

慈悲三昧水懺申義疏

民國 諦閑法師 著

佛陀教育基金會印贈

一切佛經，及闡揚佛法諸書，無不令人趨吉避凶，改過遷善。明三世之因果，識本具之佛性。出生死之苦海，生極樂之蓮邦。讀者必須生感恩心，作難遭想。淨手潔案，主敬存誠。如面佛天，如臨師保。則無邊利益，自可親得。若肆無忌憚，任意褻瀆。及固執管見，妄生毀謗，則罪過彌天，苦報無盡。奉勸世人，當遠罪求益，離苦得樂也。

慈悲三昧水懺申義疏

——民國十四年秋在觀宗寺作——

原序

原夫實相無相，幸勿涉於因果之談。妙明不明，可建立於聖凡之說。爰眾生念頭失真，妄生三細。智眼不察，續起六塵。於是飄沉五趣，莫返一真。出沒四生，積成三障。不知菩提煩惱，出自心源。生死涅槃，不彰他性。果因本一，凡聖原同。感應難思，恩怨罔測。當諸迦之應迹，示疾京師。正悟達之參方，投身梵剎。夙緣追襲，顧問咸宜。無緣之慈，不謀而應。知苦果，結自惡因。有陳冤，千生不昧。憶前言，追尋聖地。仗德水，一掬消亡。可見得了唯心之本具，懺悔不無他求。知大法而不修，光陰皆由自誤。懺文淺顯，祖意深玄。禮誦雖多，研詳實寡。惟前賢之著述，經久失傳。嗟世道之澆漓，徒興浩歎！對症良方，無人餐采。沉埋應赴，寧不悲夫！為是切究文辭，深求脈絡。不辭固陋，聊盡隙明。擬欲申明，首提綱領。於七月廿一日下筆，至八月初二日畢工，遂命名為申義疏。蓋取緣生之法，無不可以即空即假即中之義而申明之矣。時任民國乙丑年仲秋月，釋諦閑述於四明觀宗寺之密藏居，時年六十有八。

原序

1

釋題

1 5

甲一 釋名

1 5

甲二 顯體

1 5

甲三 明宗

1 5

甲四 論用

1 6

甲五 判教

1 6

釋義

1 7

甲一 序分

1 7

乙一 別序

1 7

丙一 作懺緣起

1 7

丁一 序發起居先緣

1 8

丁二 序發起正因緣

1 9

戊一 述宿因

1 9

戊二 述現報

2 0

戊三 憶及昔緣

2 1

戊四 三昧解冤

2 1

己一 陳宿冤

2 1

己二 會古今

2 2

己三 正解冤

2 2

丁三 序古師詳紀緣

2 3

丁四 序述懺正因緣

2 3

丁五 序感應有徵緣

2 4

丙二 明開懺儀式

2 4

丁一 潔壇

2 4

戊一 水讚

2 4

戊二 請聖

2 6

戊三 誦咒

2 6

己一 主者擎盃呼偈

2 6

己二 大眾同聲朗誦

2 6

戊四 祝延

2 6

丁二 回向

2 6

乙二	通序	27
丙一	投誠請加	27
丁一	香讚	27
丁二	請加	28
丁三	禮敬	29
丁四	呈供	30
丁五	白聖	31
戊一	求證 主者稱	31
戊二	正白	31
己一	宣偈 主者宣云	31
己二	陳詞	32
戊三	宣疏	32
己一	正宣情旨 宣畢結云	32
己二	述意請加	33
丁六	讚佛	33
丁七	禮佛	34

戊一	述出懺法意	34
戊二	正禮三世佛	34
丙二	歸依三寶	35
丁一	敘歸依意	35
戊一	開經偈	35
戊二	設懺題	36
戊三	正敘意	36
己一	上體諸佛同體慈力而述懺	36
己二	下念眾生同根悲仰以禮佛	37
庚一	發露懺悔	37
庚二	至心歸依	39
辛一	請求證鑒	39
辛二	敬禮佛僧	40
丁二	歸依須先	41
戊一	須先禮敬	41
戊二	釋先敬疑	41

丁三	正式歸依	4 2
甲二	正宗分	4 3
乙一	述懺悔因緣	4 3
丙一	述起罪之因	4 3
丙二	述滅罪之緣	4 5
丁一	發覺初心	4 5
戊一	畧明發覺大意	4 5
戊二	詳明發心事業	4 5
己一	承上述意	4 5
庚一	正述意	4 6
庚二	設問答	4 6
辛一	權問	4 6
辛二	實答	4 6
己二	起下發心	4 6
庚一	列七心名	4 6
庚二	釋七心義	4 7

辛一	釋慚愧事業	4 7
辛二	釋恐怖事業	4 8
辛三	釋厭離事業	4 8
辛四	釋發心事業	5 0
辛五	釋平等事業	5 1
辛六	釋報恩事業	5 2
辛七	釋空觀事業	5 3
丁二	披陳懺悔	5 4
戊一	承前七心	5 4
戊二	起後二念	5 4
己一	起緣想聖境念	5 4
己二	起自陳眾罪念	5 4
庚一	洗心滌穢念	5 4
辛一	順陳	5 4
辛二	反警	5 5
庚二	警悟無常念	5 5

庚三	誠勿自誤念	56
辛一	正誠	56
辛二	證誠	56
庚四	多生積聚念	56
戊三	結成懺悔	57
乙二	明三障起滅	57
丙一	列三障名	57
丙二	釋三障義	57
丁一	畧述次第生起	57
戊一	正述生起	57
戊二	結成懺悔	58
丁二	詳明起滅深義	58
戊一	明煩惱障	58
己一	畧明所屬之體	58
己二	廣明起滅之相	58
庚一	分標	59

庚二	合釋	59
辛一	正合釋	59
壬一	直示三惱以癡為根	59
壬二	引經證明三惱合釋	59
癸一	正明惡因苦果	59
癸二	結成發露懺悔	60
壬三	特示異名立喻	60
癸一	正示名義	60
癸二	結成懺悔	61
壬四	順示增數生起	61
癸一	三數增	61
子一	生起過患	61
子二	結成懺悔	63
癸二	四數增	63
子一	生起過患	63
子二	結成懺悔	65

癸三	五數增	65
子一	生起過患	65
子二	結成懺悔	66
癸四	六數增	65
子一	生起過患	65
子二	結成懺悔	67
癸五	七八合科增	67
癸六	九至百八增	69
壬五	翻示增數還減	74
癸一	正示增數還減	74
癸二	敬禮諸佛菩薩	76
子一	結示	77
子二	正禮	77
壬六	詳示懺悔功深	77
癸一	結前禮敬	77
癸二	起後懺悔	78

子一	示懺悔功深	78
丑一	評論要旨	78
丑二	緣境生心	79
寅一	緣三寶勝境	79
寅二	生二種善心	79
卯一	總徵	79
卯二	別示	79
辰一	示生警惕心	79
辰二	示生悔悟心	80
巳一	自愧身雖出家	80
巳二	自審心未入道	80
巳三	自恥道眼微見	81
巳四	自怖冥官斥責	81
午一	仇人索債	81
未一	正明	81
未二	引證	82

午二	獄主斥呵·····	83
未一	正呵·····	83
未二	甘受·····	83
巳五	自悟認真懺悔·····	83
子二	示迷心成惱·····	84
丑一	因迷成惱迷多惱多·····	84
丑二	依義建名義多名多·····	85
子三	示願行圓成·····	86
壬七	結示禮敬三寶·····	87
辛二	觀障緣·····	88
壬一	述餘意·····	88
癸一	讚佛偈·····	88
癸二	立懺題·····	88
癸三	正敘意·····	89
癸四	禮佛聖·····	89
壬二	釋本科·····	89

癸一	明觀行為滅罪方便·····	89
子一	自覺懺悔適時·····	89
子二	正宜進修觀行·····	90
丑一	列名·····	90
丑二	釋義·····	90
寅一	因緣觀·····	90
寅二	果報觀·····	91
寅三	自身觀·····	91
寅四	佛身觀·····	93
癸二	明煩惱為障道過患·····	94
癸三	明懺悔為獲大法力·····	97
癸四	結禮佛為懺悔正行·····	98
戌二	業障·····	98
己一	畧述業障厲害·····	98
庚一	承前申後·····	98
庚二	畧述義相·····	98

辛一	正述	99
辛二	釋疑	100
壬一	舉疑	101
壬二	徵釋	101
癸一	徵釋畧意	101
癸二	徵釋廣義	101
子一	標示	101
子二	正釋	102
己二	廣明業相障道	103
庚一	明總相懺悔	104
辛一	正明總相懺悔	104
壬一	先明眾障事相以業定名業多名多	104
壬二	次向三尊發露以懺滅罪懺多福多	107
辛二	結顯求願早成	107
庚二	明別相懺悔	108
辛一	承前	108

辛二	申後	109
壬一	示意	109
壬二	釋文	109
癸一	懺身業三惡罪	109
子一	標示	109
子二	正釋	110
丑一	懺殺惡	110
寅一	正明殺惡	110
卯一	悟稟慈心以勸戒	110
辰一	示觀物如己勸	110
辰二	示父母親緣勸	110
巳一	正勸	110
巳二	引證	111
辰三	示昔迷不覺勸	112
巳一	正示昔迷	112
巳二	引經證釋	112

午一	循業招果	1	1	3
未一	受畜果	1	1	3
未二	招人報	1	1	3
午二	結歸懺悔	1	1	4
卯二	迷起惡心以行殺	1	1	4
辰一	指迷起惡	1	1	4
巳一	示起惡心	1	1	4
巳二	明行惡事	1	1	5
午一	歷示所因	1	1	5
午二	正行殺事	1	1	5
未一	明貪殺	1	1	5
未二	明瞋殺	1	1	7
未三	明癡殺	1	1	8
未四	明慢殺	1	1	9
辰二	承懺生善	1	2	0
寅二	稽顙歸依	1	2	0

丑二	懺盜惡	1	2	0
寅一	正明盜罪	1	2	1
卯一	畧釋	1	2	1
辰一	引經以示盜義	1	2	1
辰二	引經以顯果報	1	2	1
巳一	循業招果	1	2	1
午一	明循業	1	2	1
午二	顯果報	1	2	2
未一	受畜果	1	2	2
未二	招人報	1	2	2
巳二	結歸懺悔	1	2	3
卯二	廣釋	1	2	3
辰一	懺恃勢強奪侵凌罪	1	2	3
辰二	懺混用宗教財物罪	1	2	4
辰三	懺親緣同事私佔罪	1	2	6
辰四	懺攻誘枉壓無辜罪	1	2	7

辰五	懺貿易欺騙漁利罪	127
辰六	懺暗地圖謀邪命罪	128
寅二	承懺生善	129
丑三	懺淫惡	129
寅一	正懺罪惡	129
卯一	總釋	129
辰一	引經以示過患	129
辰二	引經以顯果報	130
巳一	循業趨果	130
巳二	依業招報	130
午一	受畜果	131
午二	招人報	131
卯二	別釋	132
寅二	承懺生善	133
癸二	懺口業四惡罪	133
子一	正懺罪惡	133

丑一	合釋	134
寅一	引經示過	134
卯一	承前申後	134
卯二	正示過患	134
寅二	結歸懺悔	135
丑二	分釋	135
寅一	懺惡口罪	135
寅二	懺妄語罪	136
卯一	小妄語	136
卯二	大妄語	137
寅三	懺綺語罪	139
寅四	懺兩舌罪	140
子二	承懺生善	141
癸三	懺六根所造罪	142
子一	結前	142
子二	起後	142

丑一	正懺罪業	142
丑二	承懺生善	143
癸四	懺障三寶業罪	146
子一	述餘意	146
丑一	讚佛偈	146
丑二	立懺體	147
丑三	正敘意	147
丑四	禮佛聖	147
子二	釋本科	147
丑一	承前申後	147
丑二	正懺罪障	148
寅一	陳障懺罪	148
卯一	畧陳慶悟	148
辰一	引經示慶	148
辰二	警悟無常	148
辰三	結成懺悔	149

卯二	廣陳罪相	149
辰一	陳於佛邊起諸罪相	149
辰二	陳於法邊起諸罪相	150
巳一	不知失意罪	150
巳二	知之故意罪	151
辰三	陳於僧邊起諸罪相	154
巳一	陳重罪相懺	154
巳二	陳輕罪相懺	155
寅二	懺後生福	156
癸五	懺雜業障	156
子一	結前申後	156
子二	正懺罪障	157
丑一	引經示意	157
丑二	正懺雜業	157
寅一	別懺	157
卯一	懺邪害妄託業	157

卯二	懺慢陵酒醉業	158
卯三	懺褻像疎近業	159
卯四	懺矯蹇希圖業	159
卯五	懺屠酤無慚業	160
卯六	懺驅捶撒橋業	160
卯七	懺善盡闡提業	161
寅二	總懺	162
子三	承懺生善	162
丑一	正明生善功果	162
丑二	敬禮諸佛菩薩	163
戌三	報障	163
己一	結前申後	163
庚一	結前竟	163
庚二	申後義	163
辛一	畧述報障厲害	163
壬一	揭示報到難逃	163

壬二	唯云懺功獲免	164
癸一	總示功深	164
癸二	引緣證釋	164
癸三	直示結釋	165
辛二	詳述懺悔功深	165
壬一	示罪惡以勸進修	165
壬二	警無常以令覺悟	167
壬三	引昔緣以顯果報	168
癸一	正引昔緣	168
癸二	立例校量	169
癸三	結成懺悔	170
壬四	顯報障以懺罪報	170
癸一	懺阿鼻地獄罪報	170
癸二	懺眷屬地獄罪報	171
子一	正懺罪報	171
子二	轉惡成善	174

丑一	願轉苦為樂報……………	171	子二	正懺……………	181
丑二	禮十方佛菩薩……………	174	己二	總結懺悔……………	182
癸三	懺三惡道中總報……………	175	甲三	流通分……………	183
子一	結前申後……………	175	乙一	總結三障懺竟……………	183
子二	引經示意……………	175	乙二	當述發願回向……………	183
癸四	懺諸道雜報……………	177	丙一	總相回向……………	183
子一	分懺惡報……………	177	丁一	申明奧義……………	183
丑一	懺畜生道中雜報……………	177	丁二	正明總向……………	184
丑二	懺餓鬼道中雜報……………	178	戊一	總標自他同懺……………	184
丑三	懺鬼神修羅雜報……………	178	戊二	別釋福善法利……………	184
子二	合顯善願……………	179	丙二	別相發願……………	185
癸五	懺人天二趣餘報……………	180	丙三	按例結收……………	186
子一	示意……………	180			

釋題

○甲一 釋名

按本宗家法釋題有五重玄義自分為五初釋名

此懺以單法立題。法有二種：一、性法。二、修法。今題全是修法。性指理具，修指事造。今言慈悲，為化他之宗。水懺，為利物之用。慈能與樂，悲能拔苦。由有與樂拔苦之心宗，故述三昧水懺之勝用，流傳未來，永永無盡。拔惑業之苦因，與無生之樂果；前四字，為當部之別目。後一字，為諸懺之通題。釋意如緣起，茲不繁贅。

○甲二 顯體

名是假名，是能詮之文字。體是實體，為所詮之理性。是故一一能詮名下，俱須顯所詮之體。故於釋名之後，須顯體也。此懺以真性解脫為體；真性，即吾人現前一念之心性。本來無縛，故曰解脫。此性，不生不滅，不常不斷。不一不異，不來不去。為一切諸法之所依，故得為懺法之體也。

○甲三 明宗

前顯體，顯於性。今明宗，明其修。全性起修，故不二而二。全修在性，故二而不二。譬如梁與柱，是屋之綱維。屋內空，是梁柱之所取。梁柱喻宗，屋空喻體。故

於顯體之後，須明宗也。宗者，趨也。是修行之歸宿，會體之樞機。若行者不識宗趨，則行業無歸，何能領會不思議之妙體乎？故宗趨不可不明。此懺以淨除三障為宗，自凡夫地，乃至等覺菩薩，皆須依此宗為歸宿也。普賢觀經云：若欲懺悔者，端坐念實相，眾罪如霜露，慧日能消除。又云：大乘因者，諸法實相是。大乘果者，亦諸法實相是。今以淨除三障為宗，舉因，即攝果也。

○甲四 論用

用是力用，以功能為義。前明宗，是全性起修。今論用，是因修成德。宗有二：一曰宗宗，二曰用宗。以因趣果，為宗宗。與樂拔苦，為用宗。用亦有二：一曰宗用，二曰用用。從因至果各論伏斷，為宗用。專言當部得益之相，為用用。此懺以解冤釋結為用。傳云：今蒙尊者，洗我以三昧法水，自此以後，不復與汝為冤矣。此即當部之力用也。

○甲五 判教

教，指大聖利生之文言。判，即分割小大之異同。如來一代利生言教，我祖判為五時：第一、華嚴時。於化儀，為頓教。於化法，兼別明圓。第二、阿含時。於化儀，為漸教。漸分時有三，此為漸初。於化法，但藏教。第三、方等時。於化儀，為漸中。於化法，小大同聞，具談四教，謂藏通別圓也。乃對三藏半字，為說通別圓滿字教也。

第四、般若時。於化儀，為漸末。於化法，具三教。謂帶通別權，明圓教實也。第五、法華，涅槃，合為一時。於化儀，非頓，非漸，非祕密，非不定。於化法，法華，純是圓教，故稱純圓獨妙法也。涅槃，亦具談四教。謂追說四教，追泯四教。追說，即是施權。追泯，即是顯實。又追說，即開權。追泯，即廢權。開權，即顯實。廢權，即立實也。所以於涅槃時，仍須為實施權者。以有橫來之機，不得不施權。先令暫證小果，即當為之開權。令其不住小果，故當廢權而立實也。涅槃以五味相生，判五時教法次第。經云：譬如從牛出乳，從乳出酪，從酪出生酥，從生酥出熟酥，從熟酥出醍醐。喻佛初說華嚴，次說阿含，三說方等，四說般若，五說法華涅槃。又云：置毒乳中，五味毒發，俱能殺人。言殺人者，謂毒無明父，殺貪愛母也。今此懺文所集，概以方等大乘居多。故須以毒發生酥，為此部之教相也無疑。總釋名題竟。

釋義

○甲一 序分

○乙一 別序

○丙一 作懺緣起

二別解文義，大科分三：初序分二：初別序二：初序作懺緣起，此直指全篇序文

為緣起也。凡一切大小乘經，皆以通序居先，別序居次者，以通序為證信，別序為發起。證信者，依佛遺命之言，安於經端，證明是佛所說之經，令生正信故。發起者，發當部之緣起。凡有一事，必有一事之緣而生起故。今此懺法，與經不同。經由西土翻譯來東，若不安佛語於經端，恐人猶豫，謂非佛經，故以證信居先也。懺由東華羣賢製作，必有所感而為之者，故即以發起居先也。復開為五：

○丁一 序發起居先緣

竊謂：聖教經律論藏，譯席所翻之外，爾後羣賢製作。未有無所感而為之者乎？若條陳枚舉，品別而言。未易紀極，即此靈文，而曰水懺者，請言其由？

此序是宋人所作，後不留名，足見是道德高尚之士，晦迹韜光之意。竊、私也。謂、言也。序主以此二字為發語之端者，乃謙詞意也。意取私見如是而已。聖教，即指大藏經。謂一大藏教，曰經，曰律，曰論。各含無盡義理，故稱為藏。無一不由西土翻譯過來，故曰譯席所翻。謂上來兩土先德，翻梵語，譯華文也。一切經之所詮者，諸禪定法。一切律之所詮者，諸持犯法。一切論之所詮者，諸斷疑發慧之法也。故曰律詮戒學，經詮定學，論詮慧學。是故經律論三藏，以戒定慧三學，攝盡無遺矣。又經，是教經。律，是行經。論，是理經。是以經律論三藏，亦可稱為教行理三經矣。之，語助詞。外字，意指懺文，是起下之詞也。此二句，通言三藏，均宜以通序居先。

證明佛說，所以令生正信也。次二句，別指懺部。均宜以別序居先，發起當部之由致也。爾後者，言如三藏東來之後，乃有懺法出現於世，各有大事因緣也。羣賢，指作懺諸祖。例如皇懺，誌公禪師。本懺，悟達國師。大悲懺，四明尊者。淨土懺，慈雲懺主等，皆是也。製，組織也。作，撰集也。凡是懺法，各有宗本。謂折取大藏靈文，抄錄大聖德號。故製作皆有事緣發生。緣因邨后之墮蟒蛇，度其出苦，乃有皇懺出現世間。事因悟達之解宿冤，故有本懺出現於世。故曰未有所感而為之者乎。次三句，避繁舉約。謂至於今日，流通懺部很多。若一一備述，故曰條陳枚舉。或為自利修持，或為他人超薦。品類各別，片言難罄，故曰未易紀極。後二句，收序當文。謂此三卷靈文，所以標名水懺者，請以詳其由也。

○丁二 序發起正因緣

○戊一 述宿因

昔、唐懿宗朝。有悟達國師，知玄者。未顯時，嘗與一僧，邂逅於京師，忘其所寓之地。其僧，乃患迦摩羅疾，眾皆惡之。而知玄與之為鄰，時時顧問，略無厭色。因分袂，其僧感其風義，祝之曰：子向後有難，可往西蜀，彭州，九龍山相尋。其山，有二松為誌。

唐，即李氏有天下也。共二十一主，至懿宗，為第十八主也。時有匡宗大德，諱，知玄。姓，陳氏。咸通四年，署號悟達國師。未曾顯達以前，正負笈參方時也。爾時王都在陝西，漢時易名長安，即指長安為京師。不期而遇，謂之邂逅。當時悟達，參訪到京，掛搭某寺。時有一病僧，早曾在內。通身患瘡，穢氣衝人，人皆惡之。唯師與之鄰，愍其苦惱，時時顧問，久之無厭，可見得有宿緣在焉。直至其僧疾癒，各自南北。臨分袂時，其僧感其德風道義，乃祝之曰：爾，他日如有難臨身，可以到四川，彭州府，九龍山尋我。我當為爾，設法施救。其山有三大松樹為誌，爾宜切記切記，幸毋忘焉。

○戊二 述現報

後悟達國師，居安國寺，道德昭著。懿宗親臨法席，賜沉香為法座，恩渥甚厚。自爾忽生人面瘡於膝上，眉目口齒俱備。每以飲食餒之，則開口吞啖，與人無異。徧召名醫，皆拱手默默。

其後師住持安國寺，為總教沙門，道德昭著。至十二年五月，上，親臨法席。賜沉香莊飾寶座，高二丈餘，珍麗殊絕。僖宗中和二年，上，駕幸蜀，避黃巢。至成都，遣御史郭遵，資璽書，召師赴行，恩渥甚隆。次年，師自成都行宮辭還。道經九龍山，忽於左膝上，隆起一珠。眉目口齒俱備，時曰人面瘡。每以飲食餒之，則開口吞啖，

與人一樣。徧召名醫醫治，人皆拱手默默，無堪設想也。

○戊三 憶及昔緣

因記昔日同住僧之語，竟入山相尋。值天色已晚，徬徨四顧，乃見二松，於煙雲間，信期約之不誣。即趨其所，崇樓廣殿，金碧交輝。其僧立於門首，顧接甚歡。因留宿，遂以所苦告之。彼云：無傷也，巖下有泉，明日濯之即愈。

師以瘡苦痛，難受難堪。正在莫可如何之際，倏忽之間，猛然記得昔日病僧祝語，竟即入山相尋。適值紅日西沉；徬徨，謂進退不得。四方一看，迴迴然乃見二大松樹，直立於煙雲之間。心竊喜之，信昔年之期約，今果不誣也。遂忍痛而趨其所，但見崇樓廣殿，金碧交輝。又見故人，立於門首，顧接甚歡，因留宿焉。師遂以所苦告之。故人曰：無傷也，此間巖下有清泉在，一俟明旦引去，一濯即愈矣。

○戊四 三昧解冤

○己一 陳宿冤

黎明童子，引至泉所。方掬水間，其人面瘡，遂大呼：未可洗！公！識達深遠，考究古今。曾讀西漢書，袁盎晁錯傳否？曰：曾讀。既曾讀之，寧不知袁盎殺晁錯乎？黎，黑也。明，亮也。謂長夜方曉，清旦之時也。僧飭童子，引至巖下清泉之處。

正在掬水之間，其瘡遂大呼曰：未可洗！公識見深遠，博達古今。可曾讀西漢書中，袁盎晁錯傳否？師曰：早曾讀過。瘡曰：既曾讀之，寧不知袁盎殺晁錯乎？

○己二 會古今

公，即袁盎。吾，即晁錯也。錯，腰斬東市，其冤為何如哉？累世求報於公，而公十世為高僧，戒律精嚴，報不得其便。今汝受人主寵遇過奢，名利心起，於德有損，故能害之。

昔之袁盎者，即公是也。晁錯者，即我是也。當時腰斬晁錯於東市，其冤為何如哉？我累世以來，無一世不求報復。無如公十世以來，皆為高僧。戒律精嚴，有護戒神擁護。我欲報復，未敢近身，無由獲便。今汝受人主請，寵遇恩隆，名利心起，於德有虧。故我能近襲於身，以害汝也。

○己三 正解冤

今蒙迦諾迦尊者，洗我以三昧法水。自此以往，不復與汝為冤矣。悟達聞之凜然，魂不住體。連忙掬水洗之，其痛徹髓。絕而復甦，覺來，其瘡不見。乃知聖賢渾跡，非凡情所測。再欲瞻敬，回顧寺宇，不可復見。因卓菴其所，遂成招提。

如今既蒙出世聖人調解，賜我以三昧法水，令我解脫。從今以後，更不復與汝為

冤矣。師聞言凜然，魂不附體。連忙掬水洗之，當時痛徹骨髓，氣絕不知人事。經時良久，漸漸復甦。覺得左膝，安然無恙，其瘡不復見矣。由是，乃知聖賢渾跡世間，非凡情所可測度也。師再欲瞻視禮敬，回顧金碧交輝之崇樓寶殿，杳無影像，則不復可見。遂卓菴其地，以成招提，終其身焉。

○丁三 序古師詳紀緣

迨我宋朝，至道年中，賜名至德禪寺。有高僧信師古作記，紀其事甚詳。

迨，及至也。我，即序主自稱。所謂隨世假名，稱我無咎。宋，指趙氏有天下。共十六主，至道，是第二主太宗年號。勅賜招提，為至德禪寺。時有高僧某師，詳紀其事。

○丁四 序述懺正因緣

悟達當時，感其殊異，深思積世之冤，非遇聖人，何由得釋？因述為懺法，朝夕禮誦。後傳播天下，今之懺文三卷者，乃斯文也。蓋取三昧水，洗冤業為義，命名曰水懺。此悟達感迦諾迦之異應，正名立義，報本而為之云耳。

謂師既蒙大聖垂慈，使我多生宿冤，頓然豁免。殊恩碩德，將何圖報？經云：若不說法度眾生，畢竟無有報恩者。於是述成懺摩，唯有朝夕禮誦，以報殊恩於萬一耳。

從此畢命熏修，果至臨命終時，預知時至。右脅而臥，奄然而逝，時人號師為陳菩薩。至後傳播天下，即今三卷懺文者是也。所以命名為水懺者，蓋取尊者以三昧水，洗人面瘡，解積世之冤業，以定其名。乃師感尊者之慈恩殊異，正名立義，以義定名，誠報本之意云。

○丁五 序感應有徵緣

今輒敘夫故實，標顯先猷。庶幾開卷，若禮若誦者，知前賢事跡之有端，由歷劫果因之不昧也。

輒，猶專也，擅也。意謂：所以於靈文之端，詳敘師之事實，標顯先德徽猷。俾後之禮誦者，一展卷，便知善惡報應，如影隨形，昭然不爽。以如是因，感如是果，隨業受報，因果無差，纖芥無遺，所謂開卷即有益也。明作懺緣起竟。

○丙二 明開懺儀式

○丁一 潔壇

○戊一 水讚

此為淨潔壇場故唱水讚也。

楊枝淨水，遍灑三千；性空八德利人天，餓鬼免針咽。滅罪除愆，火燄化紅蓮。南

無清涼地菩薩摩訶薩。

行者先宜作觀運心，假想觀音大士，左手執淨瓶，右手拈楊枝。沾取瓶中甘露法水，週遍灑散於壇場內外；以及至於三千大千，故曰楊枝淨水徧灑三千也。性空者，此水無自性，不自生。無他性，不他生。無自他共性，不共生。無自他離性，不無因生。四性不生，故曰性空。此言水之體也。又言八德者，舉其用也。例如極樂世界，七寶池中之水，有八種德用：一者，輕德。不若此間之水，但能下注，不能上昇。彼水能上飄，故稱德也。二者，清德。此間觸沙泥，其水即濁。彼水，則清潔自如。三者，冷德。此間火蒸則熱，彼水，則涼冷自若。四者，軟德。此間水質強硬，往往衝壞萬物。彼水體質柔軟，能益百物。五者，美德。此間嘗之無味，彼水，則美味異常。六者，香德。此間全無氣息，彼水撲鼻芬香。七，飲者無厭德。此水不能多飲，飲則生厭，彼水飲多不厭。八、飲者無患德。此水飲多則病，彼水匪惟多飲無患，並能增長精神，得忍開智。今之瓶中甘露，亦復如是。因有八種德用，故能溥利六道眾生。今舉人天，乃該修羅，即三善道也。謂天得水，而五衰不現。人得水，而四相皆空。修羅得水，而捨盡瞋心。鬼得水，而能免針咽海腹之饑。第五句，指畜道。謂畜得水，而能滅披毛戴角之罪，除負債含冤之愆。故須歸命清涼地菩薩摩訶薩。南無，是梵語，華言云歸命。

○戊二 請聖

南無聖觀自在菩薩（三稱）

○戊三 誦咒

○己一 主者擎盃呼偈

呼偈時須肅恭正念，至佛像前，拈香展禮畢，長跏，左手擎盃，右手以第四指，

菩薩柳頭甘露水，能令一滴徧十方。羶垢穢毒蠲除，令此壇場悉清淨。教有

密言，謹當持誦。

○己二 大眾同聲朗誦

大悲十咒心經畢。接唱摩訶般若波羅蜜多（云云）

○戊四 祝延

庵捺摩巴葛瓦諦（云云）

○丁二 回向

以此經咒功德，回向護法龍天。三界獄瀆靈聰，守護道場真宰。祈福保安平善，莊嚴無上菩提。普願法界有情，共入毘盧性海。

此以回向偈為結文也。謂上來潔壇持唱，三業虔誠，所作功德，回此功德；向於當處護法善神，上自三界諸天，四海龍王；下及五嶽四瀆，聰明正直諸靈神眾。以上是回自向他也。祈福二句，是回因向果。末二句，是回事向理。無上菩提，是果覺。毘盧性海，是理性。梵語毘盧遮那，華言徧一切處，即理性也。所以取喻如海者，以為周徧廣大故也。釋別序竟。

○乙二 通序

○丙一 投誠請加

○丁一 香讚

爐香乍爇，法界蒙熏；諸佛海會悉遙聞，隨處結祥雲。誠意方殷，諸佛現全身。南無香雲蓋菩薩摩訶薩。

爐名寶鼎，香號栴檀，乍言其暫。爇，焚燒也。香性周徧，火性亦徧。鼎內焚香，法界緣起。全理成事，全事即理。理本周徧，事亦隨徧。故得法界蒙熏。法界者，盡十方，徧空界，諸處無不芬香馥郁也。虛空無盡故，世界無盡。世界無盡故，諸佛國土無盡。國土無盡故，現坐道場諸佛無數。諸佛無數故，三乘海眾，尤見其無量無邊，故曰諸佛海會。香性周徧，聞性本徧，互徧互攝，故曰悉遙聞也。盡虛空界，隨處皆有法會。事隨理徧，理隨事成。一一法會，皆見香瑞祥雲，凝結於上，故云隨處結祥

雲也。誠意者，虔誠心意，一念不生也。方與乍照映。殷，誠之至極也。正恁麼時，身心寂滅，平等本際。圓滿十方，不二隨順。感應道交，不可思議，故得諸佛現全身也。

○丁二 請加

即請求普賢王菩薩來加護也。當主者鞠躬，稱普賢王菩薩時，眾，和稱象駕光臨。有一菩薩。結跏趺坐，名曰普賢。身白玉色。五十種光。光五十種色，以為頂光。身諸毛孔，流出金光。其金光端，無量化佛。諸化菩薩，以為眷屬。安祥徐步，雨大寶華，至行者前。其象開口，於象牙上，諸池玉女，鼓樂絃歌，其聲微妙，讚歎大乘一實之道。行者見已，歡喜敬禮。復更讀誦甚深經典，徧禮十方無量諸佛。禮多寶佛塔，及釋迦牟尼。并禮普賢，諸大菩薩。發是誓願：若我宿福，應見普賢。願尊者徧吉，示我色身。南無普賢王菩薩摩訶薩。

此一篇文章，說明大士降臨形容，光明相好，行者不可不預知也。言菩薩趺坐於蓮華之上，蓮華在象王背上。大士之身色，純如白玉。有光五十種，色亦如之。此指項上之光也。身有八萬四千毛孔，孔孔流出金光。光中化佛無量，化菩薩眾亦然。申申天天，一路雨華，來至行者之前。象有六牙，牙上化現七寶蓮池。池中復現金童玉女，

鼓操樂音，演暢大法。忉利天王，也有婆羅寶象，步虛而行。瞬息之間，超忽萬里。化其身有三十二牙，牙有七池。池有七蓮華，華有七玉女。女奏音樂，出涅槃疏。天象尚爾，況大士白象王乎？所以行者一見，則歡喜敬禮，讀誦讚揚，從此徧禮無量諸佛。并多寶佛塔，及釋迦牟尼等。遂發願云：若我有宿福，應當見大士者。願尊者徧吉，（即普賢）明示於我。乃以至心稱十聲云：南無普賢菩薩。

○丁三 禮敬

主者舉一切恭敬 眾和

一心頂禮十方法界常住佛。

一心頂禮十方法界常住法。

一心頂禮十方法界常住僧。

此敬禮大乘三寶也。有能，有所。吾人之身口意三業，為能敬禮。十方之佛法僧三寶，為所敬禮。言各稱十方法界者，總顯三寶之境，無窮無盡，無邊無際也。以吾人現前介爾心性，本自豎無初後，橫絕邊涯。十方法界，並不出於介爾分劑。須知介爾之心體，即法寶。介爾之心相，即佛寶。介爾之心用，即僧寶。三寶同是一心，名為一體三寶。證此一體三寶，名十方佛。說此一體三寶，能詮所詮，均名十方法。修證此一體三寶，名十方僧。是為大乘住持三寶也。如其無有一體三寶，那裏能夠建立

住持三寶？如其無有住持三寶，便不能夠顯發一體三寶。思之思之！又重思之！思盡還源，性相不二之旨，自有豁然貫通時也。勉旃！

○丁四 呈供

主者舉云：是諸眾等，各各胡跪。嚴持香華，如法供養。

願此香華徧十方。以為微妙光明臺，諸天餽膳天寶衣，不可思議妙法塵。一一塵出一切塵，一一塵出一切法。旋轉無礙互莊嚴，徧至十方三寶前，十方法界三寶前，悉有我身修供養。一一皆悉徧法界，彼彼無雜無障礙，盡未來際作佛事。普熏法界諸眾生，蒙熏皆發菩提心，同入無生證佛智。

夫一切諸法，無一不是理具，亦無一不是事造。言理具，就具於事造。事造，即造於理具也。這十七偈，不須口唱，只消心想。我所拈持之香華，一香一華，無非即空，即假，即中。體即法界也。首句，意取香性華性，與我心性，原無二性。心性佛性，亦無二性，故能一徧一切徧也。次十六句，即法界觀。即空故，稱性周徧。即假故，性體真空。緣起無礙，故能隨心顯現。先現微妙光明寶臺，臺上又現天樂，天香，天餽膳，天寶衣。光是色塵，樂是聲塵，香是香塵，饌是味塵，衣是觸塵，又現不思議法塵，是為六塵供養。即中故，空假不二，圓融無礙，故能一一塵中，各出六塵。

一一六塵，出生妙法，周旋迴轉，交互莊嚴。徧至十方世界，三寶座前。彼諸三寶臺前，皆有我之色身，修諸供養。所有供養，一一皆悉周徧法界，無雜無礙，是為橫徧十方。既能橫徧，必能豎窮，故云盡未來際作佛事也。後三句，願詞。意云願此香花，普熏法界眾生。眾生蒙此熏者，無一不發菩提之心。唯願同入無生法忍，同證妙覺果智。想已，拈香散花，執爐唱云。

願此香花雲，徧滿十方界。供養一切佛，尊法諸菩薩。緣覺聲聞眾，及一切天仙。以起光明臺，過於無邊界。無邊佛土中，受用作佛事。普熏諸眾生，皆發菩提心。南無寶曇華菩薩摩訶薩。

前但心觀，是密行。此以口唱，是顯行。是為顯密雙修，事理並運。理具事造，二義雙彰。此十二句文義同上，不必繁贅。

○丁五 白聖

○戊一 求證 主者稱

釋迦如來（大眾和）證明禮懺。

○戊二 正白

○己一 宣偈 主者宣云

妄念成生滅，真如不變遷。總持難思議，無住對空宣。

此一偈語，意義不淺，宜注意焉。不知者以為妄念生滅，真如不遷，所以打成兩橛。殊不知妄性本空，真性本有。妄從真起，離真無妄。是故一念迷，全真成妄，妄外無真。如水成波，波外無水。一念悟，全妄即真，真外無妄。如識波是水，水外無波。真妄無殊，迷悟有異。所以云總持難思議。華言總持。梵語陀羅尼。其間有無字陀羅尼，有字陀羅尼，一字陀羅尼，多字陀羅尼之不同。此指無字陀羅尼也。即是真妄不二之一心，故云難思難議。以其真妄不二，所以非心可思，非言能議也。既然如是，只可以無住心，對空宣說。所謂以空合空，則庶幾矣。

○己二 陳詞

仰白十方三寶，剎海天龍，懺摩海會聖凡；願賜慈悲，俯垂證鑒，有疏披宣，伏希慈聽。

此正無住對空宣也。須知萬法唯心，心外無法。若了唯心，空亦唯，有亦唯；佛亦唯，生亦唯；十方亦唯，當處亦唯；剎海亦唯，海會亦唯；三寶亦唯，八部亦唯。舉要言之，此以唯心宣，彼以唯心聽。

○戊三 宣疏。

○己一 正宣情旨 宣畢結云

上來情旨，恭對披宣。大圓鏡中，諒垂印可。

大圓鏡，指諸佛所證菩提智也，轉第八識而成。智如圓鏡，無像不現，無處不鑑。故此情旨披宣，諒佛必垂慈印可也。

○己二 述意請加

是以備香華供養，燈燭莊嚴。命我等流，代行懺法。今則依仗如來大寂滅海，歸投普門大悲願王。蕩罪業於無何有之鄉，翦芥蒂於不萌枝之地。心純是法，與法相應。理事圓融，行願成就。我既如是，佛必哀憐。祈叩洪慈，冥熏加被。

此陳述誠意，乞求加被也。意云：茲者嚴潔壇場，修諸供養。命我緇流，代為禮敬。今則全仗如來廣大寂滅心海，故能歸投普門菩薩大悲願王。俾彼乞懺者，無始之罪業，蕩除淨盡，寸絲不留。故曰無何有之鄉。歷劫之惡根，清淨無餘，永不萌發，故曰翦芥蒂於不萌枝地也。我全妄即真之心，純是真如妙法，故能與法相應。妄心是事，真如是理。心既全真，事理無礙，故曰圓融。如是事理既融，自然行願必就。眾生若斯懇誠，諸佛無不憐念。故我祈叩洪慈，唯冀冥熏加被。

○丁六 讚佛

天上天下無如佛，十方世界亦無比。世間所有我盡見，一切無有如佛者。

佛是天中之大覺，聖上聖之能仁。故稱無上士，亦曰天人師。以其道成無上正等正覺故也。所以上下無如，十界無匹，一切無能與等埒者也。

○丁七 禮佛

○戊一 述出懺法意

啟運慈悲道場懺法，一心歸命三世諸佛。

序云：爾時羣賢製作，未有無所感而為之者也。足見每種懺法，出現世間，必有事緣，為之發起，所謂應運而出也。今言啟運者，謂應運而開啟也。慈悲，謂與樂拔苦。道場，即修道之場。懺法，謂懺悔法則。此六字，諸懺之通用。既須懺悔業障，成辦道業。必先一心歸命，三世諸佛。

○戊二 正禮三世佛

南無過去毘婆尸佛。南無尸棄佛。南無毘舍浮佛。南無拘留孫佛。南無拘那含牟尼佛。南無迦葉佛。南無本師釋迦牟尼佛。南無當來彌勒尊佛。

前六是過去佛，第七是現在佛，第八是未來佛，故稱三世。梵云毘婆尸，亦云維衛，華言勝觀。以殊勝智，觀法平等故。尸棄，亦名式棄，華言火依。依火光三昧而成道故。毘舍浮，云徧一切自在。以證無上道，無處不自在故。此三是莊嚴劫最後之三佛也。拘留孫，云所應斷。五住煩惱，寸絲不留故。此佛為賢劫千尊之首。拘那含

牟尼，云金寂，亦云金仙，即所謂大覺金仙也。迦葉，云飲光。言佛光煒燁，吞飲餘光故。釋迦牟尼，云能仁寂默。能仁，即大悲。悲必具慈，故能與眾生樂，拔眾生苦也。寂默，即大智。智必具慧，故能默契寂滅心海，慧鑒羣蒙機宜也。是現坐道場之佛，故稱本師。彌勒云慈氏，姓也。名阿逸多，華言無能勝。謂以慈心三昧，趨進極果。一大千界，唯慈氏獨得補釋迦處，無能勝過也。是未來成道，故稱當來。現在人所尊稱，故安一尊字。

○丙二 歸依三寶

○丁一 敘歸依意

○戊一 開經偈

無上甚深微妙法，百千萬劫難遭遇。我今見聞得受持，願解如來真實義。

此偈相傳是武后製作，本讚華嚴經也。以其意義甚善，先德移在諸部之端，令人開卷獲益也。經云：佛法如蜂蜜，中邊皆甜。無論大小乘經，部部可稱無上。故阿含，翻為無比，亦即無上義也。須知藥無好歹，愈病者良。法無優劣，投機者勝。如言修定，以經為優，律論次之。言持戒，以律為優，經論次之。言除疑開慧，以論為優，經律次之。言雪愆滅罪，以懺法為無上，餘所不及也。今以此偈安於本部之端，即以此懺法，為無上，為甚深，為微妙之法也。吾人若不生中國，不得人身，直是百劫千

生，難逢難遇。今幸得人身，又生中國。遭遇，即不難也。難與不難，在人信之與否耳？吾人既具信心，逢此懺法；如今眼見耳聞，心得領受，日能執持。可謂不徒信，不徒見，不徒聞矣。然此懺法，是行經。見者聞者，是文字，是言句。此二者，俱是不相應法，非真實義。故須第四句發願云：願解如來真實義。既懺法與經律論不同，故如來之真實義亦異。須細研之，幸勿草草！

○戊二 設懺題

慈悲水懺法卷上

義詳玄義第一科釋

○戊三 正敘意

○己一 上體諸佛同體慈力而述懺

一切諸佛，愍念眾生，為說水懺道場總法。

師所以述此懺法者，惟是上體十方諸佛悲心，下念六道眾生苦惱，而製作之也。言一切諸佛者：一切，賅攝十方三世。佛者，覺也。對生之迷，說佛之覺。覺，即不迷之謂也。其覺有三：佛於最初居凡夫地時，覺悟生佛不二之旨，名為自覺（名字位）。從此念念覺照，不為境迷，並能以此自覺之道，展轉教人，名為覺他。（觀行位）。日久功深，惑伏智明，任運龕垢脫落，獲六根清淨（相似位）。漸次進破界外無明，

即入初住，乃至等覺（分證位）。最後斷根本無明，證無上道，名為滿覺（究竟位）。佛依生佛不二之旨，運同體慈力，與眾生樂，拔眾生苦，故曰愍念眾生。懺主自知是未來佛中之一數，宜體佛心，為說水懺總法也。過去諸佛已證此，故稱覺。現在諸佛今證此，能稱覺。未來諸佛正修此，當稱覺。亦名理即位也。

○己二 下念眾生同根悲仰以禮佛

或問：上科同體慈力，此科同根悲仰，其同體慈力之體用，與夫同根悲仰之體用，可得聞乎？答：佛視眾生，等有佛性，與我同體。我既得樂，亦應令眾生得樂，是為同體之慈體也。用者，懺主觀佛本覺妙心，與我同體。佛既為眾生起慈，我亦應隨諸佛起慈。故經云同一慈力也。眾生觀佛，本在凡夫時，與我同根。佛既離苦，我如何猶在苦中，是為同根之悲體也。用者，懺主觀眾生本妙覺心，與我同根。眾生既悲感仰佛，我亦應代眾生悲感而仰佛也。故經云同一悲仰。復分為二：

○庚一 發露懺悔

良以眾生垢重，何人無罪？何者無愆？凡夫愚行，無明闇覆。親近惡友，煩惱亂心。立性無知，恣心自恃。不信十方諸佛，不信尊法聖僧，不孝父母六親眷屬。盛年放逸，以自憍倨。於一切財寶，一切歌樂，一切女色，心生貪戀，意起煩惱。親近非

聖，媒狎惡友，不知悛革。或復殺害一切眾生，或飲酒昏迷，無智慧心。恒與眾生，造業破戒。過去諸罪，現在眾惡，今日至誠，悉皆懺悔。未作之罪，不敢更作。

對諸佛之覺，說眾生之迷。迷，不覺之謂也。不覺自心與諸佛不二之理，是以法身流轉五道，乃稱眾生。生既與佛同體，諸佛所以愍之念之耳。良以二字，是興歎之詞。眾生自無始一念不覺之後，障蔽妙明，故號無明。從迷積迷，以歷塵劫，故云垢重。由貪瞋癡，發身口意，造十惡業，誰不有之？故曰何人無罪，何者無愆。愆，即過也。有意作者曰罪，無心失者曰過。吾人現居凡夫地上，心無智慧曰愚，盲修瞎作曰行。為無明昏闇之所覆蔽，違背良師，親近惡友，內以昏煩之法，惱亂心神。立，秉也。性，習也。謂秉立過去之習性，罔無知覺。不曉博問先知，一味恣任惡習之心，自依自恃。即所謂恣任自心，習以成性。以致不信諸佛，是真大醫王。不信尊法，是療病良藥。不信聖僧，是看病慈母。對於父母，劬勞德，撫育恩，昊天罔極。匪惟不思所以圖報，而反兩眼白之；甚至忤之逆之，故云不孝。六親者：於個人，指父母兄弟姊妹。於父邊，指伯叔兄弟兒孫。於母邊，指舅姨兄弟兒孫。均宜上恭下愛，今則不然，故總稱不孝。儒云：血氣方剛，戒之在鬪。吾儕在英年時，色體強盛，故稱盛年。於此盛年之時，正好營辦有益事業，以務立身之本。今言放逸者，謂放蕩遊逸，不務正修也。或親師擇友，或博問先知。今言以自憍倨者，憍，自傲也。倨，不遜也。

似此，即名空腹高心，自暴自棄耳。凡世間一切財寶，無非倘來之物。當用則用，不用無益。若更貪悋不捨，愛戀不忘，為他累身，大非所宜。諺云：財大禍大，不可不知。一切歌樂，無非惑耳牽心。一切女色，盡是迷魂羅剎。若貪之戀之，甚至失命喪身，亡家敗國。若更意起煩惱，便能燒功德林，即名劫功德賊，是指此煩惱為賊也。歡喜，是貪賊。怒恚，是瞋賊。無知，是癡賊。既非良師，又非聖人，何須親近！惡友，應當遠離，爾反嫖狎。嫖狎，猶云親近也。設有好人勸諭，爾又不知悛革。悛，音詮，止也。革，除也。既有好人勸諭，爾宜從此止步，革除故態。今言不知，是為自負負人矣。或復身作殺業，傷害生靈。或口飲酒，令心昏迷。埋沒智慧種性，使現行慧心，不得開朗。是以一天到晚，一年到底，一生到死；恒常與諸眾生，造作十惡業，或犯輕重戒。從過去以至今生，所積罪業，如恒河沙，不足喻其多。論現生之眾惡，或自作，或教他；或知而故犯，或無心誤失。今日生大慚愧，發至誠心。瀝膽披肝，悉皆發露，求哀懺悔。已作之罪，從此革故。未作之罪，不敢再造新殃也。

○庚二 至心歸依

○辛一 請求證鑒

是故今日至心，歸依十方，盡虛空界，一切諸佛，諸大菩薩，辟支羅漢，梵王帝釋，天龍八部，一切聖眾，願垂證鑒。

是故，承上起下之詞。謂承上首罪已竟，是故至心歸依也。最要緊者，行者先須了達唯心。諸佛極聖，菩薩大聖。梵云菩提薩埵，華言覺有情。上求曰覺，下化曰有情。對下稱覺，對上稱有情。又能覺悟諸有情。以上三義，皆大聖事也。梵云辟支迦羅，華言獨覺，又云緣覺。教中云：獨覺出無佛世，獨宿孤峯，觀物遷變而悟道故。緣覺出有佛世，聞佛十二因緣教，而得破惑證真故。獨覺名麟角，不顧眷屬故。緣覺名部行，兼利眷屬故。菩薩是大乘，此二是中乘。阿羅漢，小乘也。梵云阿，此云無。梵云羅漢，此云生。今言羅漢，但是畧詞。懺文為四字成句，具云阿羅漢，華言無生。又云殺賊，亦云破惡。謂破身口七支之惡，殺見思煩惱之賊，無分段生死事也。梵王，是初禪主。帝釋，是三十三天主。梵云提婆，華言天。梵云那伽，華言龍。天，指三界諸天。龍，指五方龍眾，是八部之首眾也。更加藥叉，此云捷疾鬼。乾闥婆，此云香陰。阿修羅，此云非天。迦樓羅，此云金翅。緊那羅，此云疑神。摩睺羅伽，此云大腹行。共八部也。若言其迹，佛及三乘，名為聖。梵王以下，都是凡。是為凡聖同會。今一切都稱聖者，意言諸天部眾。論其本，無非法身示現，故得通稱聖眾也。未句求證，可知。

○辛二 敬禮佛僧

南無毘盧遮那佛。南無本師釋迦牟尼佛。南無阿彌陀佛。南無彌勒佛。南無龍種上

尊王佛。南無龍自在王佛。南無寶勝佛。南無覺華定自在王佛。南無袈裟幢佛。南無師子吼佛。南無文殊師利菩薩。南無普賢菩薩。南無大勢至菩薩。南無地藏菩薩。南無大莊嚴菩薩。南無觀自在菩薩。

毗盧遮那，是法身佛名，此云徧一切處。謂眾生正報，國土依報，無處不徧也。釋迦牟尼，應身佛名，釋義見前。阿彌陀，云無量，光明壽命俱無量故。彌勒云慈氏，依慈心三昧成道故。龍種上，出藥王藥上二菩薩經。龍自在，出稱揚諸佛功德經。寶勝，出莊嚴劫千佛名經。覺華定自在，出地藏本願功德經。袈裟幢，師子吼，未詳出典。文殊師利，云妙德，大智菩薩。普賢，云徧吉，大行菩薩。大勢至，是彌陀右弼，大力菩薩。地藏，是幽冥教主，大願菩薩。大莊嚴，福智雙隆菩薩。觀自在，尋聲救苦菩薩。

○丁二 歸依須先

○戊一 須先禮敬

禮諸佛已，次復懺悔。夫欲禮懺，必須先敬三寶。

首句結前，次句起後。謂起後正宗文也。後二句，正明須先所以。夫，發語詞也。謂行者若要頂禮懺法，必須先為禮敬三寶。

○戊二 釋先敬疑

所以然者，三寶即是一切眾生良友福田。若能歸向者，則滅無量罪，長無量福；能令行者，離生死苦，得解脫樂。

首句徵詞，謂必要先敬三寶者，何所以也。須知有深意在焉。以下正明深意，應知佛法僧三，最可珍貴，故稱為寶。前謂佛為醫王，法為良藥，僧為慈母。今言良友者，友能醫病，友能療病，友能看病。具足三義，故為眾生福田，謂種福之田也。福田有三：一敬田，二恩田，三悲田。對於佛法僧寶，恭敬供養，為敬田。於父母師長，孝順奉侍，為恩田。於苦惱眾生，救濟布施，為悲田。所以於三寶能歸向者，不但僅能滅罪生福，並能離生死苦，得涅槃樂。今言解脫，即涅槃之異名也。

○丁三 正式歸依

是故皈依十方，盡虛空界，一切諸佛。皈依十方，盡虛空界，一切尊法。皈依十方，盡虛空界，一切聖僧。

承上所言，三寶既能令眾生滅罪長福，離苦得樂，以是所以應皈依也。行者三業，為能皈依。住持三寶，為所皈依。言皈依者，救濟義。謂皈依三寶，能息無邊苦輪，遠離一切大怖畏故。十方盡界，總顯三寶之境。寬廓無涯，無窮無盡也。以眾生一念

介爾心性，本自豎窮三際，橫徧十方。十方虛空，並不在眾生心外。以心性無外故，究竟證此心性者，名之為佛。只此心性，即名為法。詮此心性者，亦名為法。信解修證此心性者，名之為僧。所以三寶同於心性，徧虛空界也。又復當知，現前介爾之心；體大，即法寶。相大，即佛寶。用大，即僧寶。又介爾心圓具三大理性，總名法寶。覺此三大之智，名佛寶。理智不二，名僧寶。是為一體三寶。證此一體三寶，名十方佛。說此一體三寶，能詮與所詮，皆名為十方法。修此一體三寶，名十方僧。是為大乘住持三寶。住持三寶是相，一體三寶是性。性即相中之性，相即性中之相。性相一如，二而不二。如今既能皈依住持三寶，則本有一體三寶，法爾具足。如是了解，則性相不乖，事理雙明，方為真正皈依三寶也。疏大科序分竟。

○甲二 正宗分

○乙一 述懺悔因緣

○丙一 述起罪之因

某等今日，所以懺悔者；正為無始以來，在凡天地，莫問貴賤，罪相無量。或因三業而生罪，或從六根而起過。或以內心，自邪思惟。或藉外境，起諸染著。如是乃至十惡，增長八萬四千諸塵勞門。然其罪相，雖復無量。大而為語，不出有三：一

者煩惱，二者是業，三者果報。此三種法，能障聖道，及以人天勝妙好事。是故經中，目為三障。

原其懺法之正宗，唯是懺悔而已矣。吾人自有識以來，六道昇沉，頭出頭沒。究其起罪之由，由於無始一念不覺。蔽妙明而為無明，名之曰惑。由惑造業，由業受報。惑業報三，如惡叉聚，始終不相離也。吾人今日所以懺悔者，正為此耳。言無始者，指最初一念妄動之時，直至於今，中間歷經恒沙又恒沙之劫，竟不知起始之際，故假言無始也。自爾至今，因在凡夫地上，不論富貴貧賤，智慧愚癡；雖品類萬殊，其罪相皆有無量也。經云：積惡如恒沙，造罪滿大地。捨身與受身，不覺亦不知。普賢行願品云：菩薩自念，我於過去無始劫中，由貪瞋癡，發身口意，作諸惡業，無量無邊。若此惡業有體相者，盡虛空界不能容受，故今言無量也。吾人試思，如是無量罪相，從何而有耶？蓋由三業六根而生起耳。或有意故犯，或無心誤失，所以曰罪曰過。總之由於內心不正，起諸邪妄思惟為因。攬彼身外美惡之境，生諸染著為緣。故於美境，起貪惡。於惡境，起瞋惡。於俱非境，起癡惡。是為意業之三惡。以貪味起殺，貪財起盜，貪色起淫，是為身業之三惡。以貪慢而起妄語，貪巧而起綺語，貪取而起兩舌，貪瞋而起惡口，是為口業之四惡。合之為十惡罪也。此十惡增之長之，開出塵勞之門，有八萬四千之多。詳如法數，茲不繁贅。上言罪相雖復無量，舉要言之，祇有三名。

其一，名煩惱障。二名業障。三名報障。今言六凡眾生煩惱，指見思二惑。業，指惡業，善業，不動業三種。報，指分段生死一種。以此三種障法，惡法障人天，善法障出世，不動障菩提。故云能障聖道，人天，勝妙好事。以是之故，諸經之中，名目此三，為之大障。

○丙二 述滅罪之緣

○丁一 發覺初心

○戊一 畧明發覺大意

所以諸佛菩薩，教作方便，懺悔除滅。此三障滅，則六根十惡，乃至八萬四千諸塵勞門，皆悉清淨。

前云起罪之由，由於不覺。不覺謂之迷，由迷，故造罪也。今施滅罪之方，宜從覺悟為始。眾生積迷既久，安能頓悟？如人久臥病床，何能頓起？故假良醫徐徐診治。眾生滅罪，亦復如是。所以要諸佛菩薩無上醫王，教作方便，應病與藥。懺法，如醫方。禮懺，如服藥。罪滅，如病除，苟能蠲除三障，復本心源。則三業六根之十惡，八萬四千之塵勞，無不一掃而俱淨矣。

○戊二 詳明發心事業

○己一 承上述意

○庚一 正述意

是故某等，今日運此增上勝心，懺悔三障。

承上發覺之意，不從外來。前云迷，埋此心也。今云覺，發此心也。埋從一念迷，發由一念覺。是故我等今日，即在自己現前一念心中，運動出一點增上勝妙善心，始得滅除此三障也。懺、謂懺其前愆。悔、即懊悔自誤。所以能懺悔，必滅障也。

○庚二 設問答

○辛一 權問

欲滅三障者，當用何等心，可令此障滅除？

試問：欲要消滅此三障者，應當運用何等善心，可以使此三障得滅除耶？

○辛二 實答

先當興七種心，以為方便。然後此障，乃可得滅。

我今為爾實答：預先應當興起七種善心，以為方便。用此方便，調伏惡法，然後可將三障始得滅除也。

○己二 起下發心

○庚一 列七心名

何等為七？一者慚愧，二者恐怖，三者厭離，四者發菩提心，五者怨親平等，六者念報佛恩，七者觀罪性空。

首句，總徵。謂何等名為七種心耶。一者下，別列。此七種心，有次第生起，不可不知。夫欲懺悔三障，必先發慚愧心以為根本，故居首。有慚愧心，始肯畏懼三惡道苦，能生恐怖，故居次。既能恐怖三惡道苦，始知此身為集苦之本，故生厭離，故居三。要脫離蘊弊色身，須習學大乘法寶，精修大乘行門。修大乘行，須發菩提心，故居四。習菩提大道，要普度眾生。普度眾生，須怨親平等，故居五。至第五發心後，纔知佛恩廣大，當思圖報，故念報佛恩居第六。以上六心，俱從事境發生。若但有事觀，而不窮理性。伏惑猶易，破惑實難。破惑既難，滅罪不易。經云：若欲懺悔者，端坐念實相。眾罪如霜露，慧日能消除。故最後觀罪性空也。

○庚二 釋七心義

○辛一 釋慚愧事業

第一慚愧者，自惟我與釋迦如來同為凡夫，而今世尊成道以來，已經爾所塵沙劫數。而我等相與耽染六塵，輪轉生死，永無出期。此實天下可慚可愧，可羞可恥。

謂吾人竊自仔細思惟，往劫世尊在凡夫地，我等同在凡夫地中。今者如法華經云：

世尊成佛以來甚大久遠，中間經歷如許世界，若點不點，盡磨為塵，點塵作劫，不可算數。佛成道來，超過是數，無量無邊。我等於今，不但尚未得道，猶作苦惱眾生，寧不愧煞！何以故？相與耽染六塵故。塵，以垢污為義。而言六者，即六根所對之六塵，謂色聲香味觸法是也。耽染，即垢污也。由斯六法，引誘六根，發生六識。攬取前塵，垢污自性，造善惡因，招生死果。生死死生，如輪迴轉。永無停息之期，故曰無期。此則真真實實戴天履地之人，可慚可愧也。

○辛二 釋恐怖事業

第二恐怖者：既是凡夫，身口意業，常與罪相應。以是因緣，命終之後，應墮地獄畜生餓鬼，受無量苦。如此實為可驚可恐，可怖可懼。

謂吾人即今，既是一個博地凡夫，隨惑流轉。身所作，口所談，意所思，無一不是惡多善少，故云與罪相應。甚至純惡無善，即是三惡因緣。命終福盡，即招三惡道果。一失人身，萬劫不復，故云受無量苦。仔細思量，殊為惶駭。實為可驚可恐，可怖可懼也。

○辛三 釋厭離事業

第三厭離者：相與常觀生死之中，唯有無常、苦、空、無我、不淨。虛假如水上泡，

速起速滅。往來流轉，猶如車輪。生老病死，八苦交煎，無時暫息，眾等相與。但觀自身，從頭至足，其中恒有三十六物：髮、毛、爪、齒、眵、淚、涕、唾、垢、汗、二便、皮、膚、血、肉、筋、脈、骨、髓、肪、膏、腦、膜、脾、腎、心、肺、肝、膽、腸、胃、赤白痰癰、生熟二臟。如是九孔常流，是故經言：此身眾苦所集，一切皆是不淨。何有智慧者，而當樂此身？生死既有如此種種惡法，甚可患厭。

謂吾嘗竊觀，即今墮在生死海中，無別好趣。心息，念念不停，剎那不住，故曰無常。受樂，壞時苦。受苦，不待言。受中庸，被其所惑。日夜驅馳，無一非苦。世之衰榮，如花開落。世之聚散，似雲去來。所以云空。內外推尋，全無主宰，故云無我。只此七尺肉團，九孔常流臭穢，腥氣難聞，故知不淨。凡百所受用物，無一真實，故知虛假。譬如水上之泡，起即隨滅。起既快，滅亦快，故用二速。惡少善多，上升於人間天上。惡多善少，下墜於鬼趣傍生。甚至純惡無善，直墮於地獄泥犁。至於善惡迭遷，往來諸趣。生死流轉，好比車輪。縱使不失人身，誰無生老病死？以此八苦交煎，如火燒煎，無時或息，有何趣味？現前大眾，請你再四思惟。不須顧他，但觀自身，最為親切。先從頭頂，以至足底，其中裏的，是甚麼東西？由外至內，分三處論，各有十二。外十二者：謂髮、毛、爪、齒、眵、淚、涕、唾、垢、汗、尿、屎。

中十二者：謂皮、膚、血、肉、筋、脈、骨、髓、肪、膏、腦、膜。內十二者：謂脾、腎、心、肺、肝、膽、腸、胃、赤白痰癰、生熟二臟。共為三十六物。所以云九孔常流不淨也。是故經言：此身者，是眾苦所集之處也。上下內外，一切皆是不淨之物。那一個有智慧的人，而當好樂此臭穢身耶？此身既然如有許多不淨惡物，寧不甚可患厭乎！

○辛四 釋發心事業

第四發菩提心者：經言：當樂佛身。佛身者，即法身也。從無量功德智慧生，從六波羅蜜生，從慈悲喜捨生，從三十七助菩提法生。從如是等種種功德智慧，生如來身。欲得此身者，當發菩提心，求一切種智，常樂我淨。薩婆若果，淨佛國土。成就眾生。於身命財，無所吝惜。

經中佛言：眾生應當，欣樂佛身。試觀佛身，有甚麼好處呢？故今言佛身者，即法身也。怎麼稱他為法身耶？先說一句總話：從無量功德智慧，生成法身。次當別談：從六波羅蜜生；前五波羅蜜，屬功德。後一波羅蜜，屬智慧。此六法，在因地所修，名為六度。到果上證得，名波羅蜜。萬行究竟，稱波羅蜜也。所以翻為彼岸到。以生死為此岸，煩惱為中流，涅槃為彼岸。謂初則在凡夫地，受生死時，名為此岸。中間

修行，煩惱漸斷，乘弘願船，自度度人，渡過中流。自出樊籠，運到覺地，名到彼岸也。從慈悲喜捨生；即從四無量心生也。上之六度四心，是正行。下之三十七品，是助行。言三十七者，謂四念處，四正勤，四如意足，五根，五力，七覺支，八正道。故云助菩提法。如是正助並行，經歷多大阿僧祇劫，成此妙極法身，是故功德智慧，俱稱無量。又稱種種也。我等欲得妙極法身，必發菩提心，以為基礎，然後纔能求一切種智之妙極法身。能得到此身者，則恒沙界外，一滴一滴之雨，亦知其數不謬，故稱一切種智。真常、真樂、真我、真淨、名為涅槃四德，是理果。不生不滅為真常，無苦無樂為真樂，隨處自在為真我，煩惱淨盡為真淨。薩婆若，為智果。以修般若智圓滿成就，稱薩婆若也。亦名薩雲若，翻一切智。吾人既能發菩提心，自當修習四心六度，及三十七品等正助行法，清淨將來自己之成佛國土。圓就一切眾生，對於內之身心，外之財物，大破慳囊，無所吝惜。果能如是，可謂發菩提心，修菩提行也。

○辛五 釋平等事業

第五怨親平等者：於一切眾生，起慈悲心，無彼我相。何以故爾？若見怨異於親，即是分別。以分別故，起諸相著。相著因緣，生諸煩惱。煩惱因緣，造諸惡業。惡業因緣，故得苦果。

此科意思，行者須熟讀梵網經。經云：一切眾生，男者是我父，女者是我母。我

生生無不從之受生，故六道眾生皆是我父母。故須對於一切眾生，應當起三種心：一、平等心。二、孝順心。三、慈悲心。有此三心，自然無有彼此人我之相。何以句，徵詞。若見下，釋詞。謂若怨親之相未泯，即有分別。有分別，即有憎愛。有憎愛，即生煩惱。生煩惱，即造業果也。

○辛六 釋報恩事業

第六念報佛恩者：如來往昔，無量劫中，捨頭目髓腦，支節手足，國城妻子，象馬七珍。為我等故，修諸苦行。此恩此德，實難酌報。是故經言：若以頂戴，兩肩荷負，於恒沙劫，亦不能報。我等欲報如來恩者，當於此世，勇猛精進，捍勞忍苦。不惜身命，建立三寶。弘通大乘，廣化眾生，同入正覺。

吾儕須知本師，釋迦世尊。在於往昔無量劫中，捨卻頭目髓腦，支節手足，不知萬萬千千。外則國城妻子，象馬七珍，何啻千千萬萬。無一不是為我等眾生。行諸難行苦行。吾人仔細想來，如此深恩厚德，擬將何物，能夠酌報；豈不難之尤難乎！是故經言：若以頂戴如來，肩挑如來，背負如來，經歷恒沙劫數之多，亦不能報深恩於萬一。我等如果欲真報如來恩者，應當即於現生，趁此人身未失，發起勇猛精進，捍勞忍苦。萬不可愛惜形軀。認真建立三寶，弘揚大乘，流通經典。廣度法界有情，同

成無上正覺。經云：假使頂戴經塵劫，身為床座遍三千，若不說法度眾生，畢竟無有報恩者。即此之謂也。

○辛七 釋空觀事業

第七觀罪性空者：罪無自性，從因緣生，顛倒而有。既從因緣而生，亦從因緣而滅。從因緣而生者，狎近惡友，造作無端。從因緣而滅者，即是今日，洗心懺悔。是故經言：此罪性，不在內，不在外，不在中間。故知此罪，從本是空。

上來六心，均依事境而發。此第七，是由理境而修觀也。能觀是智，智本具三：謂空觀智，假觀智，中觀智。所觀是境，境亦具三：謂真諦境，俗諦境，中諦境。今言觀罪性空者，以凡夫心竈，初未能開圓頓解，未悟一境具三諦，安知一心具三智？故須先示真諦理境，教觀罪性空也。言性空者，意謂：罪無自性，所以從因緣生，由顛倒有。若有自性，何須仗因托緣？罪既從因緣而生，緣會則有，緣散則無。有無既皆從緣，可見得無自性也。生既從緣，滅亦從緣。昔造罪時，由無慚愧為因，外假惡友為緣。由於狎近惡友，因緣和合，造作無量無邊之罪。今滅罪時，仍須內以慚愧水，洗除貪愛垢。然後依真諦理境，起空觀智。觀罪無自性，既無自性，即無他性。并無共性，亦無離性，亦名無生觀也。如是漸至境觀相應，名為因緣和合，亦名慧日消霜也。是故下，引經作證。罪既無性，那有內外中間方所，所以三不在也。經，猶指。

理，猶月也。依經悟理，如因指見月，瞭瞭然如視諸掌。故知此罪，從本自空，非滅故空也。

○丁二 披陳懺悔

○戊一 承前七心

生如是等七種心已。

○戊二 起後二念

○己一 起緣想聖境念

緣想十方諸佛賢聖。

原夫一切境界，皆從想生。觀無量壽佛經云：諸佛正徧知海，從心想生。是故眾生心想佛時，是心即是三十二相，八十種好。是心作佛，是心是佛。今言緣想十方諸佛賢聖者，我心豈無初後，橫絕邊涯。十方即是唯心之量，佛聖即是心內佛聖。是以舉念緣想，即便現前。所謂誠意方殷，諸佛現全身。亦此意耳。

○己二 起自陳眾罪念

○庚一 洗心滌穢念

○辛一 順陳

擎拳合掌，披陳致禱，慚愧改革，舒瀝心肝，洗蕩腸胃。如此懺悔，何罪不滅？何

福不生？

承上緣想十方聖賢，為我作證，俯察我心。我當擎拳合掌，身誠也。披剖陳詞，致禱懺悔，口誠也。以慚愧心，改革陳習，舒瀝心肝，洗蕩腸胃，意誠也。用此殊勝三業，至誠懺悔。好比紅爐銷雪，故云何罪不滅。如垢落光明，故曰何福不生。經云：諸妄銷亡，不真何待。亦此意耳。

○辛二 反警

若復不爾，悠悠緩縱，情慮躁動，徒自勞形，於事何益？

謂若非如上盡情陳露，悠悠揚揚，因循緩縱。緩，謂怠緩。縱，謂放縱，即馳逸也。故曰情慮躁動。此四字，即註釋緩縱之詞也。反警三業不誠，徒自辛苦，勞碌形骸。於所作事，有何利益？

○庚二 警悟無常念

且復人命無常，喻如轉燭。一息不還，便同灰壤。三途苦報，即身應受。不可以錢財寶貨，囑託求脫。杳杳冥冥，恩赦無期。獨嬰此苦，無代受者。

百歲光陰，眨眼便過。人生七十，古稱曰稀。可知人命無常，無常者，不久住也。借事發明，喻如燈燭。謂燈燭之明，掉頭便暗。試觀古往今來，幾多一息不來，便與

灰土無異，故曰便同。過現所積之罪，如人負債，重者先牽。三途苦報，教誰承當？無人替代，只好即身應受，莫可挽回。陰間不比陽世，閻王不類貪官。不可以金錢買命，財帛贖身，故求脫無由也。三途黑闇，故謂杳杳冥冥。驢年得脫，故謂恩赦無期。嬰，受也。隻身承領，故曰獨嬰。自作自受，故無代也。

○庚三 誠勿自誤念

○辛一 正誠

莫言我今生中，無有此罪，所以不能懇禱懺悔。

前云眾生垢重，何人無罪，何者無愆？以貪瞋癡，發身口意，一舉一動，無非是罪。今謂莫言者，莫，不可也。意謂：切切不可自謂一生無罪，不須懺悔。

○辛二 證誠

經中謂言：凡夫之人，舉足動步，無非是罪。

謂我輩迷昧凡夫，舉一足，動一步，傷殺含靈，不知不覺。豈非是罪麼？

○庚四 多生積聚念

又復過去生中，皆悉成就無量惡業。追逐行者，如影隨形。若不懺悔，罪惡日深。故知包藏瑕疵，佛不許可。說悔先罪，淨名所尚。故使長淪苦海，實由隱覆。

如上所言，一動尚有罪，況日月耶？長年耶？一生耶？多生耶？罪積多矣！又況過去多劫以來，成就惡業，所以云皆悉無量。如許惡業與爾俱生，如影隨逐，頃刻不離。若不發露懺悔，得隱覆罪，譬如本上加利，故曰日深。所以要你自呈罪愆，懇禱求哀也。如不肯呈露，是名覆藏瑕疵。就是佛，也不肯答應。你若說悔先罪，維摩，亦肯稱讚也。故曰佛不許可。淨名所尚。我等無始至今，使我長劫沉淪苦海，無有了期者；實由自己隱覆不露之過歟，非他咎也。怪得阿誰！

○戊三 結成懺悔

是故某等今日，發露懺悔，不復覆藏。

承上佛不許，聖所尚。以是之故，我等相與今日發露，再不敢覆藏也。

○乙二 明三障起滅

○丙一 列三障名

所言三障者：一曰煩惱，二名為業，三是果報。

釋義在正宗首科。

○丙二 釋三障義

○丁一 畧述次第生起

○戊一 正述生起

此三種法，更相由藉。因煩惱故，所以起諸惡業。惡業因緣，故得苦果。

言由藉者；由，是遞互相因。藉，是彼此依賴。意取由煩惱惑，作善惡業。業依惑而生起，惑賴業而成種。由善惡業，而招苦果。果依因結，因賴果培。復由果而起惑，終而復始，不斷如環。

○戊二 結成懺悔

是故某等今日，至心懺悔。

○丁二 詳明起滅深義

○戊一 明煩惱障

○己一 畧明所屬之體

第一先應懺悔煩惱障。而此煩惱，皆從意起。所以者何？意業起故。則身與口，隨之而動。

首句標顯先懺，以煩惱為三障首故。次句直明屬意，謂一切煩惱，皆從意地起故。所以句，徵詞。謂所以言從意地起者，何也？意業下，釋詞。謂設使意地不起煩惱，則身與口，欲動無由。由於意業起故，則身口二業，隨之而發動也。

○己二 廣明起滅之相

○庚一 分標

意業有三：一者慳貪，二者瞋恚，三是癡闇。

此即三毒根也。唯識指為根本煩惱。一切煩惱由之發生，通稱無明。癡闇，為根本無明。貪瞋，為發業無明。憎愛，為潤生無明。

○庚二 合釋

○辛一 正合釋

○壬一 直示三惱以癡為根

由癡闇故，起諸邪見，造諸不善。

意謂：癡闇是根本無明。由無明不覺，所以不信因果。不明罪福，故云起諸邪見。邪，不正也。以知見不正，善惡不分，任意造作，故云造諸不善。

○壬二 引經證明三惱合釋

○癸一 正明惡因苦果

是故經言：貪瞋癡業，能令眾生，墮於地獄、餓鬼、畜生，受苦。若生人中，得貧窮孤露，兇狠頑鈍，愚迷無知，諸煩惱報。

貪等三毒，三而一，一而三也，是故可分可合。以其同迷一心之體，所謂背覺合

塵。以根對境，取著不同，故有三別。同出一源，故可說一，亦可說三。今為合釋，謂由此三惡毒，發於六情根，造成十惡業。能令諸眾生，墮三惡道苦。以業因有上中下三品不同，故趨果有獄鬼畜三途各異。即使從惡道出，生於人中。陳習不忘，無有福德。依然貧無財，窮無屋。孤無怙恃，露無靠山。兇狠不仁，頑鈍不智。所以稱愚迷無知，諸煩惱報。

○癸二 結成發露懺悔

意業既有如此惡果，是故某等，今日至心，歸命諸佛，求哀懺悔。

承上已知惡因苦果，循環不斷。若不懺悔，出苦無期，不得不懺悔也。

○壬三 特示異名立喻

○癸一 正示名義

夫此煩惱，諸佛菩薩，入理聖人，種種呵責。亦名此煩惱，以為怨家，何以故？能斷眾生慧命根故。亦名此煩惱，以之為賊，能劫眾生諸善法故。亦名此煩惱，以為瀑河。能漂眾生，入於生死，大苦海故。亦名此煩惱，以為羈鎖。能繫眾生，於生死獄，不能得出故。所以六道牽連，四生不絕。惡業無窮，苦果不息。當知皆是煩惱過患。

謂煩惱一障，名義多途，諸佛菩薩，是證入三諦之理，澈法底源之大聖人。依義定名，隨名顯義。方便慈悲，種種呵責。名此煩惱，以為怨家。何故取名為怨家耶？謂其能斷眾生慧命根故。又名為賊，能劫功德法財故。又名瀑河，謂急流水河，能漂人至生死大苦海故。又名羈鎖，能繫人於生死獄中，不得出故。煩惱既有若斯厲害，所以六道，被其牽連，四生因之不絕。惡因既已無窮，苦果寧得有息。當知別無他咎，皆是煩過患也。

○癸二 結成懺悔

是故今日，運此增上善心，求哀懺悔。

此結成懺悔之語，前後少有不同。其懺悔之誠意，無殊異耳。增上善心，即至極誠意之心也。亦即前文所謂至心歸命是也。

○壬四 順示增數生起

○癸一 三數增

○子一 生起過患

某等自從無始以來，至于今日。或在人天六道受報，有此心識，常懷愚惑，繁滿胸襟。或因三毒根，造一切罪。或因三漏，造一切罪。或因三苦，造一切罪。或緣三

倒，造一切罪。或貪三有，造一切罪。

謂我等無始至今，在六道中，或因善業，而上升於天上人間，受斯樂多苦少之報。或因惡業，下墜於修羅鬼畜，承受苦多樂少之報。雖升墜二途，苦樂有異。其有心識，懷愚惑，則一而已矣。是故繁滿胸襟，皆所不免也。繁、襍也。胸襟，於方寸之間，緣慮妄想。俗人所謂滿肚皮之煩惱，故云繁滿胸襟。楞嚴云：昏擾擾相，以為心性。一迷為心，決定惑於色身之內。不知常住真心，性淨明體。含裹十方，盡虛空界。以不知真心，用諸妄想。此想不真，故受輪轉。是故六道眾生，皆所不免也。三毒，即指貪瞋癡。一切罪，指身口七支之惡也。或、不定辭也。因、托也。謂身口之業，根於意地之惡。三毒、即意地之惡念也。如因意地之貪色，而造姪業。貪財，而造盜業。貪味，而造殺業。貪名譽利養，而造妄言業。貪欺誑哄騙，而造綺語業。如因意地之瞋怒，害他身命，而造殺罪。因怒，而行劫，而造盜罪。因怒，強他婦女，而造淫罪。因怒而辱罵，而造惡口罪。因瞋而交扇二邊，而造兩舌罪。貪瞋二毒，既能造如是罪惡。則癡毒糊塗，其惡尤甚。不信因果，不明罪福，無罪而不造也。三漏者：一欲漏，二有漏，三無明漏。欲、指欲界。謂天上六欲，人間四洲，及修羅鬼畜。有、指色無色二界，此二漏指所造之處。無明漏，指能造之惑，即煩惱之通稱也。能造之惑為因，所造之處為緣。因緣和合，無罪不造也。三苦者：一苦苦，二壞苦，三行苦。三苦之

罪，因受而造成。能受是根，所受是塵。根塵各六，謂六根對於六塵，領納違境，名苦受，能生苦苦。領納順境，名樂受。至壞時則悲，是為壞苦。領納不違不順，是中庸境。隨其流轉，名無知受，是為行苦。以行是遷流義故，亦無罪而不造也。三倒者：一常倒，二樂倒，三淨倒。眾生以三毒為根，對內外身心，起於顛倒知見。心識無常，剎那生滅，起於顛倒之見，妄計為常，而造諸罪。根門受塵，不離三苦，妄計為樂，而造諸罪。身本垢穢，九孔常流臭物，妄計為淨，而造諸罪。故云緣三倒而造罪也。三有，即三界。以三界之內，因果不亡，故稱為有。眾生貪三界之欲樂，殊不知三界無安，猶如火宅。眾苦充滿，甚可怖畏。以不知故，妄生貪著，故造一切罪也。

○子二 結成懺悔

如是等罪，無量無邊，惱亂一切六道四生。今日慚愧，皆悉懺悔。

承上如是等罪，無始至今，若罪業有體相，盡空界不能容，故云無量無邊。此等罪業，皆因惱亂六道四生而得來。今日沉思諦審，自當生大慚愧，懇禱求哀。唯願三寶，哀憐攝受，聽我皆悉懺悔。

○癸二 四數增

○子一 生起過患

又復某等，自從無始以來，至於今日。或因四住，造一切罪。或因四流，造一切罪。

或因四取，造一切罪。或因四執，造一切罪。或因四緣，造一切罪。或因四大，造一切罪。或因四縛，造一切罪。或因四貪，造一切罪。或因四生，造一切罪。

此下唯釋明法數義相，餘可類推。言四住者，指見思二惑也。一見愛住地，二欲愛住地，三色愛住地，四無色愛住地。由此四住煩惱為因，根塵為緣。歷劫以來，無惡不作，故云造一切罪。四流者：一欲流，二有流，三見流，四無明流。欲指欲界一切樂境，惑眼牽心，為他流動，故稱為流。有、指上二界禪定之境，為他所縛，心識流動。見、指三界見惑。無明，指三界思惑。對境分別好醜，為之見流。見境而生憎愛，為無明流。俱能牽動身口，作種種業，故云造一切罪。四取者：一欲取，二見取，三戒取，四我語取。欲、指欲界欲樂，計為涅槃。見、指非果計果。戒，即非因計因，以四禪認四果，以牛戒計生天因，此三為自行取也。唯我語，為教他取。即以自利所計之取，語彼他人。謂依我語修為是，不依我語者為非。要人盲從，所謂一盲引眾盲，相牽落火坑，即此之謂也。自害害他，故云造一切罪。四執者：謂執有，執空，執亦有亦空，執非有非空。由堅執不化，造一切罪也。四緣者：指見聞覺知為能緣，色聲味觸為所緣，能所和合，無惡不作，故造一切罪也。四大者：謂色身器具。色身為內四大，器具為外四大。內外，皆為造罪之緣。或為內身而起惡，或為外器而造罪，故謂造一切罪也。四縛者：一貪縛，二瞋縛，三戒取縛，四見取縛。眾生所以不得解脫

者，或見順境而起貪求，得之則生大歡喜，不覺通身為其縛去也。見逆境而生瞋怒，或求之不得，而生煩惱，又被其所縛也。四禪四空，原非涅槃。而妄計涅槃，即非果計果。牛狗等戒，非生天因，計生天因，即非因計因。為這邪因邪果所縛，不能越三界，不得心自在，於法不自在。不特是也，而且無惡不作，故云造一切罪。四貪者：謂四事供養。為飲食而滋味，傷殺生靈。為衣服而輕軟，獸毛蠶口。為臥具而貪厚暖，為湯藥滋養頑軀，浪費金錢，虛消信施，云造罪也。四生，即指胎卵濕化。胎指毛羣，謂牛馬豬羊等。卵指羽族，謂雞鵝鴨鵲等。濕指水居，謂龜鱉魚蝦等，化指蛻化，謂蚊蠅蚤虱等。無非作業之緣，云造罪也。

○子二 結成懺悔

如是等罪，無量無邊。惱亂六道，一切眾生。今日慚愧，皆悉懺悔。

○癸三 五數增

○子一 生起過患

又復某等，自從無始以來，至於今日。或因五住，造一切罪。或因五蓋，造一切罪。或因五慳，造一切罪。或因五見，造一切罪。或因五心，造一切罪。

五住，指界內見思，界外無明，見思為四住。義見四數，加無明為五住。一住為根本煩惱，四住為枝末煩惱。根枝並出，故稱五也。五住為造罪之內因，根塵為造罪

之外緣。起惑造業，結成苦果。由果上現行，而無惡不作，云造罪也。五蓋者：一貪、二瞋、三疑、四睡眠、五掉舉。以此五法，蓋覆真智，云造罪也。五慳者：一住處慳、謂所處之地，意欲獨居，不喜他住。二利養慳、意欲獨得，不許人得。三稱讚慳、只許讚己，不許讚人。四財帛慳、自不肯施，反瞋人施。五佛法慳、只喜我知，不耐人知。故云造罪。五見：即五利使。謂身見、邊見、戒取、見取、邪見。身見，因身執見。邊見，執斷執常。戒取，非因計因。見取，非果計果。邪見，不信因果，毀謗三寶。故云造罪。五心者：一者率爾心，對境初起，未及分別。二者尋求心，境界分明，分別善惡。三者決定心，審知善惡，決定不謬。四者染淨心，善惡既定，染淨自分。五等流心，染淨等流，心心相續。以此五心，何以說其造罪？以有邪正不同故。若以邪外行人，分別計度，自是餘非，一錯百錯。為非法計法，法計非法，故造罪也。

○子二 結成懺悔

如是等煩惱，無量無邊。惱亂六道，一切眾生。今日發露，皆悉懺悔。

前二科結成云罪。此下云煩惱，謂因煩惱之惡因，而造無邊之業果也。

○癸四 六數增

○子一 生起過患

又復某等，自從無始以來，至於今日。或因六根，造一切罪。或因六識，造一切罪。

或因六想，造一切罪。或因六受，造一切罪。或因六行，造一切罪。或因六愛，造一切罪。或因六疑，造一切罪。

根與識俱是依他起性，依他是唯識之體，二俱不為造罪。何以說他造一切罪耶？以其能為造罪之緣耳。六想者，想是徧行心所之一。六受者，受亦是徧行心所。六行者，行亦徧行心所，即思心所是也。此三亦不為造罪，均是依他起性也。對境生心，故稱依他。一墮徧計，即能造罪矣。六愛，亦名六觸。以根觸塵，能生愛故。愛即是貪，為潤生無明。是徧計性，謂周徧計度之性也。若以根觸塵，受能領納，想能緣慮。恒審思量，於善惡境，起諸憎愛。愛不能忘，致生取者，乃成業也。六疑者，疑是根本惡法。猶豫為性，起於不信之業。謂六根對於六塵，於善惡二法，明了決定，不可不疑。唯於俱非境上，無擇法智，遂起猶豫之性，故云六疑。於世間法，尚懷疑惑。於出世法，其疑尤甚。或以妄亂真，以邪亂正，顛倒是非，故云造一切罪也。

○子二 結成懺悔

如是等煩惱，無量無邊。惱亂六道，一切眾生。今日慚愧發露，皆悉懺悔。

○癸五 七八合科增

又復某等，自從無始以來，至於今日。或因七漏，造一切罪。或因七使，造切一罪。

或因八倒，造一切罪。或因八垢。造一切罪。或因八苦，造一切罪。如是等煩惱，無量無邊。惱亂六道，一切眾生。今日發露，皆悉懺悔。

七漏，文出華嚴合論。一見漏。謂眼見色，不了色性平等。但於色相而起分別，因美惡境，而生憎愛也。二諸根漏。謂不獨眼根若斯而已，餘根亦然也。三忘漏。忘謂遺忘，失憶之謂也。於美失憶，趣逐於惡，即造罪也。四惡漏。對境而生憎惡也。五親近漏。謂違背良師，狎近惡友也。六愛漏。謂於順境而耽染也。七念漏。謂不達真心無念，隨妄念而流轉也。七法俱能造罪，故云一切。七使者：一欲使。欲即貪欲，為貪驅使，分毫不能自主，故稱為使。以下六法皆然。二恚使。恚即瞋。三愛使。愛耽輻也。於境取著，慳吝不捨之意。四慢使。謂著我貢高，自誇自大之勢。五無明使。此為諸惡之根，以不了為性。一切罪惡，皆由其生。六見使。此指邪見，不信罪福，輕欺三寶。七疑使。義見前。八倒者：倒謂顛倒，以非為是，以是為非，如身受心法之四處。小聖認為不淨、苦、無常、無我。凡外執為淨、樂、常、我，是為四倒見。佛之涅槃四德，真常、真樂、真我、真淨。二乘計為無常、苦、無我、不淨，亦名四倒見。合稱八倒也。足見懺悔法門，義通凡聖，不但凡夫宜懺，聖人亦宜懺也。故言位至等覺，尚須懺悔，正此意耳。八垢者：垢，以穢染為義。言對於三寶，匪惟不生信仰，不肯讚揚。而且心懷惡意，口出誹言，是三業之三垢也。不孝父母，四也。不

敬師長，五也。不濟貧窮，六也。不看病人，七也。不憐畜生苦，八也。前三為敬田，次二為恩田，後三為悲田。八者皆福田也。彼不但不肯種福田，而且不恭敬，不知恩，不憐念，故云因八垢而造罪也。八苦者：一生苦。謂母分娩時，設有艱難之處，求神禱鬼，無罪不作也。二老苦。為滋頑軀，宰殺生靈也。三病苦。設服藥無靈，即別圖罪事也。四死苦。貪生畏死，無惡不作也。五愛別離苦。不忍別離，作諸罪業也。六怨憎會苦。欲釋怨憎，無惡不作也。七求不得苦。欲求果遂，無所不為也。八五陰盛苦。設有一陰熾盛，心不自在，造一切罪也。如是等下，結成。

○癸六 九至百八增

又復某等，自從無始以來，至於今日。或因九惱，造一切罪。或因九結，造一切罪。或因九緣，造一切罪。或因十煩惱，造一切罪。或因十纏，造一切罪。或因十一偏使，造一切罪。或因十二入，造一切罪。或因十六知見，造一切罪。或因十八界，造一切罪。或因二十五我，造一切罪。或因六十二見，造一切罪。或因見諦思惟，九十八使，百八煩惱，晝夜熾然，開諸漏門，造一切罪。惱亂聖賢，及以四生；徧滿三界，彌亙六道，無處可避。今日致禱，向十方佛，尊法聖眾，慚愧發露，皆悉懺悔。

初三句，例前可知。九惱者，按淨名，約三世以論九惱。謂過去惱我自身，惱我親，我心生惱。讚歎我怨，我亦生惱。過去既爾，現未亦然，故九惱也。為此九惱，造一切罪。九結者：一愛結，耽愛不捨而造也。二恚結，恚怒不平而造也。三慢結，因憍傲不遜而造也。四無明結，因昏闇不明而造也。五見結，因邪見不信而造也。六取結，因取著不忘而造也。七疑結，因疑惑不決而造也。八嫉結，因嫉賢忌能而造也。九慳結，因慳慳不施而造也。九緣，瑜伽師地論：雖有此數，非造罪緣。法數，無此數，無從查攷。十煩惱：即五利五鈍。利使屬見，因見而作惡，鈍使屬愛，因愛而造罪。十纏者：一覆，謂覆藏瑕疵。二瞋，謂恚怒鬪諍。三睡，謂六識昏迷。四眠，謂尸臥放馳。五戲，謂縱恣放逸。六掉，謂舉動惱人。七無慚，謂全不自恥。八無愧，謂對人不羞。九慳，謂捨財如割肉。十嫉，謂妒賢似冤家。十一徧使：一不信，一切皆不信故，謂不信一切善也。二懈怠，一切善事皆懶為也。三不慚，作一切惡，自不含羞也。四不愧，作一切惡，見人不恥也。五多貪，取無義財，不生厭足也。六多瞋，稍不稱心，即懷忿怒也。七多癡，世出世間，事理俱不明也。八昏沉，長坐黑山窟內，見義不為也。九放逸，常在遊戲場中，認真疎散也。十慳慳，勸他營修福業，一毛不拔也。十一毒害，慘毒害人，虎狼不若也。十二入：即六根六塵，互相涉入。引生六識，起諸憎愛，造一切罪，皆十二入之緣也。十六知見者：一我見，以我為是，餘人

俱非也。二眾生見，亦名情見，執世諦為是，不信有出世道理，便說為非。三壽者見，但執一期報命為有，死後即無。四命者見，但知有情者，為有命；不知非情者，亦有命也。五生者見，但知生前之罪福，罔知死後之苦樂也。六養育見，但知人類宜養育，不知畜類亦宜養育也。七眾數見，但執千百萬億為眾數，不知三四五六亦眾數也。八人見，但知人識苦知疼，喜生惡死，不知畜類傍生，皆貪生怕死也。九作者見；十使作者見，但知造惡，罪歸作者，使作者無罪，不知使作者，其罪尤甚也。十一起者見；十二使起者見，但執起事者，當然獲罪，殊不知使起者，獲罪為尤甚也。十三受者見；十四使受者見，但知受罪者固苦，不知使受者，其心較受者為尤苦也。十五知者見；十六見者見，知、屬意根。見、屬眼根。知者當憫念，不憫，獲罪。見者宜解紛，不解，得罪。故因知見而造罪也。十八界：即根塵識三，內中外界畔各六，云十八也。塵、是罪之所緣緣。根、是罪之增上緣。識、是罪之親因緣。諸心心所，是罪之次第緣，亦名等無間緣。四緣具足，故能造一切罪也。二十五我者：即外道二十五冥諦也。第一名冥性，即我之根也。未生大時，名自性，我體也。已生者，名勝性，我用也。以有勝用故。外道高尚者，能知八萬大劫，八萬劫外，冥然不知。遂計為自性，故指為我之根。從冥生大，大、亦名覺，謂我知也。從大生我心，亦名我執，又名我慢。從我心生五微；執我色，我聲，我香，我味，我觸也。從五微生五大，從微至著，故

稱為大，指地水火風空也。對上五塵體用微細，故稱為大。從大生十一根，謂先生五知根，即眼耳鼻舌身。次生五作業根，即手足口大小二遺。後生心平等根，以能緣慮境，即意根也。第二十五，名神我，亦名我知。以思為性，受用大等二十三法，即是意識。以二十三法，皆是冥性轉生，是為我體，以發我用。神我為能受用，二十三法為所受用。合體用能所，名二十五我。其實，冥性是第八阿賴耶。外道不達唯心所現，唯識所變，昧作冥性，亦可悲也。因執我故，甚至不信三尊，訾謗正法，故云造一切罪。六十二見，有二種不同：一、斷常二見為本，是身見所攝。於身心五陰，執成四句：謂陰大我小，我在陰中。我大陰小，陰在我中。即陰是我，離陰是我。一陰具四句，成四見，四五成二十見。歷三世，成六十。加根本，足六十二也。二、有無二見為本，是邊邪所攝。於身心五法，計成四句：一如去，二不如去，三亦如亦不如去，四非如非不如去。一陰成四見，四五成二十。歷三世，加根本，成六十二也。因此諸見稠林，造一切罪也。見諦思惟者，見諦，是見惑。開之，成八十八。思惟，是思惑。合之，成十使。二使合論，成九十八。於境分別美惡，名見惑。於美惡二境，生於愛憎，名思惑。此皆不達諸境唯心，橫生計度分別，逐境迷心。憎愛生於內，取捨現於外。一向驅馳，不知返照，是為流浪忘返也。百八煩惱者：於九十八使，加以十纏，成百八數。亦名百八見也，出五十校計經。又有一種，謂六根對六塵，塵境各有三：

一好、二惡、三平。三六成十八見。約陰，與集，成三十六。歷三世，成百八見。按大論：以六根對六塵，各有好、惡、平三。成十八。根受塵，有苦、樂、不苦不樂，三受。亦成十八。合算，成三十六。歷三世因果，成百八見。此等諸見，俱能起惑造業。生住異滅，念念不停。故云晝夜熾然，如火燒薪，無時或息。為是，乃開諸漏之門。諸漏者，欲漏、有漏、無明漏。門通也。開之通三界，閉之塞三途。今言開者，意偏於上天下地，無處不是造罪之場，故云造一切罪。甚至於聖賢座前，匪惟不知羞恥，生慚生愧。反加以惱之亂之，況凡地四生乎？所以徧滿三界，彌亘六道。俱是作惡之處，無地可避也。是故今日，既已知之。不得不痛改前非，致辭懇禱。敬向十方三寶，生大慚愧。真誠發露，皆悉懺悔也。須知懺悔有二種：一是事懺，二理懺。事謂作法懺，須懸佛像，建壇場，繒綵幢幡，華香燈塗供養。然後身、合掌，禮敬。口、誦懺文，稱佛號。意、生慚愧，發虔誠。三業恭敬，如對活佛一般，自能滅罪生福也。理名為無生懺，謂四性推窮。先須了達因緣生法，當體即空，亦復即假，即中。今謂四性推窮，先從即空下手。前文所謂，此罪性不在內，不在外，不在中間，故知此罪從本是空。言四性推窮者，謂此罪，從自生耶？從他生耶？從自他共生耶？從自他不共生耶？於此四種生處，仔細切切實實推窮。又推此罪，因心生耶？因境生耶？因心境和合生耶？因心境不和合生耶？心生，即自生。境生，即他生。和合，即共生。不

合，即離生。於此四處，切實推窮，是為理懺。亦即所謂端坐念實相也。

○壬五 翻示增數還減

○癸一 正示增數還減

願某等承是懺悔三毒一切煩惱，所生功德，生生世世，三慧明，三達朗，三苦滅，三願滿，願承是懺悔四識等一切煩惱。所生功德，生生世世，廣四等心，立四信業，滅四惡趣，得四無畏，願承是懺悔五蓋等諸煩惱。所生功德，度五道，豎五根，淨五眼，成五分，願承是懺悔六受等諸煩惱。所生功德，生生世世，具足六神通，滿足六度業，不為六塵惑，常行六妙行；又願承是懺悔七漏，八垢，九結，十纏等，一切諸煩惱。所生功德，生生世世，坐七淨華，洗八解水，具九斷智，成十地行。願以此懺悔，十一徧使，及十二入，十八界等，一切諸煩惱。所生功德，願十一空，能解常用，棲心自在。能轉十二行法輪，具足十八不共之法。無量功德，一切圓滿。

意謂承斯懺悔法力，諸佛慈力，聖眾德力；令我罪滅福生，惡滅善生。翻三毒，三漏，三苦，三倒等諸煩惱。所生功德，令生生世世，變三毒，為聞思修三慧明。轉三漏，為宿命，天眼，漏盡，名達朗也。滅三苦，為三樂。謂神通遊戲樂，無生寂滅樂，涅槃真常樂也。翻三倒，為勝三修。滿三願，謂滿度生願，滿菩提願，滿涅槃願。

也。翻四住四流等諸煩惱，為廣四等心，即慈悲喜捨之無量心也。四信業，指佛、法、僧、戒，四不壞信也。滅四惡，即地獄、鬼、畜、修羅，不生也。四無畏，即一切智，漏盡，說障道，說盡苦道，四無畏也。翻五蓋等諸煩惱，成五根等諸功德。度五道人天、鬼、畜、獄，無一不度也。五根，指信根、進根、念根、定根、慧根，一豎一切豎也。五眼可知，諸翳皆銷，曰淨。五分，指戒、定、慧、解脫、解脫知見，此小乘所證之法身也。大乘五分，較為勝耳。翻六受等諸煩惱，成於六通等諸功德。六神通，六度業，均皆可知。有通有度，自然不為塵惑也。六妙行，即指六妙門行耳。一數妙，攝心在息，從一至十。二隨妙，細心隨息，知出知入。三止妙，息心靜慮。四觀妙，分別推析。五還妙，轉心還照。六淨妙，心不依倚，妄波不生，名六行也。翻七漏，八垢，九結，十纏等，諸煩惱；成為七淨華，等諸功德。淨華者：一戒淨，諸妄不生。二心淨，妄境不著。三見淨，諸塵不染。四度疑淨，邪疑不起。五分別道淨，是道則進，非道則退，為人分別非道，令他通達佛道。六行斷知見淨，謂行三止觀，斷五住惑，六根清淨，知見圓明。七涅槃淨，指常樂我淨也。八解者，即修八背捨。此定成時，出八色流光，成八解脫道。以此八解水，洗其無垢人。無垢亦無淨，是名真解脫。背捨，詳見法數，茲不暇錄。九斷智者，即斷三界九地惑之智也。十地行，即歡喜，離垢，發光，發慧，難勝，現前，遠行，不動，善慧，法雲，十種中道妙行也。翻十

一偏使，十二入，十八界，等諸煩惱；成為十一空等諸功德。十一空者：一者內空，情空也。二者外空，界空也。三者內外空，情界俱空也。四者有為空，世間六凡空也。五者無為空，出世二乘空也。六者無始空，過去無際空也。七者性空，現在無住空也。八者無所有空，未來無盡空也。九者第一義空，出世諸法，畢竟空也。十者空空，空亦不立也。十一者大空，絕待無外空也。於此諸空，能真實解，尋常住於法空之座。故得棲心自在，可能轉於十二行法輪，十二輪者：即佛成道時，為五比丘，三說四諦之法。第一，名為示轉。謂此是苦，逼迫性。此是集，招感性。此是道，可修性。此是滅，可證性。次為勸轉。謂此是苦，汝應知。此是集，汝應斷。此是道，汝應修。此是滅，汝應證。三為證轉。謂此是苦，我已知，不復更知。汝應知。此是集，我已斷，不復更斷。汝應斷。此是道，我已修，不復更修。汝應修。此是滅，我已證，不復更證。汝應證。是為三轉十二行法輪也。十八不共法者：一身無失，二口無失，三意無失，四無不定心，五無異想心，六無不知捨心，七欲無減，八念無減，九精進無減，十智慧無減，十一解脫無減，十二解脫知見無減，十三身業隨智慧行，十四口業隨智慧行，十五意業隨智慧行，十六、十七、十八，知三世無礙。言不共者，唯佛獨得，不與三乘共行。以上所成功德，無量無邊。願我一切，悉皆圓滿也。

○子一 結示

發願已，歸命禮諸佛。

○子二 正禮

南無毘盧遮那佛。南無本師釋迦牟尼佛。南無阿彌陀佛。南無彌勒佛。南無龍種上尊王佛。南無龍自在王佛。南無寶勝佛。南無覺華定自在王佛。南無袈裟幢佛。南無師子吼佛。南無文殊師利菩薩。南無普賢菩薩。南無大勢至菩薩。南無地藏菩薩。南無大莊嚴菩薩。南無觀自在菩薩。

上來所禮諸佛菩薩德號。佛之洪名，萬德圓備。菩薩聖號，萬善莊嚴。行者身旋禮，口稱揚，意誠敬。三業至誠，以名召德。依他境立，唯心觀成。經云：是心作佛，是心是佛。即今說者聽者，亦復如是。說者身端坐，口稱名，意誠敬。聽者耳諦聽，口隨誦，意領會。俱相應義也。故知說聽與禮懺，其功相埒，並不差殊。況有性具功德力，全性德以起修德。修德有功，性德自顯。性修互融，以性修二力為能感，佛聖慈力為能應。會三力於一時，收成功於一念。感應道交，不思議也。

○壬六 詳示懺悔功深

○癸一 結前禮敬

禮諸佛已，次復懺悔。

○癸二 起後懺悔

○子一 示懺悔功深

○丑一 評論要旨

夫論懺悔者，本是改往修來，滅惡興善。人之居世，誰能無過？學人失念，尚起煩惱。羅漢結習，動身口業。豈沉凡夫，而當無過？但智者先覺，便能改悔。愚者覆藏，遂使滋蔓。所以長夜積習，曉悟無期。若能慚愧發露，懺悔者，豈唯止是滅罪，亦復增長無量福德，豎立如來涅槃妙果。

蓋論懺悔一件事業，本是要遷改過去之惡，精修當來之善，故云滅惡興善。謂滅既往之惡，興未起之善也。所以佛菩薩開示眾生，作諸懺悔事者。蓋人生在世，無論貧富貴賤，長幼尊卑，誰能無過？莫道具縛凡夫，人人有過。即證到初果聖人，有時一念失覺，尚起煩惱。就是證到四果羅漢，雖稱無學，正使已盡，習氣未除。有時結習現前，尚要動身口業。如佛弟難陀，姪習重故，喜看女人。豈沉凡夫，誰能無過？今欲評論凡夫，須分智愚。但以智者，先自覺悟，便能改其前愆，悔不復作。愚者，不肯直心吐露，紆曲覆藏。以覆藏故，罪惡日深。遂使滋長蔓延，牽連不斷。所以長

夜積習，以致曉悟無期。我人若能心懷慚愧，口自吐露，懺其前愆，悔不復作者，只此懺悔一事。何獨僅能滅罪，並復增無量功德。更能樹立無上菩提，涅槃妙果。

○丑二 緣境生心

○寅一 緣三寶勝境

若欲行此法者，先當外肅形儀，瞻奉尊像。內起敬意，緣於想法。懇切至禱，生二種心。

如能真要修行此一種懺悔法者，必先將自己之身形，容儀端肅，瞻佛尊像，是為外恭。現前介爾一念之心，放下糊思，不起亂想，懇切至誠，是名內敬。以此內敬外恭，緣想聖境之法。如此懇切至禱，生出二種心來。

○寅二 生二種善心

○卯一 總徵

何等為二？

○卯二 別示

○辰一 示生警惕心

一者，自念我此形命，難可常保。一朝散壞，不知此身何時可復？若復不值遇諸佛

賢聖，忽逢惡友，造眾罪業，復應墮落深坑險處。

此文警念無常，惕勵修道意也。意謂：念此人身難得，唯慮形命無常。韶華易過，念念不停，難可常保。如其一朝散壞，四大分張，不知此身何時可復？即使能復此身，又恐不值諸佛賢聖。倘然忽逢惡友，仍復造作眾罪，依舊墮落地獄深坑，惡道險處。古云：一失人身，萬劫不復。寧不畏哉！

○辰二 示生悔悟心

○巳一 自愧身雖出家

二者，自念我此生中，雖得值遇如來正法，不為佛法紹繼聖種，淨身□意，善法自居。

謂我今此身，雖得出家，幸值如來正法住世。自愧有聞無解，有修無證，未能於佛法中紹隆佛化。又不能以清淨三業，常以善法自居，修身行道，早夜勤劬。豈非枉為僧徒，上孤法化也耶？

○巳二 自審心未入道

而今我等，私自作惡，而復覆藏。言他不知，謂彼不見。隱慝在心，傲然無愧。此實天下愚惑之甚！

謂我今雖受具戒，陽奉陰違，不能依戒修持。往往私自作惡，不肯對眾首罪，是為覆藏不露。言他不知，謂彼不見。隱慝在心，內濁外清。而自傲然無愧，豈非愚之甚也耶？

○已三 自恥道眼徹見

即今現有十方諸佛，諸大菩薩，諸天神仙；何曾不以清淨天眼，見於我等，所作眾惡。

謂我今信知現前虛空界中，常有諸佛菩薩之道眼；諸天神仙之天眼。離欲清淨，幻翳早除。天眼圓明，徹見罪相。格言云：人間私語，天聞若雷，閤室虧心，神目如電。真實語也。寧不懼哉？

○已四 自怖冥官斥責

○午一 仇人索債

○未一 正明

又復幽顯靈祇，注記罪福，纖毫無差。夫論作罪之人，命終之後，牛頭獄卒，錄其精神，在閻羅王所，辯覈是非。當爾之時，一切怨對，皆來證據。各言汝先屠戮我身，炮炙蒸炙。或先剝奪於我，一切財寶，離我眷屬。我於今日，始得汝便。於時

現前證據，何得敢諱？唯應甘心，分受宿殃。

承上既有天眼徹見，即有神祇記疏。是故文云：幽顯靈祇。顯即善神。幽即惡鬼。言注記罪福者，善即記福，惡即註罪。一絲一毫，勿為差脫。今為懺悔起見，但論罪邊。夫論作罪之人，到了臨命終時。但見惡境現前，所有牛頭獄卒，馬面阿傍。將前所記之罪，錄其精神，早在閻王案前，預備辯覈是非。爾時一切怨家對主，咸皆都來。閻王殿前，有證有據。各各皆言：爾先在世，為這三寸舌根，七尺軀殼，屠戮我身，油炮鑊煮，籠蒸鐵炙。或為劫賊之時，當在嚴寒之際，剝我衣服，令我凍死。或搶掠財寶，離我妻孥。爾之福業未盡，不得襲身。今日惡貫滿盈，始得汝便。於是現前臺上，證據分明，汝今毋得隱瞞避諱。到此之時，唯有甘心，分受宿殃耳。

○未二 引證

如經所明：地獄之中不枉治人。若其平素所作眾罪，心自忘失者；臨命終時，造惡之處，一切諸相，皆現在前。各言汝昔，在於我邊，作如是罪，今何得諱？是時作罪之人，無藏隱處。

此引經作證也。今取義明之。地獄之中，不比陽世。獄主明察秋毫，故云不枉治人，若受罪人，在陽世時，所作眾罪。若多若少，不能記憶者；到得臨終之際，造罪

之處，一切罪相，皆現在前。乃至今何得諱？當此之時，罪人直是無藏隱處，甘心分受也。

○午二 獄主斥呵

○未一 正呵

於是閻羅王，切齒呵責。將付地獄，歷無量劫，求出莫由。

文淺義顯，可不贅詞。

○未二 甘受

此事不遠，不關他人。正是我身，自作自受。雖父子至親，一旦對至，無代受者。

謂當此之時，罪人諦聞此語，真實不虛，絲毫不爽。而況此事並非久遠，本不關於他人。正是我身自己作孽，應當自受。推將阿誰？足見得父子至親，妻孥至愛，到得一旦對至之時，教誰代我？只得自己情愿，甘心領受也。

○巳五 自悟認真懺悔

我等相與得此人身，體無眾疾，各自努力，與性命競。大怖至時，悔無所及；是故至心，求哀懺悔。

如上苦境歷歷分明。我今幸得人身，且喜四大調和，無諸病苦。應當各各努力向

前，捍勞忍苦，拚捨身命，奪志精修。否則，倘一旦大怖至時，懊悔無及矣！所謂臨渴掘井，滴水難求也。末二句，結成。

○子二 示迷心成惱

○丑一 因迷成惱迷多惱多

某等，自從無始以來，至於今日。積聚無明，障蔽心目。隨煩惱性，造三世罪。或耽染愛著，起貪欲煩惱。或瞋恚忿怒，懷害煩惱。或心憤懣懣，不了煩惱。或我慢自高，輕傲煩惱。疑惑正道，猶豫煩惱。謗無因果，邪見煩惱。不識緣假，著我煩惱。迷於三世，執斷常煩惱。朋狎惡法，起見取煩惱。僻稟邪師，造戒取煩惱。乃至一切四執，橫計煩惱。今日至誠，悉皆懺悔。

謂我等從無始至今，沉淪苦海者，由於最初一念不覺。不覺即迷，故曰無明。從迷積迷，以歷塵劫，故稱為聚。由不覺故，生起三種細相，名為根本煩惱。以境界為緣，漸起六種麤相，名為枝末無明。由此無明，內蔽智心，外障慧目。自此以來，隨煩惱性，昧卻天良。或造五逆，或作十惡。為三世罪，指過去之三世也。或耽染五欲，愛著六塵，起貪欲煩惱。或瞋恚違情，忿怒逆境，起懷害煩惱。或心憤昏蒙，不明罪福，撥無因果，起不了煩惱。或我慢自高，陵人傲物，名輕傲煩惱。疑惑正道，不信

佛法是救病良藥，名猶豫煩惱。以上五鈍使。謗無因果，常言作惡無罪，行善徒勞，名邪見煩惱。不識諸法，因緣和合，緣會而有，假名無性，起著我煩惱。不了世相遷流，成二倒見，起執斷常煩惱。朋比惡友，狎近邪法，起見取煩惱，即非果計果也。僻稟邪師，持牛狗戒，名戒取煩惱。即非因計因也。以上五利使。乃至一切四句執著，如云有、無、亦有無、非有無。如去、不如去、亦如、亦不如。非去、非不去等；名為橫計煩惱。末二句，結成。

○丑二 依義建名義多名多

又復無始以來，至於今日。守惜堅著，起慳慳煩惱。不攝六情，奢誕煩惱。心行弊惡，不忍煩惱。怠惰緩縱，不勤煩惱。疑慮躁動，覺觀煩惱。觸境迷惑，無知解煩惱。隨世八風，生彼我煩惱。諂曲面譽，不直心煩惱。強獷難觸，不調和煩惱。易忿難悅，多含恨煩惱。嫉妒擊刺，狼戾煩惱。凶險暴害，慘毒煩惱。乖背聖諦，執相煩惱。於苦集滅道，生顛倒煩惱。隨從生死十二因緣，輪轉煩惱。乃至無始無明住地，恒沙煩惱。起四住地，構於三界，苦果煩惱。無量無邊。惱亂賢聖，六道四生。今日發露，向十方佛，尊法聖眾，皆悉懺悔。

守惜財物，堅著不捨，名為守財之奴，為慳慳煩惱。不攝六情根，馳騁六塵賊，

名奢誕煩惱。心行麤獷，弊習惡法，名不忍煩惱。懈怠懶惰，縱緩正行，名不勤煩惱。修習禪那，反多疑慮，躁動不停，名覺觀煩惱。觸境昏迷，不自罷脫，名無知解煩惱。隨順世間，利衰毀譽，稱譏苦樂，妄生彼此人我是非，名生彼我煩惱。諂曲弄巧，面譽背誚，名不直心煩惱。強暴麤獷，一觸便瞋，名不調和煩惱。容易忿怒，最難歡悅，名多含恨煩惱。害賢忌色，嫉妬擊刺，名狠戾煩惱。即不受規誡之類，兇勇險惡，暴害良善，名為慘毒煩惱。聖諦真理，無不相，而反心生乖背，名為執相煩惱。於苦集，不知不斷；於道滅，不修不證，名生顛倒煩惱。於十二緣，但識順生，不修還滅，所以名為輪轉煩惱。乃至無始一念不覺，蔽妙明而起無明。於是住著心地，不了性空。致有生住異滅，細相遷流。分劑頭數，無量無邊，名為恒沙煩惱。妄起四住九地之愛，構造三界依正二報，名為苦果煩惱。煩惱名目，無量無邊。不擇聖賢，及以四生，無不惱亂。如是等罪，今日發露。敬向十方三寶，瀝膽披陳，皆悉懺悔。

○子三 示願行圓成

願某等承是懺悔，意業所起貪瞋癡等一切煩惱，所生功德，生生世世；折僞慢幢，竭愛欲水，滅瞋恚火，破愚癡闇，拔斷疑根，裂諸見網。深識三界，猶如牢獄。四大毒蛇，五陰怨賊。六入空聚，愛詐親善。修八聖道，斷無明源。正向涅槃，不休

不息。三十七品，心心相續。十波羅蜜，常得現前。

上來列陳起障文辭，發露懺悔。願承斯懺悔法力，滅除意地所起一切諸煩惱。而所生功德，使我生生，不樹憍慢幢。人有此幢，我當摧而折之。自竭愛欲河，人有此河水，我宜竭而涸之。自息瞋恚火，人有此火，我應息而滅之。自破愚闇室，人有此室，我皆照而破之。自除猶豫根，人有此根，我悉掘而拔之。自裂諸見網，人有此網，我必裂而墮之。自識三界如牢獄，不可久居，教人出離三界。自達四大如毒蛇，不為所螫，教人免被其螫。自窺透五陰如怨，劫功德財，教人謹守功德財，隄防賊劫。觀破六入內外，盡是空聚，毋須愛戀詐幻，卿卿我我。教人亦須覷破，勿生愛戀。自修八種聖道，斬斷無明妄根。教人修道，斬斷根本無明，自登涅槃山頂。不到山頂，永不休息。自修三十七品助道法，心心相續，教人亦然。自行十波羅蜜，常得現前。教化眾生，亦復如是。

○ 壬七 結示禮敬三寶

懺悔發願已。至心信禮，常住三寶。

此結示合釋一大科文也。上來既已懺悔發願已竟，應當信解，投誠禮敬，十方盡界，佛法僧寶。既稱常住，足見是大乘住持三寶也。

讚

瘡如人面，宿憾何多？清泉一掬即消磨。愍己復憐他，述為懺摩，萬古沐恩波。南無求懺悔菩薩摩訶薩。

首句，是第一發起之勝緣也。玄師不有此瘡，那裏有心為述懺主人翁。憾，恨也。自恨千百年之夙冤，喜清泉之一掬，如瓦解冰消，頓成烏有，感聖恩之難報也。我既如是，眾生亦然。是之謂同病相憐，故曰憫己憐他。此恩此德，邱山難喻。若非宏法利生，畢竟無以圖報。是故搜羅大藏，述為懺摩。唯冀化化莫窮，沐恩萬古。

○辛二 觀障緣

○壬一 述餘意

○癸一 讚佛偈

四八端嚴微妙相，僧祇三大劫修來，面如滿月目如蓮，天上人間咸恭敬。

首句讚相好，四八是三十二數，佛有三十二相，八十隨形好，舉相攝好也。二句讚修因，相好之報，必從修因而來。佛身是果，相好是報，果自因結，報從緣成。佛以三大阿僧祇劫修因，與眾生廣結良緣，成此相好。三句讚面目，以相好中，唯面目昭著，人所易見。言月明清淨圓滿，佛面似之。西竺青蓮華瓣，黑白分明，佛眼似之。末句讚德尊，謂天上人間，無一而不恭敬也。

○癸二 立懺題

慈悲水懺法卷中。

○癸三 正敘意

一切諸佛，愍念眾生，為說水懺道場總法。今當歸命，一切諸佛。

義見卷上。

○癸四 禮佛聖

南無毗盧遮那佛。南無本師釋迦牟尼佛。南無阿彌陀佛。南無彌勒佛。南無龍種上尊王佛。南無龍自在王佛。南無寶勝佛。南無覺華定自在王佛。南無袈裟幢佛。南無師子吼佛。南無文殊師利菩薩。南無普賢菩薩。南無大勢至菩薩。南無地藏菩薩。南無大莊嚴菩薩。南無觀自在菩薩。

○壬二 釋本科

○癸一 明觀行為滅罪方便

○子一 自覺懺悔適時

禮諸佛已，次復懺悔。某等即今身心寂靜，無諂無障，正是生善滅惡之時。復應各起四種觀行，以為滅罪方便。

初二句，牒前申後。謂既禮諸佛已竟，自應重申懺悔也。某等下，正明適時。謂

自己覺得現前身心，四大輕安，六根無恙，故云無諂無障。謂內無心魔諂曲，外無病魔障礙也。既無內外二魔，理合及時懺悔。諺云：寧可做過，不可錯過。故云正是生善滅惡之時。生善滅惡四字，用彰懺悔之功德也。既知懺悔能滅罪生福，應須起觀，以為正修之先容也。

○子二 正宜進修觀行

○丑一 列名

何等為四？一者觀於因緣。二者觀於果報。三者觀我自身。四者觀如來身。

首句徵，下即列。首觀因緣者，令悟諸法無性故。次觀果報者，令懼惡道苦長故。三觀自身者，令識佛性具足故。後觀佛身者，令生欣樂佛果故。

○丑二 釋義

○寅一 因緣觀

第一觀於因緣者：知我此罪，藉以無明。不善思惟，無正觀力。不識其過，遠離善友諸佛菩薩。隨逐魔道，行邪險徑。如魚吞鉤，不知其患。如蠶作繭，自纏自縛。如蛾赴火，自燒自爛。以是因緣，不能自出。

首句徵，知下釋。謂我曾悟知此罪惡業，全藉無明以為根本。以無明黑闇，故妄

起邪思，隱覆正知真見。故云不善思惟，無正觀力。既無真正觀慧，對於一切過患，無從識知。所以親近邪師，遠離善友。以諸佛菩薩，是無上良師，最勝善友也。既近邪師，必隨從跟逐，一舉一動，無非魔道。以盲引盲，相牽落坑，故云行邪險徑。險徑，即三惡道也。乃設三喻，皆喻自作自受。喻意顯明，本可不再贅辭。但以不悟因緣性空，故肯朦朧做去。既是自作其因，故須自受其苦。繇於不觀因之故，是以不能自出，故以因緣觀為第一也。

○寅二 果報觀

第二觀於果報者：所有諸惡不善之業，三世輪轉，苦果無窮。沉溺無邊，巨夜大海，為諸煩惱羅刹所食。未來生死，冥然無涯。設使報得轉輪聖王，王四天下，飛行自在，七寶具足。命終之後，不免惡趣。四空果報，三界極尊，福盡還作牛領中蟲。況復其餘無福德者，而復懈怠，不勤懺悔？此亦譬如抱石沉淵，求出應難。

承上觀於因緣，悟罪性本空。依次須觀果報，令識果報不無，以因趣果，以緣招報故。謂無始以來，至於今生，所有諸惡不善之業；繇於惡業為因，妄招生死苦果。以不善為緣，妄招劇苦之報。復繇於果報上，妄生不善邪思之惑。繇此，又造諸惡不善之業。繇惡業因緣，又招生死劇苦果報。惑屬過去，業屬現在，果報招於未來，故

云三世輪轉，苦果無窮也。巨夜，喻無明惑。大海，喻生死果。人墮生死，果報無窮，取喻沉溺無邊。長夜漫漫，無時或曉，喻生死無了期也。羅刹，此云捷疾鬼，喻煩惱厲害。鬼能食人，喻煩惱，能夭法身，傷慧命也。能向果報上仔細深觀，知未來生死之無窮，豈非似海之無涯耶？殊為可懼。就算爾肯改惡遷善，報受輪王，而能王四天下。有金銀等輪，飛空自在，馬象等七，悉皆具足。何所謂奇？設得金輪，有八萬歲，壽終不免生之與死。福盡命終，依然還墮惡趣。假使修無色定，得受四空頂天之報。福窮報盡，墮飛狸身。昔有一天，墮作牛領中蟲。況復其餘，可不待言矣！昔佛與阿難，遊行田間。見一牛，項領上腐爛，有許多蟲。內有一蟲，其身漸大，又肥。佛問阿難，汝識此蟲否？難曰：不知。佛言：此蟲過去世時，因行十善，生忉利天。以天福盡，惡業因緣，墮作此蟲耳，佛無妄語，寧不信哉！我等已得人身，若復懶惰懈怠，不勤懺悔，如人抱大石，溺深淵。欲求不死，不可得矣，故應難也。

○寅三 自身觀

第三觀我自身：雖有正因靈覺之性，而為煩惱黑闇叢林之所覆蔽。無了因力，不能得顯。我今應當發起勝心，破裂無明顛倒重障，斷滅生死虛偽苦因。顯發如來大明覺慧，建立無上涅槃妙果。

承前觀察，已知苦果無窮。若不懺悔，出苦無期。如此果報，誰不有之？故須依

次觀自身也。經云：一切眾生，皆有佛性。佛性，靈覺之性也。此性是成佛之正因，故稱佛性。即今我身，雖有靈覺正因佛性，不假觀力，無以得顯。何以故？以修德有功，性德始顯故。今者所以不顯者，而為無明煩惱之所隱覆故也。譬如黑闇叢林之下，日月威光，不能照燭。此是言修德之無功，性德之不顯。故云無了因力，不能得顯。即指靈覺是性德，了因是修德。性德是理，修德是智。以智照理，智力有功。即能破無明，顯性覺也。我今應當發起增上勝妙善心，作大懺悔，破裂無明所起之顛倒重障。此障，即生死苦因。體不真實，故曰虛偽；不可不除，故曰斷滅；是名修德有功也。修德有功，性德自顯，故曰顯發。而性德中即理之智，即如來大明覺慧，所謂根本智也。性智是因，佛慧是果。因赅果海，果徹因源，果因一契。依如是因，立如是果，故能建立無上妙果。

○寅四 佛身觀

第四觀如來身：無為寂照，離四句，絕百非。眾德具足，湛然常住，雖復方便入於滅度，慈悲救接，未曾暫捨。生如是心，可謂滅罪之良津，除障之要行。是故至誠，求哀懺悔。

承前觀察身中，雖有性德，非修不顯，故須依次觀察如來果德也。言佛身者，即法身也，法身之體，從來無為寂照。非有相，非無相，非亦有亦無相，非非有非無相，

故曰離四句。四句是根本，根本離，枝末絕，故曰絕百非。眾德具足者：前文所謂從無量功德生，六波羅蜜生，慈悲喜捨生，乃至三十七品助道生，故稱具足也。湛然常住者；湛然，不動義。常則不變不遷，住即無去無來。或者云：佛身既爾。彼雙林滅度者，非佛身耶。曰：是方便，非真滅也。雖云方便，實是慈悲救濟，接引鈍根眾生。是真大慈悲，未嘗暫捨。我人果能生上四種觀心，可謂滅罪之良津，除障之要行也。末二句，結成。

○癸二 明煩惱爲障道過患

某等無始以來，至於今日。長養煩惱，日深日厚，日滋日茂。覆蓋慧眼，令無所見。斷除眾善，不得相續。起障不得見佛，不聞正法，不值聖僧煩惱。起障不見過現未來，一切善惡業行出離煩惱。障受人天尊貴之煩惱。障生色無色界禪定福樂之煩惱。障不得自在神通，飛騰隱顯，徧至十方諸佛淨土聽法之煩惱。障學安那般那數息，不淨，因緣觀等諸煩惱。障學煖、頂、忍、第一法，七方便等諸煩惱。障學慈悲喜捨，聞思修等諸煩惱。障學空，平等，中道解，三觀義諸煩惱。障學助道品，念處，正勤，根，力，如意足，諸煩惱。障學八正道，示相之煩惱。障學七覺支，不示相煩惱。障學八解脫，九空定，煩惱。障學於十智，三三昧，煩惱。障學三明，六通，

四無礙，煩惱。障學六度，四等，煩惱。障學四攝法，廣化之煩惱。障學大乘心，四弘誓願之煩惱。障學十明，十行之煩惱。障學十回向，十願之煩惱。障學初地，二地，三地，四地，明解之煩惱。障學五地，六地，七地，諸知見煩惱。障學八地，九地，十地，雙照之煩惱。障學佛果，百萬阿僧祇諸行之煩惱。如是行障，無量無邊。今日致禱稽顙，向十方佛尊法聖眾，慚愧懺悔，願皆消滅。

我等自有識神以來，長養無明。以致煩惱日日增長，愈積愈深，故云日深日厚。滋之以愛水，培之以慾泥，時時灌溉，故云日滋日茂。為其蓋覆正智眼光，邪正不能辨別，故曰令無所見。一向顛倒行事，以惡斷善，故使眾善不得相續。由此煩惱障起，有佛不肯見，有法不得聞，聖僧不願近。故云不見不聞不值，名障三寶之煩惱也。過現未來，一切善惡業行，凡夫並不見有超凡入聖之人，名障三世出離之煩惱也。天上人間，殊勝妙樂，使我不得受用，是障人天尊貴之過患也。色，無色界，四禪，八定，支林功德之樂趣，不使修得，是障禪定之過患也。性德中本具自在神通，可以飛騰隱顯，遊歷十方，諸佛海會，聽聞正法。今以煩惱障故，不知修證，是為障神通聞法之過患也。安那般那，此云數息，停散心也。不淨，停貪心也。因緣，停癡心也。等字，收慈悲念佛二觀。慈觀，停瞋心。佛觀，停多障也。五停心觀不知修習，是障學觀行

之過患也。更有別總相念，亦等字收之。並煖、頂、忍、世第一、相似善、都未夢見，是障七方便之過患也。慈悲喜捨之四心，聞思修之三慧，現在全無，是障四等三慧之過患也。空，即空觀。平等，即假觀。中道，即中觀。此句即障學修三觀之過患也。助道下三句，障修三十七品之過患也。但習世間禪定，生於上界八地時，有八種結縛困難。須修出世八背捨，方能除八結縛，成八解脫。九空，即九次第定。於八定上，加修滅受想定。十智，即四諦智。前加世俗智、法智、類智，後加他心智、盡智、無生智。三三昧，即空、無相、無作、三種解脫，由修三種三昧而成故。三明，即宿命明、天眼明、漏盡明，六通可知。四無礙，即詞無礙、義無礙、法無礙、樂說無礙。四等，即四無量心，以四心平等無量故。四攝法，即布施、愛語、利行、同事。普度眾生，須以四攝為首，故用廣化二字。大乘，即指菩提心。十明，即信位。以界內見思，障前七信；界內塵沙，障八信；界外塵沙，障九信；此惑破後，即入十信，以無明，障初住；約圓教論也。若約別教而論：初住，斷見。二住至七住，斷思。八九十三住，斷界內塵沙。十行，斷界外塵沙，故能出假。今言十明，指別教十住。十住修空，得一切智。明，即智也。障十行之煩惱，即指界外塵沙耳。障十回向，即指界外無明。障十願者，亦無明也。以住地無明，積習堅固，自非弘誓願，金剛智，不能破。故於回向後心，加十願名。即楞嚴於地前，加四加行者，亦此意耳。十地中，前四地，

偏於空。故稱明解，以內照多故。中三地，偏於假。故稱知見，以外用多故。至七地後心，轉藏識已，始得平等，故後三地稱雙照也。佛果萬德莊嚴，須經百萬阿僧祇劫，雙修福智諸行。此等出世法利，我等至今，依然絕分，俱為煩惱之所障也。如是世出世間，萬行之障，直是無量無邊，說不能盡。今日至誠懇禱，向三寶前，慚愧改革，披陳懺悔。仗三寶力，願皆消滅。

○癸三 明懺悔為獲大法利

願藉此懺悔，障於諸行一切煩惱，所生功德；願在在處處，自在受生，不為結集業行之所迴轉。以如意通，於一念頃，徧至十方，淨諸佛土，攝化眾生。於諸禪定甚深境界，及諸知見，通達無礙。心能普周，一切諸法，樂說無窮，而不染著。得心自在，得法自在，方便自在。令此煩惱，及無知結習，畢竟永斷，不復相續。無漏聖道，朗然如日。

懺悔發願，本宜連帶而起。故於懺悔後，須發願也。願言：即今仗斯懺悔之力，滅除障諸行一切諸煩惱。願所生功德，生生世世，在在處處，既無煩惱大障；即無業行繫縛，故云不為所迴轉也。既能破惑，必能證真，而得六通自在。故能以如意通，頃刻徧至。上可自求，故云淨諸佛土。下可利他，故能攝化眾生。上乘禪定，甚深境

界，我已開佛知見，故能通達無礙。心具無盡法藏，用之不竭，取之不窮，故施樂說無礙。既空我執，故心自在。並空法執，故法自在。復空空執，故方便亦得自在也。正使煩惱，以及無知結習，令我畢竟永除，淨盡無遺。諸妄既銷，不真何待，故曰不復相續。如上種種善利，皆是無漏聖道。令我從今身，至佛身，朗然如日麗中天也。

○癸四 結禮佛爲懺悔正行

發願已，歸命禮諸佛。南無毘盧遮那佛。南無本師釋迦牟尼佛。南無阿彌陀佛。南無彌勒佛。南無龍種上尊王佛。南無龍自在王佛。南無寶勝佛。南無覺華定自在王佛。南無袈裟幢佛。南無師子吼佛。南無文殊師利菩薩。南無普賢菩薩。南無大勢至菩薩。南無地藏菩薩。南無大莊嚴菩薩。南無觀自在菩薩。

○戊二 業障

○己一 畧述業障厲害

○庚一 承前申後

禮諸佛已，次復懺悔。某等，略懺煩惱障竟。今當次第，懺悔業障。

承前煩惱障事既竟。今當如次申釋於後也。

○庚二 畧述義相

○辛一 正述

夫業者，能莊飾世趣，在在處處，不復思惟求離世解脫。所以六道果報，種種不同，形類各異，當知皆是業力所作。佛十力中，業力甚深。

夫，發語詞也。業，纏縛之謂也。世間，有漏業。出世，無漏業。菩薩，二邊業。有漏業纏縛，不能入真。無漏業纏縛，不肯出假。二邊業纏縛，不得證中。今但指有漏，六凡眾生所造業也。有三不同：一者惡業。二者善業。三者不動業。惡業纏縛，不出三途。善業纏縛，不能升空。不動業纏縛，不越三界。此三種，均由無明為根，見思為本。以三惑內熏，建造三種業力因緣，牽生六道升沉果報。故知有漏之業，能莊嚴修飾世間趣味。由於耽著趣味，故凡所生之處，無論上天下地，各有趣味耽著。若上升於無色四天，耽著定味有趣。不復思惟，求離世解脫。升於色界四禪，耽著禪味有趣。升於欲界六天，耽著於五欲樂味。俱不思惟，求離世解脫。若生於人道，苦樂雜居。樂者，無志求，以苦為樂故。苦者，無暇求，衣食縈纏故。牽生修羅道，此道有福無智，福近四王，智遠人倫。瞋恚鬪諍，常喜爭戰。福力縛困，無志求離。常懷諍鬪，不想求離。牽沉畜鬼二道，一為負欠耐償，一為饑火逼迫，俱不思求離也。在地獄道，更不復言矣。善道尚爾，況惡趣乎？鬼畜若此，況地獄乎？所以六道，報有苦樂，果有升沉。萬別千差，奇形怪狀，種種不同。形有豎橫飛走，類有戴角披毛。

等等各異，當知皆是業力所牽，循業發現之相。今文但言有為業相，大概如是。若推而廣之：無漏，是二乘聖人。因中所修之業行，當指戒定慧，為正行之業。三十七品，為助行之業。由此正助行業，能破見思二惑，了分段生死，得證偏真涅槃。言偏真者，但空也。以業力纏縛故。但見於空，不見不空，即為空縛，所以沉空滯寂。但念空，無相，無作。於菩薩法，遊戲神通，淨佛國土，不生一念好樂之心。亦是莊飾出世趣味，不思求也。二邊業者，指權乘菩薩。運四等心，修六度行。上求佛道以冥真，下化眾生而入俗。以二諦未融，其所有之業，故稱二邊。不悟中道第一義諦，圓融平等。非三非一，而一而三。惜乎被二邊業縛，不能證中。經無量阿僧祇劫，不成菩提。但如遊戲神通。莊飾淨佛國土之趣味，亦不思求意也。唯有非空非有，即有即空之中道妙業，即指佛之妙行。以最初大開圓頓妙解，了知心佛眾生，三無差別之旨。是故隨拈一法，便知具三諦理。隨舉一念，便知具三觀智。依如是理而發智，以如是智而照境。境如智如，而起妙行。所作之業，名為佛業。初聞此理，為名字佛。依理起智，智照理時，名觀行佛。圓伏五住，乃至龕垢脫落，得六根淨，名相似佛。豁破一品無明，乃至四十一品，名分證佛。至盡無明源，證無上道，名究竟佛。皆可謂循業發現之相也。經云：佛十力中，唯業力為最不思議。

○壬一 舉疑

凡夫之人，多於此中，好起疑惑。

承上所明業之義相，甚深幽遠，不易詳談。凡夫不智，疑固有之，非好起也。

○壬二 徵釋

○癸一 徵釋畧意

何以故爾？現見世間行善之人，觸向輾軻。為惡之者，是事諧偶。謂言天下，善惡無分。如此計者，皆是不能深達業理。

首句徵，現下即釋也。謂現前眾目所覩，凡世間行善之人，理合諸凡順適，可言因真果正。而反往往見有無端受累，或生前蹉跎，或身後絕繼。輾軻，謂礫碌也。不安之貌，亦即蹉跎之意。為惡之者，理合凡百踟躕，或生前勞碌，或身後乏嗣，而反見他時事諧偶。諧、和也。偶、配也。謂夫唱婦隨，宜家宜室。是何謂也？所以世道中，有人常言：惡樂得作，作亦無妨。善不用修，修有何益？何以故？善惡無分故。若爾計者，皆由不達業力甚深之理故也。

○癸二 徵釋廣義

○子一 標示

何以故爾？經中說言，有三種業。何等為三？一者現報。二者生報。三者後報。

首句徵，次即釋也。謂我亦凡夫，何以能知甚深業理？謹以聖言為量，非胸臆之謬談也。故引經言，有三種業。經是佛說，佛無妄語，說必是真，故引經以證不謬。何等句，亦徵詞。一者下，是答詞。言現報，現身受報故。生報者，來身受報故。後報者，經後二三四五生，或至十百千萬生，方得受報也。

○子二 正釋

現報業者：現在作惡，現身受報。生報業者：此生作善作惡，來身受報。後報業者：或是過去無量生中作善作惡，於此生中受；或在未來無量生中受。若今行惡之人，現在見好者；此是過去生報，後報，善業熟故。所以現在有此樂果，豈關現在作諸惡業而得好報？若今行善之人，現在繫苦者；此是過去生報，後報，惡業熟故。現在善根力弱，不能排遣，是故得此苦報。豈關現在作善而招惡報？所以然者：現見世間為善之者，人所讚歎，人所尊重，故知未來必招樂果。過去既有如此惡業，所以諸佛菩薩，教令親近善友，共行懺悔。見善知識，於得道中，則為全利。是故今日至誠，歸依於佛。

此詳明善惡二報，因果不謬也。謂現在作惡，現身受報。惡既如是，善亦然也。

此生作善作惡，來生受報。此二業，招二報，人所易知，不難明也。唯有後報之業理玄微，人所難知，不易明白，故須詳為申釋。或於過去久遠時，無量生數已前，所作善惡之業，於此生中，始得受苦樂之報。或至今生，業尚未熟，延至未來，無量生中，方得受報，此後報業理之甚深意也。或曰：何意經如許之久，而業力猶未熟耶？曰：其當時所作之事，固然不小。然而用心不猛，故成熟必遲。譬如鎔金鑄刀，其火不熾，成器必遲也。如今行惡之人，現在人見其好者，其過去之善業先熟。今之見好，是過去之生報，或後報之善業熟故，所以現在有此樂果。不關現在作諸惡事，而得好報也。現在之惡業，尚未熟故。作惡既爾，行善亦然。如今行善之人，現見縈苦者，此苦是過去之生報，或是過去後報，惡業熟故。現善力弱，無能排遣。所謂寡不敵眾，弱不勝強也。是故今生，先得苦報。不關現在作善，而招苦報也。以現之善業，尚未熟故。所以句，亦徵詞。現下四句，是釋詞。謂爾看世間上一切行善之人，人人讚歎，個個尊重，以因驗果，故知將來必招樂報也。復看世間上作惡之人，人人吐罵，個個厭離，以因驗果，故知未來必招苦果也。眾生過去既有如此惡業，所以諸佛菩薩，開示眾生，教令親近善友，共行懺悔。善知識者，是得道全因緣，故能見之者。此人於得道中，則為全利故也。是故我等今日，應當至心歸依於佛。佛者，無上之真善知識也。

○己二 廣明業相障道

○庚一 明總相懺悔

○辛一 正明總相懺悔

○壬一 先明眾障事相以業定名業多名多

某等無始以來，至於今日。積惡如恆沙，造罪滿大地。捨身與受身，不覺亦不知。或作五逆深厚濁纏，無間罪業。或造一闡提，斷善根業。輕誣佛語，謗方等業。破滅三寶，毀正法業。不信罪福，起十惡業。迷真反正，癡惑之業。不孝二親，反戾之業。輕慢師長，無禮敬業。朋友不信，無義之業。或作四重八重，障聖道業。毀犯五戒，破八齋業。五篇七聚，多缺犯業。優婆塞戒，輕重垢業。或菩薩戒，不能清淨，如說行業。前後方便，汙梵行業。月無六齋，懈怠之業。年三長齋，不常修業。三千威儀，不如法業。八萬律儀，微細罪業。不修身戒，心慧之業。春秋八王，造眾罪業。行十六種，惡律儀業。於諸眾生，無慙傷業。不矜不念，無憐愍業。不拔不濟，無救護業。心懷嫉妒，無度彼業。於怨親境，不平等業。耽荒五欲，不厭離業。或因衣食園林池沼，生蕩逸業。或以盛年放恣情欲，造眾罪業。或作有漏善，回向三有，障出世業。

此雖依業定名，業多名多，猶是總相懺悔也。謂我等無始至今，歷時既久，積惡

必多。言惡如恒沙者：謂我等歷劫以來，輪迴六道，何道而不作惡？出沒四生，何生而能行善？況少善何能敵多惡？量所積聚，言恒河之沙，不足喻其多也。言罪滿大地者：普賢行願品云：菩薩自念，我於過去，無始劫中，由貪瞋癡，發身口意，造諸惡業，無量無邊，若此惡業有體相者，盡虛空界，不能容受。菩薩尚作此說，況我等苦惱眾生乎？以是而知，徧地雖大，猶難容也。言捨身受身者：出一胞胎，為之捨。入一胞胎，為之受。除天獄二趣以外，餘之四趣，無不有身。凡有身者，誰不捨受？授受之身數，尚非算數之所能知，況罪惡之多乎？故曰不覺不知。向下是依事發業，按業定名。言五逆者：謂弑父，弑母，弑阿羅漢，破和合僧，出佛身血。此五種惡既深，其罪亦厚。濁而不清，纏而難脫，乃招阿鼻獄報。名無間者：謂趣果、受苦、身形、時劫，皆無間也。梵云一闍提，華言惡知見。謂對於三尊，匪唯不信，而反毀破，名斷善根業。佛所說經，不但不重，而反輕意誣謗，名謗方等業。方等，指大乘經也。三寶為眾生福田，豈唯不恭不敬，而反破壞滅除，名為毀正法業。自言作惡無罪，行善徒勞，不信罪福，名造十惡業。真道不明，正法不信，名癡惑業。堂上雙親，劬勞之恩，昊天罔極，而作不孝，名反戾業。師長，是法身父母，不肯禮拜恭敬，而反生輕慢，名無禮敬業。對於朋友，不修信約，名無義業。律中殺盜淫妄，為根本戒，名四重罪。持之為菩提本，犯之為地獄根，名障聖道業。八重，是尼眾戒。於四重上，

加觸、八、覆、隨，是為八根本戒。五戒，於四重下加飲酒，是優婆塞夷所持。八齋，於五戒下加不著香華鬘，不故往觀聽，不坐高廣床，復加不非時食，名為關齋。謂前八是關。關，禁也，謂禁止而不犯也。後一是齋，齋、茹疏也。言不非時者：謂諸天早食，諸佛午食，諸鬼晚食。人既學佛，宜午時食。一過午後，即名非時，持之即為佛因故。持八齋者，為出世之因。今言犯破，即成業也。五篇七聚，是比丘戒。一波羅夷，二僧殘，三波逸提，四提舍尼，五突吉羅。名五篇也。於僧殘下，加偷蘭遮，將突吉羅，開為二：一曰惡作，二曰惡說，併前五篇為七聚也。共有二百五十條，若不隄防，難免漏失，名多缺犯業。優婆塞，云近事男，持五條戒。前四為重，後一為輕。一不關心，即有遺誤，名為垢業。梵網十重四十八輕，是菩薩戒。從今身，至佛身，於其中間，不得毀犯。一不清淨，名犯如說行業。精持戒品，為修梵行。於輕重戒稍不關心，為前後方便，即成汙業。一月六天；謂初八、十四、十五、二十三、二十九、三十。逢小盡，二十八二十九，名為六齋。不肯茹蔬，或茹而疎忽，皆成懈怠業也。一年三月：謂正、五、九三。不肯全茹，名不常修業。持具足戒，只在行住坐臥，名為四大威儀。於持犯關頭，大有糸繫。麤者有三千，細者有八萬。於大有失，名不如法業。於小欠莊，名微細罪業。身戒并口，共有七支。不謹慎者，名心慧業。立春，春分。立夏，夏至、立秋，秋分。立冬，冬至。一年三百六十日，唯此八天，

名為八王。人於此八，應當諸惡莫作。即如自己妻孥，亦宜免於房事。否則，即是造眾罪業。十六惡儀者：一屠兒。二魁膾。三養豬羊。四捕魚。五獵師。六網鳥。七捕蛇。八養雞狗。九咒龍。十作賊。十一捕盜。十二獄吏。十三姪女家。十四沽酒家。十五洗染家。十六壓油家。此等律儀，俱是不善，名無愍傷業。於孤貧鰥寡，不肯矜恤，名無憐愍業。於鱗甲羽毛，不肯買放，是為不拔不濟，名無救護業。才能較優，理合謙遜，反懷嫉妒，名為無度彼業。於普通人，生怨親想，名為不平等業。於五欲境，荒亂耽著，名不厭離業。於衣食園林池沼，不惜寸陰，名生蕩逸業。血氣方剛，不慎慾事，而且放恣情欲，名造眾罪業。但修世善，不辦出世，名有漏業。或回向三有眾生，或回向西方淨土，即成出世莊嚴。僅肯回向三有，名為障出世業。

○壬二 次向三尊發露以懺滅罪懺多福多

如是等罪，無量無邊。今日發露，向十方佛，尊法，聖眾，皆悉懺悔。

謂如上以業定名之罪相，直是無量無邊。今日披發呈露於十方三寶臺前，唯願以大慈悲，聽我懺悔。

○辛二 結顯求願早成

願某等承是懺悔，無明等罪，諸不善業，盡皆消滅。所生福善，願生生世世，滅五逆罪，除闍提惑。如是輕重諸罪惡業，從今已去，乃至道場，誓不更犯。常習出世

清淨善法，精持律行，守護威儀，如渡海者，愛惜浮囊。六度四等，常標行首，戒定慧品，轉得增明。速成如來三十二相，八十種好。十力，無畏。大悲三念，常樂妙智，八自在我。歸依諸佛，願垂護念。

承上懺悔之力，令我等以無明所起等罪，一切惡業，為此而墮生死獄者，願盡皆消滅。所生福善，使我生生世世，五逆重罪，闡提大惡，乃至輕重諸罪，一切惡業，誓不更犯。凡諸出世清淨善法，精持律行，如冰清雪淨。守護威儀，如渡海浮囊。六度四心，標為利生之首。戒定慧品，念念增明。如來相好，令我速成。十力無畏，使我早就。三念者：一念佛，為大醫王。二念法，為救病藥。三念僧，為看病母，涅槃四德，名為常樂我淨。得到真我，具足八大自在。且道何者為八？聽我道來：一、能示一身，以為多身。二、示一塵身，滿大千界。三、大身輕舉，即能遠到。四、現無量類，常居一土。五、諸根互用。六、得一切法，如無法想。七、說一偈義，經無量劫。八、身徧諸處，猶如虛空。此等功德，克證圓成。歸依諸佛，攝受護念。釋總相懺悔竟。

○庚二 明別相懺悔

○辛一 承前

某等前已總相懺悔一切諸業。

○辛二 申後

○壬一 示意

今當次第，更復一一別相懺悔。若總若別，若麤若細，若輕若重，若說不說。品類相從，願皆消滅。

言示意者：謂既云一一，足見大有不同之意，須當畧為示明也。以業不同故。言總相者，三業同造也。別相者，六根各造也，麤相者，身口七支也。細相者，意業三惡也。輕相者，無心誤失也。重相者，故意猛作也。可說者，人所共知也。不可說者，唯己獨作也。如是等品類相從之罪，指不勝屈，唯願悉皆消滅。

○壬二 釋文

○癸一 懺身業三惡罪

○子一 標示

別相懺者：先懺身三，次懺口四。其餘諸障，次第稽顙。

此言對前總相，以彰後之別相也。從此以下，有身三業，口四業；六根罪，三寶罪，雜業障等，故曰其餘諸障。今應次第稽顙披露也。

○子二 正釋

○丑一 懺殺惡

○寅一 正明殺惡

○卯一 悟稟慈心以勸戒

○辰一 示觀物如己勸

身三業者：第一殺害，如經所明。恕己可為喻，勿殺勿行杖。雖復禽獸之殊，保命畏死，其事是一。

初二句，標科。如經下，正勸。夫苦惱眾生，迷失本性。人我之見，各各皆然。真所謂習以成性，迷而不察也。於自己，百般過惡，猶可恕。於他人，唯恐楚毒之不深。如此習性，誰不有之？故引經中佛語，以勸之也。經云恕己者：謂我等迷昧眾生，如自身有最大過端，莫道勿肯自殺，就是打也不肯。或子孫有過，總肯恕他，打尚不肯，況云殺乎？故云勿殺勿行杖。如見一切生靈物命，都懷自身，或子孫身，可恕之念。匪惟不肯殺，亦復不肯打。行杖，猶云以杖擊人，即打意也。佛將恕己作喻，可謂妙之極矣。要知一切生靈，報體雖有飛走鱗甲之殊；而其貪生畏死之心，保身護命之意，原與人同也。

○辰二 示父母親緣勸

○已一 正勸

若尋此眾生，無始以來，或是我父母兄弟，六親眷屬；以業因緣，輪迴六道，出生入死，改形易報，不復相識。而今興害，食瞰其肉，傷慈之甚！

尋，研究也。此節文詞，言淺意深。若不細心研究，無以了解。故須研尋內典，纔能明白。以非經不能陳此事，非佛不能道此言故也。梵網經云：一切眾生，男者是我父，女者是我母。我從無始至今，生生無不從之受生，故六道眾生，皆是我父母，^文經舉六道，豈獨人有父母？彼畜類傍生，誰無父母耶？今言或是我父母兄弟，六親眷屬者，亦此意耳。吾人若見一切生靈，肯作父母想，父母恩深，應當生孝順心。肯作兄弟想，兄弟義重，應生慈愛心。肯作眷屬想，應當生親善心。言改形易報，不復相識者；當思我與眾生，從曠劫來，互為父母。既知互為父母，則彼此有恩。今則以業因緣，業不同故。循業發現，改形易報。隔世昏迷，互不相識。以理推之，寧無報効。今之披毛戴角，安知非昔為其子乎？今之軟動蜎飛，安往不曾為我父乎？既知父母兄弟，六親眷屬；如上善心，孝順之，慈愛之，親善之。而今反生興害之心，殺其身，食其肉。天良何在？寧不悲夫！可謂傷慈之甚矣！

○已二 引證

是故佛言：設得餘食，當如饑世食子肉想。何況食瞰此魚肉耶？又言：為利殺眾生，

以財網諸肉，一俱是惡業，死墮號叫獄。故知殺害，及以食噉，罪深河海，過重丘嶽。

此引楞伽經以證明也。佛言：今引佛語，尤可不疑也。設得餘食，餘食，指生靈之肉以外，一切可食之物，如園圃瓜茄等類。食此等物，尚當如饑世食子肉想。言饑世食子者，或多時不雨，異常亢旱。如前幾年，北方旱災，凡諸樹皮草根，都已食盡。及至自殺兒女以為食，忍無可忍。餘食尚爾，況食噉生靈有命魚肉，豈不傷心乎哉？經又言下二句，因貪心謀利行殺，二者俱是惡業。以惡為因，循業發現。以因趣果，死墮地獄，無容疑也。前言食噉，次言殺害，其罪是均。罪之深，如河似海。過之重，如山似嶽。重則難得升，深則不能出。此言墮苦時長，未知幾時出獄？聞之寧不寒心乎！

○辰三 示昔迷不覺勸

○巳一 正示昔迷

然某等無始以來，不遇善友，皆為此業。

然則我等，自無始來，何所不為？一向不遇善友良師，不逢出世大法。但知顛倒行事，逐隊隨流。大概皆為殺業者多，所以飄沉六道，不能自出也。

○巳二 引經證釋

○午一 循業招果

○未一 受畜果

是故經言：殺害之罪，能令眾生，墮於地獄餓鬼受苦。若在畜生，則受虎豹豺狼，鷹鷂等身；或受毒蛇蝮蠍等身，常懷惡心；或受麋鹿熊羆等身，常懷恐怖。

此下二科，盡是經文。經言：殺害之罪，既言罪，是惡業也。以惡業為因，招三途苦果，勢必然也。然則業因，有上中下三品不同。故招果，有獄鬼畜三倫之異。言能令墮者，為業力牽往。以下品之惡業，招畜生之習果。唯畜生是通名，種類殊異。言虎豹豺狼，山中之惡獸也。鷹鷂，空中之惡鳥也。毒蛇蝮蠍，陸地之惡蟲也。此等惡類，所以常懷惡心，一觸便傷。麋鹿熊羆，山中之弱獸也。心膽怯弱，故常懷恐怖。因殺業所致，時生怕死，可見貪生怕死，與人同也。

○未二 招人報

若生人中，得二種果報：一者多病，二者短命。殺害食噉，既有如是無量種種諸惡果報。

夫人本善果，何以今指惡報耶？須知緣有強弱，報有重輕。今指輕報，或是華報。輕報，以惡業力弱，善業力強。弱難勝強，故仍得人果。以惡業縈纏，故致多病短命

二報。華報者，以人福未盡，宿善力強。現惡未熟，果報後招。先在人身上顯現華報，報後必招苦果耳。或由軟心作惡，業力微弱，故招人中輕報。人有二種：一者多病人，以宿善未盡故，仍得人身。以前惡所致，故報多病。或體生瘡癬，或疥癩癰疽。惡氣難聞，令人掩鼻。或肚腹膨脹，或黃腫乾瘠。常依床枕，度日如年，其苦較畜生為優也。二者短命人，以宿善力稍勝於惡，故先招人報。以惡業俱生，善難勝敵，故致短命。或落孕墮胎，或三朝五日；或一年半載，五歲十周。出生入死，其苦不勝言也。此兩種人，皆因前世，不但不肯放生，而且多喜殺害，乃有種種諸惡苦報。

○午二 結歸懺悔

是故至誠，求哀懺悔。

○卯二 迷起惡心以行殺

○辰一 指迷起惡

○巳一 示起惡心

某等，自從無始以來，至於今日。有此心識，常懷慘毒，無慈愍心。

善惡心腸，人人具足，由來久矣，故云無始以來有此識心。此心，即具善惡二種也。中間雖有遇佛聞法，因我迷重，不肯稟教修行。雖有修行，由業阻障，依然悠悠緩縱。雖有聞思，善弱惡強，依舊輪轉生死。是故遇境逢緣，不自作宰。常為瞋惡忿

恨所使，故懷慘毒，使此慈愍善心，全無發現也。

○巳二 明行惡事

○午一 歷示所因

或因貪起殺；因瞋因癡，及以慢殺；或興惡方便，誓殺願殺；及以咒殺。

言所因者，殺惡成業，業必有因。因，即惡心所也。故云因貪等。貪瞋癡慢，是根本之惡心所；誓願咒詛，是行惡之前方便，均由惡心所使也。

○午二 正行殺事

○未一 明貪殺

或破決湖池，焚燒山野，畋獵漁捕。或因風放火，飛鷹放犬，惱害一切。如是等罪，今悉懺悔。或以檻弮坑撥，扞戟弓弩，彈射飛鳥走獸之類；或以罟網罾釣，撩漉水性，魚鱉黿鼉，蝦蜆螺蚌，濕居之屬；使水陸空行，藏竄無地。或畜養雞豬，牛羊犬豕，鵝鴨之屬；自供庖廚，或賃他宰殺。使其哀聲未盡，毛羽脫落，鱗甲傷毀。身首分離，骨肉銷碎。剝裂屠割，炮燒煮炙。楚毒酸切，橫加無辜。但使一時之快口，得味甚寡，不過三寸舌根而已。然其罪報，殃累永劫。如是等罪，今日至誠，皆悉懺悔。

此正明依貪使，而起殺惡之罪也。湖與池，是水居眾生之住宅。彼掘破其池，決涸其水。兜攪魚蝦，傷殺生命。上之深山，下之曠野。山有樹林，野有叢草，是陸居眾生之窠窟。彼畋者獵者，焚其林，燒其草，以傷殺之。畋獵依山野而造罪，漁捕依湖池而作業。山野湖池，是所造罪之處。畋獵漁捕，是能造罪之人。以造罪非一定，故前後都用或字。火是正造罪之具，風是助造罪之緣。火藉風力，所以能造殺業也。昔之公瑾，火燒赤壁，全賴孔明借風之力，類可知矣。鷹是鷲鳥，入水啣魚。犬是獵狗，登山咬獸。二皆有人主使，故罪歸主者。言惱害一切者，一切，指魚獸。魚獸，為所惱害。鷹犬，為能惱害。啣著咬著為之害，否則，雖云未害，亦未嘗不惱也。如是二句，結歸懺悔。檻掠坑撥，是兜欄走獸之身具。攄戟弓弩，是彈射飛禽之殺器。罟網罾釣，是撩漉水居之物件。古今來有如上等等殺具，使水陸空三行眾生，藏竄無地，逃遁無門也。雞鴨豬羊等類，俱是柔弱之畜，肯受人家畜養。問其畜養何為？答以為供庖廚，即使不自殺，必雇賃代殺，其罪仍歸主者。試看臨刑之際，彼雖禽畜，其痛苦之哀聲，與人無異。當其哀聲未盡之時，即將搯其毛，拔其羽，剗其甲，刮其鱗。其楚痛為何如耶？或身與首，各置一處。骨與肉，安放異方。剝裂屠割其身，炮燒煮炙其體。以如是等楚毒酸切之惡，試思彼有何辜？而受若斯之橫加也！爾作業，不過使一時之快口而已。其實能得多少滋味，無非為三寸舌根而已。此亦是為小得大

也。何謂小？僅為三寸舌根。何謂大？能受多生苦痛，誠不啻捨一得萬報也。哀哉！如是等三句，結歸懺悔。明貪殺竟。

○未二 明瞋殺

又復無始以來，至於今日。或復興師相伐，疆場交爭，兩陣相向，更相殺害。或自殺教殺，聞殺歡喜。或習屠僧，賃為刑戮。烹宰他命，行於不忍。或恣暴怒，揮戈舞刃。或斬或刺；或推著坑塹；或用水沉溺，或塞穴壞巢；或土石碓礮；或以車馬輻輳；踐踏一切眾生。如是等罪，無量無邊。今日發露，皆悉懺悔。

此正明依瞋使而起殺惡之罪也。興師相伐三句，古如吳越楚漢，今如直奉江浙，皆是也。或圖王霸國，或裂土分疆，或自己衝鋒，或委派兵目。有獲勝班師，聞者歡喜。此等殺業之罪。丘嶽不足喻其高也。屠兒魁儈，是惡律儀，習之獲罪，刑殺誅戮，受賃得錢。此二種人，其罪是均。烹宰他命，行於不忍之殺。或恣任一時之暴怒，揮於戈，舞於刃，斬其首，刺其身。或於高處推排，使其墮坑落塹。或在上流放水，沉溺亡身。或塞蟻穴，或壞蜂巢，或土石碓礮，壓捺眾生。或車馬輻輳，傷殺生靈。或故意踐踏昆蟲，或瞋心打撲蚊蚋，以上皆因瞋所作之罪也。如是下四句，結歸懺悔。明瞋殺竟。

○未三 明癡殺

又復無始以來，至於今日。或墮胎破卵，毒藥蠱道，傷殺眾生。懇土掘地，種植田園，養蠶煮繭，傷殺滋甚。或打撲蚊蚋，招囓蚤虱。或燒除糞掃，開決溝渠，枉害一切。或噉菓實，或用穀米，或用菜茹，橫殺眾生。或燃樵薪，或露燈燭，燒諸蟲類。或取醬醋，不先搖動。或瀉湯水，澆殺蟲蟻。如是乃至行住坐臥，四威儀中，常常傷殺飛空著地，微細眾生。凡夫識闇，不覺不知。今日發露，皆悉懺悔。

此正明依癡使，而起殺惡之罪也。罪相不大，報必延遲。或有知識而故作者，或因愚迷而不覺者，或為衣食而資生，或因習久而成性等，事非一概。如言賣毒墮胎，蠱道傷生，是有知識而故作也。掘地種田，養蠶煮繭，是為衣食資生而傷生者。如我浙省，杭嘉湖等處，佛門四眾，亦有造此業者，大非所宜。不知戒律為何物？真無知識也！撲打蚊蚋，招囓蚤虱。燒除糞掃，糞掃，即垃圾。開決溝渠，溝渠，即池塘之類。此等傷生，本屬枉害。菓實穀米菜茹，此等皆有軟動昆蟲，傷之獲輕垢罪，乃名橫殺。住山道人，拾薪汲水，薪必分析審查，水必布囊攪漉，恐防殺戒有失也。可見燃薪，亦有罪也。佛觀一鉢水，八萬四千蟲，可見飲水，亦有罪也。如佛前之燈，本為供佛獲福。暑天亦宜網罩，否則獲罪。露燈燭。燒殺飛蛾，寧得無罪？取醬醋，必

先搖動，否則，浸殺雞醯。今言不先搖動者，亦獲罪也。熱天湯水，澆者不可不慎。鼃心大意，隨處澆潑，未免傷生。真實護生，於行住坐臥間，切須留意。時時處處。皆有飛空著地，微細眾生。凡夫知識昏闇，不覺不知。今日發露，皆悉懺悔。明痴殺竟。

○未四 明慢殺

又復無始以來，至於今日。或以鞭杖枷鎖，桁械壓拉，拷掠打擲；手腳蹴踏，拘縛籠繫，斷絕水穀，如是種種諸惡方便，苦惱眾生。今日至誠，向十方佛尊法聖眾，皆悉懺悔。

此正明依慢使，而起殺罪也。慢是根本惡法，亦是俱生無明，生來便有。或人對於畜，或官對於民，或主對於奴，或惡父對於弱子，或師長對於生徒；往往起於慢心，不知不覺。今言鞭杖，人對畜之刑具也。枷鎖，官對民之刑具也。桁、是以木塞口。械、是以木壓足。乃官治民之刑法也。如民不認其罪，壓拉成招也。拷掠打擲，掠、音亮，主對奴之刑法也。蹴踏，以腳踐之，以手打之。父對弱子，師對生徒，皆不免也。以上但是困身之罪。唯拘縛籠繫，斷絕水穀，有奪命之虞。較前困身之罪，尤覺難懺。如是種種不一之惡，云是方便，苦惱眾生。將來受報，亦不在少處。結歸可知。明慢殺竟。

○辰二 承懺生善

願承是懺悔殺害等罪，所生功德，生生世世，得金剛身，壽命無窮。永離怨憎，無殺害想。於諸眾生，得一子地。若見危難急厄之者，不惜身命，方便救脫。然後為說微妙正法，使諸眾生，覩形見影，皆蒙安樂。聞名聽聲，恐怖悉除。

諸佛菩薩，所以教令懺悔者；以懺悔，有滅惡生善之功也。如雲開日現，垢盡鏡明，所以此科云承懺生善也。謂我等唯願仗斯懺悔現前殺害等罪，所生功德；願生生世世，捨臭穢身，得金剛身。所獲壽命，無盡無窮。得平等心，離怨親想。於諸眾生，慈命如子。見有危難急厄之人，不惜身命，而度脫之。然後為說微妙正法，使諸眾生，覩形見影，身安心樂。聞名聽聲，不驚不怖。

○寅二 稽顙歸依

我今稽顙，歸依於佛。南無毘盧遮那佛。南無本師釋迦牟尼佛。南無阿彌陀佛。南無彌勒佛。南無龍種上尊王佛。南無龍自在王佛。南無寶勝佛。南無覺華定自在王佛。南無袈裟幢佛。南無師子吼佛。南無文殊師利菩薩。南無普賢菩薩。南無大勢至菩薩。南無地藏菩薩。南無大莊嚴菩薩。南無觀自在菩薩。

○丑二 懺盜惡

○寅一 正明盜罪

○卯一 畧釋

○辰一 引經以示盜義

禮諸佛已，次復懺悔。劫盜之業，經中說言：若物屬他，他所守護，於他物中，一草一葉，不與不取。何況竊盜？但是眾生，唯見現利。故以種種不道而取，致使未來受此殃累。

初二句，承前申後，經中下，引釋正義。盜、以不與而取為義。若以不與而取，無論明暗公私，俱得盜名，是故經言：若物屬他，他所守護。於他物中，莫道是多。就是少，他若不與，萬不能取。如言至少，乃至一根稻草，一片柴葉。他不肯與，只好由他。爾若勉強取之，便得盜名。明取，尚是盜，何況竊取？寧非盜乎？唯是眾生，習焉成性，久而不覺。但見現前，有利可謀，乃以種種設法，千思萬慮，不得不休。或至不以道理而取，即名為盜。致使未來受此殃累，窮劫未能解脫也。

○辰二 引經以顯果報

○巳一 循業招果

○午一 明循業

是故經言：劫盜之罪，能令眾生墮於地獄餓鬼受苦。

盜類非一，盜業有三。類者，有強盜，公然而取。有弱盜，私竊而取。有奪盜，但奪財，不傷命。有劫盜，既劫財，又傷命。有大盜，當道揚威，假公濟私。有小盜，暗地圖謀，侵凌誣騙。種種不法橫為，一言難盡。經言：劫盜之罪，其罪非輕。品者；有上品罪，招地獄報。有中品罪，招餓鬼報。有下品罪，招畜生報。是故經云：能令墮於地獄餓鬼受苦。此節先言上中二品果報，留一品於下節文，以陳果報之相也。

○午二 顯果報

○未一 受畜果

若在畜生，則受牛馬驢騾駱駝等形。以其所有身力血肉，償他宿債。

經言盜罪，罪與福反。福從善得，罪由惡成。罪既是惡，以惡為因，必招苦果。今言畜生，是下品惡業所招。以畜類非一，有牛馬驢騾駱駝等形。若此等大身畜生，以果論因，雖判下品，約心力言。以造罪時，心力不猛，故判下品。若約物力而言，不在少處。如物力果少，斷不致招大身畜報也。以通途論之，雖受大身，猶是輕報。以其所有身力血肉，能償先債。先債畢酬，即可復還人道。經云：以人食羊，羊死為人。人死為羊，亦此意也。

○未二 招人報

若在人中，為他奴婢。衣不蔽形，食不充口。窮貧困苦，人理殆盡。

此一類人，原非以人為人。實由畜生業盡，回來作人。是故為奴為婢，以顯負債之報也。此報尚輕，以前世奪人衣，招不蔽形報。奪人食，招不充口報。形不遮蔽，受寒醜苦。口不充腹，受饑餓苦。故云貧窮困苦。言人理殆盡者：殆，危極也。謂人道之理，殆將盡矣，猶言不像人也。

○巳二 結歸懺悔

劫盜既有如是苦報，是故今日至誠，求哀懺悔。

如上所招果報，聞之寧不寒心！故須至誠懺悔。

○卯二 廣釋

○辰一 懺恃勢強奪侵凌罪

某等自從無始以來，至於今日。或盜他財寶，興刃強奪。或自奮身，逼迫而取。或恃公威，或假勢力。高桁大槓，枉壓良善。吞納姦貨，拷直為曲。為此因緣，身罹憲網。或任邪治，領他財物。侵公益私，侵私益公。損彼利此，損此利彼。割他自饒，口與心慙。竊汲租估，偷渡關津。私匿公課，藏隱使役。如是等罪，皆悉懺悔。不知財寶，是各人福業所招。因果經云：今生富貴，從禮事三寶中來。彼不怨自

己宿世不修，今生無福。見人財寶，即起盜心。因有強橫之力，以致興刃強奪。為虛財，而不顧身命，是名強盜。或自親身，奮力向前，前人不肯，乃以強迫手段，逼而取之。或野言恐嚇，或兵器臨身，故云逼迫取也。假威者，如貪官。假上級之威。酷吏，假當道之威。恃勢者，如兵目，恃武力之勢。奴隸，恃富翁之勢，皆是也。桁械，刑具也。高桁挺其身，大械壓其膝。明知其是，以其有財寶關係，枉而壓之，衣冠盜也。既吞納他的資財，受賄他的姦貨，明知是直，亦當拷直為曲。為此而身羅憲網，以昭現報。或上級長官，亦受運動，領其賄賂，故任他邪治。將公家之官物，自飽私囊，名為侵公益私。謀他人之私產，充作公費，名為侵私益公。損彼人之財，以肥己利，名為損彼利此。將此人之物，益彼私情，名為損此利彼。口說辦公，假公濟私，名為割他自饒。言說施人，心不肯捨，名為口與心悖。盜竊租糧，埋沒估殖，是為不義取財。偷渡關津，不肯完稅。錢糧為民子之脂膏，朝廷之公課。藏匿私家，使役取用，罪固難赦，國律不容。過去既有如是等罪，若不懺悔，殃累無窮矣，故須今悉懺悔。

○辰二 懺混用宗教財物罪

又復無始以來，至於今日。或是佛法僧物，不與而取。或經像物，或治塔寺物，或供養常住僧物，或擬招提僧物，或盜取誤用，恃勢不還。或自借，或貸人，或復換

貨漏忘。或三寶物，混亂雜用。或以眾物，穀米，樵薪，鹽豉，醬醋，菜茹，菓實，錢帛，竹木，繒綵，幡蓋，香華，油燭，隨情逐意。或自用，或與人。或摘佛華菓，用僧髻物。因三寶財物，私自利己。如是等罪，無量無邊。今日慚愧，皆悉懺悔。

普通人物，不與而取，皆犯盜罪。個人私物，尚不容不與而取，況三寶物乎？夫佛法僧三，為世間之無上福田，最尊最貴，故稱為寶。盜官家之物，其罪尚重。盜三寶之物，其罪尤重，概可知矣。此句，是總示。以下，是別明。佛滅度後，遺法時間。在俗男女，或出家僧徒，不逢知識，不遇明師。不知罪福。不信因果。經，是法寶。無論竺國翻來，支那撰述，皆是也。像，是聖像。莫管紙畫木彫，針繡丹青，皆是也。經，是佛法身。像，是佛應身。是故經像，俱可稱為佛寶，故知是佛物也。治塔寺者：塔，梵云窣多波，此云高顯，或安佛舍利，或設佛金容。梵云羅摩，此言院，小寺也。梵云僧伽藍，此言眾園，大寺也。是供佛法處，眾僧依之精修，故知是法物也。治，修理也。供常住僧，閤寺僧眾之物也。招提，亦梵語，華言四方僧物。寺中所有諸物，凡四方僧到者，皆有分故。擬者，欲也。謂施者擬欲供四方僧，常住僧如不肯與者，獲罪如上。三寶之物，寸草不得混用。混用尚不可，況不與取乎？盜取，言故意偷竊。誤用，言無心失犯。勢，指官勢，財勢，力勢。於此等勢，有可依賴，不肯酬償三寶，故稱恃勢不還。或親身借用，或教人貸借。或以輕換重，以賤貸貴，皆有罪。或得意

不還，或失意漏忘，皆罪也。言三寶混用者，以佛法歟，而造僧堂。以刻經錢，而去供眾。古德以磚錢買瓦，受火枷刑，即犯混用之罪也。舉要言之，如下所列：穀米樵薪，乃至香花油燭，等等各物，均不得隨情逐意，自用與人。因三寶物，較平民物，盜之，罪勝十百千倍，不可算數，過去已作罪，從今速懺。將來未作罪，更不再作。如是下，結歸。

○辰三 懺親緣同事私佔罪

又復無始以來，至於今日。或作周旋朋友，師僧同學，父母兄弟，六親眷屬；共住同止，百一所須，更相欺調。或於鄉鄰比近，移籬拓牆，侵他地宅。改標易相，虜掠資財。包占田園，因公託私。奪人邸店，及以村野。如是等罪，今悉懺悔。

周旋，即是親善往來。或在俗朋友，或出家同師，或同胞手足，或伯叔弟兄，乃至父母六親姊妹四眷等；或同一鄉住，或同一井住，一寺住，一堂住，一室住。凡百所受用物，各有分限。或有欺騙，便懷盜心。或有誣調，便是妄語，即獲罪矣。比鄰，即毗連之鄰居也。籬，謂竹籬。牆，謂牆壁。言移籬者，謂故意移開籬笆，可以侵他幾分基。拓出牆壁，可以佔他幾分地。或於未移拓前，改立標記，換易形相，以試驗之，皆不可也。作之獲罪。虜其人，掠其財。謀包其他，侵佔其園。因仗公力，囑託私圖，種種不法行為。邸，指旅邸，國舍也。店，謂商店。屯野，即聚物之所。凡所

有物，以勢奪之，故曰奪人等。結歸可知。

○辰四 懺攻誘枉壓無辜罪

又復無始以來，至於今日。或攻城破邑，燒村壞柵。偷賣良民，誘他奴婢。或復枉壓無罪之人，使其形殂血刃，身被徒鎖。家緣破散，骨肉生離。分張異域，生死隔絕。如是等罪，無量無邊。今悉懺悔。

城，是城池。邑，謂縣邑。村，謂坊村。三者雖大小有殊，皆人家聚居之地。柵，關也。無論村邑，均宜有之，是為防非禦敵之義。今日攻，曰破，曰燒，曰壞。是率眾搶掠，有力取也。賣良民，誘奴婢，無力取也。良民無罪，以勢力而枉壓之。奴婢何辜，以誑騙而誘引。使其形殂血刃，負命取也。身被徒鎖，遠徙他方。使其家緣破散，以致夫妻父子，不得聚首相逢，故云骨肉生離。各在一方，故云分張異域。使其疾病，杳無聞問，故云生死隔絕。言者可憐，聞者淚墮。如是等罪，今悉懺悔。

○辰五 懺貿易欺騙漁利罪

又復無始以來，至於今日。或商估博貨，邸店市易，輕秤小斗，減割尺寸。盜竊分銖，欺調圭合。以麤易好，以短換長。欺巧百端，希望毫利。如是等罪，今悉懺悔。坐貿，曰估。行易，曰商。博貨，指拆兌行家。市易，指零販邸店。古之所以建

立升、斗、秤、戥、丈、尺、衡、度者；因人心非古，奇巧百端，立此等物，所以平天良也。用秤戥，以平重輕。用升斗，以定多少。用丈尺，以識短長。憑此物為準，免生爭執。彼造罪者；用秤，則輕出重入。用斗，則小與大納。用尺，賣短買長。減割尺寸，量之弊也。盜竊分銖，衡之私也。欺調圭合，升斗之私弊也。復有龕好短長，更互換易者，無非為圖絲毫漁利而已。如是等罪，不得不懺。

○辰六 懺暗地圖謀邪命罪

又復無始以來，至於今日。穿窬牆壁，斷道抄掠。抵捍債息，負情違要，面欺心取。或非道陵奪，鬼神禽畜四生之物。或假託卜相，取人財寶。如是乃至以利求利，惡求多求，無厭無足。如是等罪，無量無邊，不可說盡。今日致禱，向十方佛尊法聖眾，皆悉懺悔。

穿窬，是挖壁拆牆。鑽身入室，竊取也。截斷行路，抄物掠財，劫取也。抵抗捍辱，負債短息。孤負前情，違背要約，圖賴取也。故云面欺心取。非道，指隱匿僻居。逢人，則侵陵強奪，野蠻取也。乃至鬼神物，禽畜物，四生物，故亂取也。假託卜課相面，斷人吉凶，邪命取也。乃至以少利而求多利，惡求多求，多貪取也。故曰無厭無足。如上七科之罪，直是無量無邊，說不可盡。今向三寶，乞求懺悔。

○寅二 承懺生善

願承是懺悔，劫盜等罪，所生功德，生生世世，得如意寶，常雨七珍，上妙衣服，百味甘饌，種種湯藥，隨意所須，應念即至。一切眾生，無偷奪想。皆能少欲知足，不耽不染。常樂惠施，行給濟道。捨頭目髓腦，如棄涕唾。迴向滿足，檀波羅蜜。

願仗懺悔盜罪之力，塵去鏡明，雲開月現。所生功德，生生世世，常得摩尼寶珠，稱心如意。雨珍寶，並妙服，餽饌湯藥，隨意所須，應念即至。令諸一切，不起盜心。於諸妙藥，不耽染心。設大施會，生歡喜心。給濟孤苦，無厭離心。捨身命財，如棄唾心。願所發道心，所生功德，盡皆回向，檀波羅蜜。

○丑三 懺淫惡

○寅一 正懺罪惡

○卯一 總釋

○辰一 引經以示過患

某等，次復懺悔貪愛之罪。經中說言：但為欲故，關在癡獄，沒生死河，莫知能出。眾生為是五欲因緣，從昔以來，流轉生死，一切眾生，歷劫生中。所積身骨，如王舍城，毘富羅山。所飲母乳，如四海水。身所出血，復過於此。父母兄弟，六親眷

屬，命終哭泣，所出目淚，如四海水。是故說言：有愛則生，愛盡則滅。故知生死，貪愛為本。

首句，標示。經下，引釋。謂眾生但為淫欲壹事，造深重罪，關在癡獄，沒生死河。萬劫千生，莫能出，可知五欲因緣厲害。從昔以來，死生生死，如旋火輪。忽上忽下，如潮流水，旋漲旋消，無休息時。所以佛言：一切眾生，歷劫生中，所積身骨，猶如王舍城中，毘富羅山之高。所飲母乳，如四大海水之深。母之血水，變乳之多，復能超過四海水也。父之六親，母之六親，伯叔兄弟之六親，各各皆有眷屬。以我身命終，哀悲哭泣，所出目淚，亦有四海之多。次一行，結顯生死根本。謂生死之本，唯依於愛。欲了生死，只須除愛，無容疑貳。

○辰二 引經以顯果報

○巳一 循業趨果

所以經言：淫欲之罪，能令眾生，墮於地獄餓鬼受苦。

如是因，如是果。如是緣，如是報。今生以淫業為因，後世為趨三途劇苦之報，以淫為惡首故。業有上中下三品之殊，報有獄鬼畜三倫之異。此節先顯上中二品之果，留一品於下節文，以陳果報之相。

○巳二 依業招報

○午一 受畜果

若在畜生，則受鴿雀鴛鴦等身。

畜有多倫，有毛羣，有羽族。今之姪業，受羽族之果也。鴿雀鴛鴦，類皆多姪之鳥，因果相符故。問：格言指姪為萬惡之首，何以招受畜果，其報似輕於殺盜二業？較驢騾之不若者，何也？答：姪業雖重，不比前二。世之斥為萬惡首者，以其有多姪眾生。為此一事，牽動餘業。如為此而滋補色身故，而起殺惡。為此而攀花折柳故，而起盜惡。因之而斥他為惡首也。因殺惡而墮畜，為其殺者，酬償命債，以盜業而受畜身。或拖犁帶耙，或為其所乘，皆償財債也。今以姪業墮畜，既非殺，則無命債可償。又非盜，則無財債可償。唯是罪長福消，乘業墮畜。以業稍重者，乃墮此倫，以彰姪業之報也。

○午二 招人報

若在人中，妻不貞良，得不隨意眷屬。淫欲既有如此惡果，是故今日至誠，求哀懺悔。

此報與前二種，彰顯不同。前之殺業，招多病短命。盜業，感為奴為婢。或先受華報，或後受餘報。今淫業，不報其自身，乃云妻不貞良，眷屬不隨意者；一以露其醜，一以惱其心。因彼作業時，淫他人之婦，今招果報，人所以汙他妻房也。他姪人

時，使人夫妻不睦，長幼含羞，所以招不隨意之報也。姪欲既有如是惡果，若不懺悔，怎麼得了！故須至誠，求哀懺悔。

○卯二 別釋

某等，又復無始以來，至於今日。或偷人妻妾，奪他婦女，侵陵貞潔。污比丘尼，破他梵行，逼迫不道。濁心邪視，言語嘲調。或復恥他門戶，污賢善名。或於男子五種人所，起不淨行。如是等罪，無量無邊。今日至誠，皆悉懺悔。

人之妻妾，是別業所結構之緣，與爾無干。爾要犯他妻妾，人何曾肯？人既不肯，爾又要去偷他，謂瞞其人，而犯其妻，名之為偷。是姪惡上加盜惡，兩重罪也。他家之寡婦，潔身守節。彼人有處女，操志守貞。此二者，各抱其操，為世道風。爾去奪其守節之心，抱貞之志。污辱其潔，侵陵其身。敗壞風化，國法不容。有司聞之，難逃憲網，定罪甚重。比丘尼，持三百七十五條戒，戒品精持，清修梵行。爾污染其身，害其破戒，罪同忤逆。何況勉強逼迫，不講道理。乃強奸，非和奸也。其罪可勝言哉！欲念最穢，名為濁心。存於中，形於外，故稱邪視。發之於口，用諸言語，弄引之，嘲誚之，調戲之。害他貞良門戶，抱恥含羞。賢善嘉名，被爾汙辱，獲罪非輕。世間更有一類男子，顯夙世多姪之報。陽物有五種不同：一者，生來不具。二者，割去其勢。三者，見欲生妒，男根發現。四者，逢男變女，值女變男。五者，半月陽物，半

月陰物。於此五種，起不淨行。或於是道行，或於非道行，其罪均等。如是等罪，皆悉懺悔。

○寅二 承懺生善

願承是懺悔淫欲等罪，所生功德，生生世世，自然化生，不由胞胎。清淨皎潔，相好光明。六情開朗，聰利明達。了悟恩愛，猶如桎梏。觀彼六塵，如幻如化。於五欲境，決定厭離。乃至夢中，不起邪想。內外因緣，永不能動。懺悔發願已，歸命禮三寶。

謂承懺悔力，願所生功德，盡皆回向西方，莊嚴淨土。盡此報身，先生極樂。七寶池中，蓮華化生。從此不由胞胎受生，自然清淨皎潔。三十二相，八十種好，智慧光明，六根開朗。俾見明聞聰，覺利知達。識恩愛，如桎如梏。桎梏，刑具也。在足曰桎，在手曰梏。見六塵，如幻如化。謂有而忽無，脫體空空也。於五欲境，生厭離心。至於夢中，常形正念。犯此一事，原有自他之分。己之眷屬為內，否則皆為外也。自尚不動，況其他乎？故云永不能動。末二句結歸。懺身業竟。

○癸二 懺口業四惡罪

○子一 正懺罪惡

○丑一 合釋

○寅一 引經示過

○卯一 承前申後

前已懺悔身三業竟。今當次第懺悔口四惡業。

○卯二 正示過患

經中說言：口業之罪，能令眾生墮於地獄餓鬼受苦。若在畜生，則受鳩鵒鴝鵒鳥形。聞其聲者，無不憎惡。若生人中，口氣常臭。有所言說，人不信受。眷屬不和，常好鬭諍。

按經所言口業之惡，亦三途因。循此惡因，上品墮地獄，中品墮餓鬼，下品墮畜生。且獄鬼二趣，受苦時長，尚非肉眼能見，姑置不提。今就世人所能聞見者，唯畜趣一倫耳。鳩鵒，一名怪鴟鳥。眼在白日，不見丘山。至黑夜間，秋毫能察。鴝鵒，一名鴝鵒鳥。此二者，同名怪鳥，江東人往往交互呼之，其聲令人厭聞。聞之，不及掩耳，故曰無不憎惡。有惡口業，最輕者，未墮惡報，或轉世仍得人身，亦不免受些輕報。其口中吐出之氣，臭穢難堪。恒常如是，無藥可療，足徵是口業之報也。設使與人言說，不怕他最有道理，彼人不但不受，亦復不信。即有妻孥子女，時生口角，

致上下不和。此其口惡之過患，其罪畧是。

○寅二 結歸懺悔

口業既有如此惡果，是故今日至誠，皈依三寶，皆悉懺悔。

○丑二 分釋

○寅一 懺惡口罪

某等，自從無始以來，至於今日。以惡口業，於四生六道，造種種罪。出言麤獷，發語暴橫。不問尊卑，親疎貴賤。稍不如意，便懷瞋怒。罵詈毀辱，猥褻穢惡，無所不至。使彼銜恨，終身不忘。連禍結讎，無有窮已。又或怨黷天地，訶責鬼神。貶斥聖賢，誣污良善。如是惡口所起罪業，無量無邊。今日至誠，皆悉懺悔。

謂口四業中，唯惡口最盛。今言四生六道，指所對之境廣也。其實，唯人道最多，餘道則少。言造種種罪者，豎經多劫，橫歷多方。所造之罪，何止種種而已哉？人之惡口習重，出言不遜，故曰麤獷，謂麤鹵頑獷也。發語暴橫，謂急暴強橫也。此等積習慣然，不問尊卑，不論貴賤，不分親疎，稍不稱心，即便發出。令人當場，無躲避處。以其內惡習，如火藥然，一觸即發也。面前曰罵，背後曰詈。兼動手足，曰毀辱，猥，卑鄙之語。褻，冒瀆之詞。此等穢惡言詞，無所不至。使彼前人，胸懷銜恨。凝

結在心，到老不得忘也。是以連環禍害，纏結冤讐。及至未來，無有窮已。言怨黷天地者，如久晴不雨，久雨不晴，彼惡罵者有之。或許願求名，或祈求財利，或事未順手。或商場失利，不自知命，反怨於天，罵者有之。訶責鬼神者，或有事求神，神籤無效。或有病禱鬼，鬼咎不靈等，事非一概。若稱心不遂，咒罵俱來。言聖賢者，非指當代，乃指古德著書立說之人。或讀不了解，不責己之不智。而反貶斥作者之不當也。言良善者，或婦女守節抱貞，或士人執古守舊。彼惡口者，或覲面誣毀，或暗地污言。如是所起之罪，不可量，無有邊，皆悉懺悔。

○寅二 懺妄語罪

○卯一 小妄語

又復無始以來，至於今日。以妄語業，作種種罪，意中希求，名譽利養。匿情變詐，昧心厚顏。指有言空，指空言有。見言不見，不見言見。聞言不聞，不聞言聞。知言不知，不知言知。作言不作，不作言作。欺誣賢聖，誑惑世人。至於父子君臣，親戚朋舊，有所談說，未嘗誠實。致使他人，誤加聽信。亡家敗國，咸此之由。

前之惡口，由意地瞋使而發。今之妄語，由貪使而發也。妄語有二：一者小妄語，二者大妄語。大小二妄，無非因希求名利，一言以蔽之矣。今先示小妄語也。孔子曰：

不義而富且貴，於我如浮雲。故具智眼者，視功名如弊屣，視財帛若輕塵。金剛經云：一切有為法，如夢幻泡影。是故世間，稍有識見者，便言虛名如蝸角，微利若蠅頭。莫道求之不得，即得之，僅如草露晨霜，眨眼即成空也。為希求故，隱匿真情，變詐百出。昧天良性，厚面顏皮，不顧身分，駭人聽聞。指現前之實有，彼言其空。指寓言之言之空，反言實有。人言真理心見，彼言不見。人言真見無見，彼言有見。人言真性心聞，彼言不聞。人言真聲無聞，彼言有聞。人言般若真知，彼言不知。人言草木無知，彼言有知。人言萬善當作，彼言作亦徒勞，可不必作。人言諸惡莫作，彼偏言作，作亦無妨。如是顛倒是非，侮調賢聖，誑惑世人。至於父告於子，不吐實語。子稟於父，不露真情。君敕於臣，不下實意，臣奏於君，不上真心。乃至親戚朋舊，全無誠信，致使一誤百誤。一人傳虛，多人傳實。甚至父子亡其家，君臣敗其國，皆此妄語之由也。

○卯二 大妄語

或假妖幻，每自稱讚，謂得四禪，四無色定，安那般那，十六行觀。得須陀洹，至阿羅漢。得辟支佛，不退菩薩。天來龍來，神來鬼來。旋風土鬼，皆至我所。顯異惑眾，求其恭敬，四事供養。如是妄語，所起罪業，無量無邊。今日至誠，皆悉懺

悔。

假，託也，借也。或託妖精，或借幻術，每每對人稱讚，自言肯守淡泊，肯耐煩勞。能放得下，能提得起。苟能如我施功，用力小而成功速也。或謂已得色界四禪，或得無色四定。梵云安那般那，此言數息，義見於前。十六行者，謂苦集滅道四諦，每諦各有四行。苦四行者：一苦行，二空行，三無常行，四無我行。集四行者：集、因、緣、生。滅四行者：滅、盡、妙、離。道四行者：道、正、迹、乘。依之而修，名十六觀也。此觀成時，入下忍位。次觀上界，例起十六觀修，名三十二行。從下忍，入中忍。初從順觀修習，以下例上。故下界名法忍，法智。上界名類忍，類智。今在忍中，但說三十二行。不言忍，智也。從苦下第一行，次第漸歷，初番到頂，至道下乘行，為第一番滿足。次從逆觀至下，修到苦下空行，共有三十一番。名為七番滅緣，二十四番滅行。至空行足，證中忍位。須知第二番上歷，至上界道下迹行為止，名滅一行。如前共歷三十番，留一行二剎那，始得入中忍位。經過一剎那，入上忍位。復經一剎那，了最後一行，入世第一位。從此復以八忍八智，至第八智開發，名十六心見諦。斷三界八十八使見惑，得須陀洹果。從此重慮緣真，研破欲界一地九品中，前六品思惑，證斯陀含果。依前重起無漏真觀，再破後三品思惑，證阿那含果。進破上界八地七十二品思盡，得盡智，無生智，證阿羅漢果。若能更侵習氣，居聲聞上，得

辟支佛。至通教九地以上，名為不退菩薩。以其能道觀雙流故也。以上從凡入聖之行，因地修功各有勝境，果上證得各有受用。彼妄語者，夢尚未見，且言證得。以未證謂證，未得謂得，故成大妄語罪。妄語業成，直墮泥犁。又說天也來，地也來，神鬼也為見我來。或言旋風有神，以無神，風不旋故。土塊有鬼，以無鬼，土不靈故。此等皆至我所，名為顯異言惑眾聽。其意何居？無非想其恭敬，得些四事供養而已。前人不察，信以為真。則妄語之業成，身後墮獄，可無疑貳。如是大小妄語之業，可謂無量無邊。今日至誠，皆悉懺悔。

○寅三 懺綺語罪

又復無始以來，至於今日。以綺語業，作種種罪。言辭華靡，翰墨豔麗。文過飾非，巧作歌曲。形容妖冶，摸寫姪態。使中下之流，動心失性。耽荒酒色，不能自返。或恣任私讎，忘其公議。彼雖忠臣孝子，志士仁人，強作篇章，文致其惡，後世披覽，遂以為然。令其抱恨重泉，無所明白。如是綺語，所起罪業，無量無邊。今日至誠，皆悉懺悔。

仲尼不云乎：巧言令色，鮮矣仁。足見綺語一端，獲罪可知。言辭華靡者，謂言辭動聽，靡麗如華，此出諸口也。翰墨豔麗者，謂文詞豔美，華麗可觀，此形於墨也。

或作小說姪書之類，文過飾非，巧作歌曲。其間所露布者，不出於摸寫姪態，形容妖冶八個字。言妖冶者：妖，豔媚也。冶，銷鎔也。如巨冶紅爐，金銅入冶。遇熱則流，遇冷則堅。今謂妖冶，形容女人之姪態，故接以摸寫二字，而註腳之。喻如綺語，亦復如是。所以云：使中下社會中人，動其野心，失其真性。沉湎於酒色之門，一味荒蕩，流浪忘返。此真背覺合塵，迷情逐境而去也。復有一種文詞，或恣心任意，為報復私讐，忘天下之公議。胡亂國法，混說朝綱。彼本是忠臣孝子，志士仁人，由其橫作篇章，強彰其惡。使後世文人披覽，信以為真。致彼忠孝志仁之先德，抱痛恨於九泉之下，無所聲其實。彼之先德，大似赫日麗天，譬如仰面唾天，自受自污。於彼先德，何損焉？如是下，結歸可知。

○寅四 懺兩舌罪

又復無始以來，至於今日。以兩舌業，作種種罪。面譽背毀，巧語百端。向彼說此，向此說彼。唯知利己，不顧害他。譏間君臣，誣毀良善。使君臣猜忌，父子不和。夫妻生離，親戚疎曠。師資恩喪，朋友道絕。至於交扇二國，渝盟失歡。結怨連兵，傷殺百姓。如是兩舌，所犯罪業，無量無邊。今日至誠，向十方佛，尊法，聖眾；發露求哀，皆悉懺悔。

三寸舌根，寧有二片，不過語言反復，兩用不同耳。使彼離間傷情，懷讐結恨，是以斥之為兩舌也。面譽者，當場稱讚。背毀者，暗地謗毀，即是非兩舌也。一件事情，原非要緊，彼兩舌者，說得亂舞天花，為巧語百端也。向彼人，說此人怎麼長短。向此人，說彼人何等是非。但知自得肥利，不顧損害他人。二邊挑撥，為之讒。謂挑撥君臣，互相猜忌。讒唆父子，彼此不和。或使夫妻生離，半途永訣。或親戚疎曠，永不往來。或師資恩忘，心懷結恨。朋友誼斷，隔絕不通。或復至於扇動兩國，興師交伐。渝盟者，渝，變也。謂變改昔日同盟之約，喪失舊好之歡。以致結怨連兵，傷殺百姓，俱兩舌之罪也。今日下，結歸懺悔。

○子二 承懺生善

願承是懺悔口四惡業，所生功德，生生世世，具八音聲，得四辯才。常說和合利益之語，其聲清雅，一切樂聞。善解眾生方俗言語，若有所說，應時應根。令彼聽者，即得解悟。超凡入聖，開發慧眼。懺悔發願已，歸命禮三寶。

謂仗此懺悔之力，願我滅四惡罪，生八音聲，發四辯才。說四善語：謂和合，真實，誠樸，柔和。以此四語，普利人天。其聲和雅，人所喜聽。無論方言俚語，善解了知。故能應機施教，以教扣機。令彼聽者，即得解悟。出凡途而入聖地，即浮根而發慧眼。懺悔發願已，歸命禮三寶。釋口四惡竟。

○癸三 懺六根所造罪

○子一 結前

前已懺悔身三〇四業竟

○子二 起後

○丑一 正懺罪業

今當次第懺悔六根所作罪障。某等無始以來，至於今日。或眼為色惑，愛染玄黃，紅綠朱紫，珍玩寶飾。或取男女長短黑白之相，姿態妖豔，起非法想。或耳貪好聲，宮商絃管，妓樂歌唱。或取男女音聲語言啼笑之相，起非法想。或鼻藉名香，沉檀龍麝，鬱金蘇合，起非法想。或舌貪好味，鮮美甘肥，眾生血肉，資養四大，更增苦本，起非法想。或身樂華綺，錦繡繒縠，一切細滑，七珍麗服，起非法想。或意多亂想，觸向乖法。由此六根，所造罪業，無量無邊。今日至誠，向十方佛，尊法，聖眾，皆悉懺悔。

上以所懺之罪，有總懺，懺一身之罪。有別懺，懺三業之罪。有合懺，即懺三業者是。有開懺，懺六根之罪也。以六根由三業而開故。且如三業之罪，都由六根而招集故。外五根為造罪之緣，內意根為造罪之因。因緣和合，結成罪惡。又六根為能造，

六塵為所造。根為增上緣，塵為所緣緣。識為親因緣，心所為等無間緣。四緣會聚，方成業用。起罪既爾，滅罪亦然。今懺六根之罪，先須了解四緣成業。始知當文，語脈落處。言眼為色惑，愛染玄黃者，此二句話，則將四緣，和盤托出。復有二意：一者，四緣生識意。二者，四緣成業意。初意者，謂根為因，塵為緣。根對塵時，識隨發生。指第八中之種子名親因緣，心心所，均由托緣而生。還是自心之緣慮，名所緣緣。根能照境發識，有增上力用。諸識生時，不生障礙，名增上緣。心心所次第無間，相續而起，名次第緣，亦名等無間緣。次意者，前生識，以根塵交偶，種子得起，為親因緣。今成業，宜以識為親因緣。何故爾耶？試讀文中云：眼為色惑，眼是根，色是塵。又云愛染玄黃。玄黃，即色。愛，即是識。識被玄黃所惑而起愛，由愛生染，染即是業。如此研來，染由愛，愛由識生，豈非以識為起業之親緣乎？無塵，則識無由惑。業由塵惑，起愛而成，故仍以塵為所緣緣。識由根生，根能偶境而生識。足見根有增上力用，仍以根為增上緣。若無次第緣，業又不能成。雖塵能惑識，識肯生愛。還須心心所次第生起，相續無間，使愛立足得住。始與塵染，以成業也。愛與塵，故一一皆云起非法想。由想非法之業無量無量，非仗三寶，滅罪莫由。故須自誠，向三寶前懺悔。

○丑二 承懺生善

願以懺悔眼根功德：願令此眼，徹見十方諸佛菩薩，清淨法身，不以二相。願以懺悔耳根功德：願令此耳，常聞十方諸佛賢聖，所說正法，如教奉行。願以懺悔鼻根功德：願令此鼻，常聞香積，入法位香，捨離生死，不淨臭穢。願以懺悔舌根功德：願令此舌，常餐法喜禪悅之食，不貪眾生血肉之味。願以懺悔身根功德，願令此身，披如來衣，著忍辱鎧，臥無畏牀，坐法空座。願以懺悔意根功德：願令此意，成就十力，洞達五明。深觀二諦，空平等理。從方便慧，入法流水，念念增明。顯發如來，大無生忍。發願已，歸命禮常住三寶。

六根作用，雖有優劣，而稱性功能，本來平等。竊觀妙經，法師功德品：行人到得龕垢脫落，六根清淨之時，諸根發用，始見平等，原無優劣也。須知性體，離過絕非。性量，窮徧時方。性具，恒沙功德。故今由性具內熏之力，外由修德懺悔之力，上仗十方三寶加被之力；會三力於一時，收成功於一念，故使眼根徹見十方也。眾生本具性德法身，與諸佛究竟妙極法身，體本不二。諸佛究竟證，菩薩隨分證。能證之智，明暗有殊。所證之理，原來無別，故見不二相也。諸佛菩薩所說言詞，無論大小蘊妙，皆是正法。願耳聞而後思，思而後修。或隨聞即思，即修。聞是智，法是境。由境發智，以智照境。唯境唯智，智如境如，是為如正法之教而修行也。維摩經：居

士托鉢，請飯香積如來云：唯願如來，施少許飯，為娑婆世界，作大佛事。諸大弟子，聞香積飯，撲鼻芬香。居士謂言：食此食者，未得不退者，至不退乃銷。未無生忍者，至得忍乃銷云云。故此稱為入法位香，願常聞也。聞法歡喜，法音入心，法味資神，故能為食。修習禪定，定水資神，亦能為食。所以古人住山，一坐七日，不覺其時，亦不覺其勞，即有此食義也。故願常餐。妙經安樂行品，有三軌弘經云：入如來室，著如來衣，坐如來座。又云：如來室者，大慈悲心是。如來衣者，柔和忍辱心是。如來座者，安住一切法空是。今言披衣著鎧，一軌也。鎧，甲也。以忍辱心為甲，以精進心為冑。護法體，無損傷也。言臥牀，牀在室中。要臥，必入室也。室即慈悲，有大悲心，自然無懼，二軌也。坐法空座，了一切法，當體即空。即空之心，含容萬法，三軌也。故願披著坐臥。十力，指佛十種智力。一知是處非處智力，二知三世業報智力，三知禪脫三昧智力，四知諸根勝劣智力，五知種種解智力，六知種種界智力，七知一切至處道智力，八知天眼無礙智力，九知宿命無漏智力，十知永斷習氣智力。五明，指內教五明，謂聲明，醫方，咒術，工巧，因明。於此洞達，可能對破外道之五明。二諦，指真俗。若但觀一諦，即落於偏。今觀真是空，觀俗是假，假也是空，故須深觀，方知平等，即中諦也。從此起方便慧，入平等理。理水汪洋，任運流入，於三諦理，念念增明。豁破無明，顯發大明覺慧。證入大無生忍，即寂滅忍也。發願下，

結歸禮佛。

讚

西蜀九隴，有泌其泉。厥名三昧滌冤愆。諾迦啟真源，清淨通玄，其法廣流傳。南無求懺悔菩薩摩訶薩。

疏曰：四川路險，九隴山淵。雙樹之內，有名泌泉。三昧德水，蕩滌冤愆。諾迦聖者，洞悉真源。示摩羅疾，引接知玄。德大如山恩似海，述成懺法廣流傳。疏中卷竟。

○癸四 懺障三寶業罪

○子一 述餘意

○丑一 讚佛偈

大慈大悲愍眾生，大喜大捨濟含識。相好光明以自嚴，眾等志心歸命禮。

慈悲喜捨，讚佛之四無量心。眾生含識，同名異稱。言有情眾生，無一不含靈抱識，故眾生亦稱含識也。佛以四心，普度有情，故曰愍濟。謂以慈悲，愍而憐之。喜捨，救而濟之。佛真法身，無相無不相。今為眾生而垂應，故以福德相好，智慧光明，以自莊嚴。令見者，心生恭敬。聞者，心生慕仰。我等現前眾等，故須至誠歸命。

禮也。

○丑二 立懺體

慈悲水懺法卷下。

○丑三 正敘意

一切諸佛，愍念眾生，為說水懺道場總法。今當皈命，一切諸佛。

○丑四 禮佛聖

南無毘盧遮那佛。南無本師釋迦牟尼佛。南無阿彌陀佛。南無彌勒佛。南無龍種上尊王佛。南無龍自在王佛。南無寶勝佛。南無覺華定自在王佛。南無袈裟幢佛。南無師子吼佛。南無文殊師利菩薩。南無普賢菩薩。南無大勢至菩薩。南無地藏菩薩。南無大莊嚴菩薩。南無觀自在菩薩。

○子二 釋本科

○丑一 承前申後

禮諸佛已。次復懺悔。上來已懺身三口四竟。今當懺悔，佛法僧間一切諸障。

首句承前，二句申後，三句仍承前意，四句仍申後意。上來身三口四，是懺悔能造之罪。此科佛法僧間，是懺悔所造之障也。

○丑二 正懺罪障

○寅一 陳障懺罪

○卯一 畧陳慶悟

○辰一 引經示慶

經中佛說：人身難得，佛法難聞。眾僧難值，信心難生。六根難具，善友難得。而今相與宿植善根，得此人身，六根完具。又值善友，得聞正法。

此引經以示慶也。經中佛說前後六難，第一先言人身難得，以身為眾苦之聚，實可為載道之器。以後五難，皆根於身。欲免五難，先須惜身。有身，然後始能聞法。肯聞法，纔值眾僧。聞法值僧，方能啟發信心。有正信，能免世智辯聰。世智辯聰，為六根之大障。有此大障，雖具，猶不具也。善知識，為得道全因緣。今言善友，即指善知識。值之，誠不易也。我等今者，自慶宿福未盡，深種善根。得難得之人身，六根無恙。又值全因緣之善知識，國內弘宗演教叢林，在在皆有。使我得聞正法，安肯自棄，寧不生大白慶也歟！

○辰二 警悟無常

於其中間，復各不能盡心精勤，恐於未來，長溺萬苦，無有出期。

中間，指現今。謂出生以後，未死以前也。謂趁此精神未衰，色體尚壯，若各不

肯精進勤修，滅惡生善。唯恐一失人身，於未來世，長淪苦海，萬苦交煎，無有脫苦之期也。

○辰三 結成懺悔

是故今日至誠，求哀懺悔。

○卯二 廣陳罪相

○辰一 陳於佛邊起諸罪相

某等，自從無始以來，至於今日。常以無明覆心，煩惱障意，見佛形像，不能盡心恭敬。輕蔑眾僧，殘害善友。破塔毀寺，焚燒經像，出佛身血。或自處華堂，安置尊像，卑猥之處。使煙熏日曝，風吹雨露。塵土污塗，雀鼠毀壞。共住同宿，曾無禮敬。或裸露像前，初不嚴飾。遮掩燈燭，關閉殿宇，障佛光明。如是等罪，今日至誠，皆悉懺悔。

佛言：一切眾生，種種顛倒。猶如迷人，四方易處。妄認四大，為自身相。六塵緣影，為自心相。由是，故有輪轉生死，故曰無明。今言常以無明覆心，所以不知四大假合者，非身也。煩惱障意，所以不達六塵緣影者，非心也。身心尚不自知，安知有佛？所以見佛像，全無敬心。佛尚不肯恭敬，於僧更為不道。故心生輕忽，言有誣

蔑也。善友，指所承事之師家。例如民八，鎮海縣屬，三山地方。廣惠寺，白雲老宿，年越古稀。被侍人謀斃，即是殘害。或破舍利塔，或毀大雄寺，或燒赤軸經，或焚丹青像。此等諸罪，即與出佛身血同科。以時在佛後，遺法中，無真身血可出故也。華麗之堂，理合供設佛像。不供，則已。今以華堂自居，而以卑鄙猥褻之處供佛，自宜獲罪，難辭其咎。又復使佛，烟氣熏蒸，太陽曝曬。風吹雨濕，不慄不愀。徧體灰塵，不揩不拭。沉為雀毀鼠壞，甚至供設睡房，同居供宿。晝夜六時，全無一敬一禮。常於佛像臺前，裸形露體，不飾衣冠。至於夜間，不燃一香一燭。日中關閉殿宇，遮佛光明，此皆障佛之罪也。如是等三句，結歸懺悔。

○辰二 陳於法邊起諸罪相

○巳一 不知失意罪

又復無始以來，至於今日。或於法間，以不淨手，把捉經卷。或臨經書，非法俗語。或安置床頭，坐起不敬。或開閉箱篋，蟲蠹朽爛。或首軸脫落，部帙失次。或挽脫漏悞，紙墨破裂。自不修習，不肯流傳。如是等罪，今日至誠，皆悉懺悔。

經云：一切諸佛，及諸佛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皆從此經出。可見得經，是佛之生母，又是諸佛法身。理應對經如佛，切不可不淨手，把捉經卷也。要知穢手捉經，尚且獲罪。況可以淫穢之語，對經閒談耶？嘗見赴應僧徒，將經代枕，故云安置

床頭。全無一點敬心，故云坐起不敬。或有裝箱箒中，開之不關，任其鼠殘。關之不開，聽其蟲蠹。首軸二字，依古制也。古製經卷，如畫軸然。舒之以憑誦持，捲之以備供養。後人智巧，易軸成書，用綫裝訂，為取便也。言首軸脫落，即指經面破爛，部帙失次，此罪十有五雙。夫三藏經典，各有大小兩乘不同。理合大乘在上，小乘次之。佛經在上，祖集次之。釋典在上，餘書次之。否則，獲失次罪。言挽脫漏悞者，此人之蠹心暴氣，捉上冊時，連帶下冊經頁。或致無心扯破，故云挽悞。紙墨破裂，理宜及時修飾。或自不暇，亦宜倩人修補。今言自不肯修，不肯流傳，甯不獲罪。以上諸罪，皆當懺悔也。

○已二 知之故意罪

或眠地聽經，仰臥讀誦。高聲語笑，亂他聽法。或邪解佛語，僻說聖意。非法說法，法說非法。非犯說犯，犯說非犯。輕罪說重，重罪說輕。或抄前著後，抄後著前。前後著中，中著前後。綺飾文詞，安置己典。或為利養名譽恭敬，為人說法，無道德心。求法師過，而為論義。非理彈擊，不為長解，求出世法。或輕慢佛語，尊重邪教。毀訾大乘，讚聲聞道。如是等罪，無量無邊，皆悉懺悔。

此節文詞，即懺知法犯法罪也。夫講經，原是代佛宣揚。凡聽講者，理合內懷恭

敬。於講經師，生如佛想。今云眠地聽經，豈有此理！經、是諸佛法身。對經，宜如對佛。試問：爾為何事讀誦？夫讀誦者，坐必跏趺，立必端肅，方為有理，彼仰臥者，寧免無罪！昔見一文字學人，聽後回寮。橫靠床頭，執卷翻閱，可見法道之衰頹也。被余痛斥。或厲聲語笑，使彼無心聽法，故曰亂他。此即魔所使也。罪亦大矣！或自無正見，以己意，謬解佛經。或自心邪僻，將己意，妄說佛意。即此便名非法說法，法說非法也。又說以己為是，以經為非，亦此意也。或為布薩闍黎，自未精研律藏，妄評持犯。彼原非犯，則說已犯。彼已犯者，則說非犯。輕者說重，重者說輕，亦復如是。昔有二比丘，結伴住山。正暑天時，一比丘絕早下山，一比丘乘涼仰睡。有女子登山摘花，經過茆前。見比丘一人獨睡，頓時心動。挈僧小衣，適僧山下回來。女聞聲響，避走奔馳。以含羞失意，不覺山路嶮途，失足墜山。僧到蓬前，見同住者，小衣不整，疑其曾犯姪戒。後聞人言：此女墜山已死，遂疑自己犯殺戒。二僧同至上座前，陳說罪相。一謂犯姪，一謂犯殺。上座言：姪殺二戒犯之，得波羅夷罪，不能懺。二僧聞言：通身煩惱，日夜不安。不肯回山，坐路傍哭。忽值維摩居士，問曰：二人何為？一答犯姪，一答犯殺。士曰：爾為比丘，犯必有因，請道其詳？二人答以如是如是。士曰：有上座在，何不去發露求懺？答曰：上座云：波羅夷罪不能懺。士笑曰：汝二人俱無罪，不須懺。何以故？一以熟睡未覺，不知有女。何謂犯姪？一以

失足自斃，與爾何干？何謂犯殺？二僧回瞋作喜，禮謝回山。故永嘉云：有二比丘犯姪殺，波離螢光增罪結。維摩大士頓除疑，猶如赫日消霜雪。律祖尚爾，況其他乎？可見為阿闍黎者，不可不慎！可為非犯說犯等四句註腳。或抄等六句，陳抄註經解之罪相。謂此人經文未熟，教義不明。自恃讀過幾冊書，作得幾篇文，意謂佛法，祇如是而已。不肯親師擇友，博問先知，妄為立說著書。以致前後中，交相錯亂。並採集華麗文詞，充作佛理真義。或將佛經玄妙詞句，據安己典，倍增價值。如彼異教門徒，假裝信仰佛學，故意聽經。或購書冊藏經，搜羅奧義，參入本教籍中，改頭換面。易如來為上帝，稱菩薩曰真人。匪唯一教二教有，諸教概有。言難罄吐，大畧而已。或為下，說到弘法人身上來也。講經說法，本為代佛宣揚。利生弘法，不得帶一些名譽利養思想。今則反是，講者謂：日食三兩金，六碗頭未為爽口。受人恭敬供養，禮拜磕頭。住得好，喫得好。不過堂，不上殿。若無真實德行，寧不愧煞；為法師者，應當為報諸佛計，為救眾生計，苟不以二計居心，獲罪不可以言道也。聽經者意：學得三年五載，便想高坐華王。少通文義，遂萌利人之念。其實，如鸚鵡學言，全無心得。竊觀現在各處講期，往往聽經者，有始無終，朝勤夕怠。赴齋堂，稠稠密密。上課殿，疏疏稀稀。職此而觀，欲求佛法之興，其可得乎？思之，不禁淚墮！嘗聞天台聖祖，謝遣門人曰：吾初年宏法，共座者，四十人得法。次年百餘人，得法者，不滿十人。

其後徒眾轉多，得法轉少。吾聞天台幽勝，昔人見稱。將息緣茲嶺，以展平生之志，遂歸隱焉。誠不愧為兩國帝王師也！今言為名譽利養，為人說法，寧辭其咎。甚至有非禮學人，無道德心，求法師過。在座聞法，不記好處，但記過處。罷座後，故意入室難問，故云求過論義也。或以非理言詞，恣情彈擊。原其居心，本擬推倒法師耳。絕不為增長見解，求出世法而聽也。或有一類邪見僧徒，輕慢佛經，重尊邪教。復有一類小乘善種，毀訾大乘，褒讚聲聞道者，皆是法邊獲罪也。如是下三句，結歸。

○辰三 陳於僧邊起諸罪相

○巳一 陳重罪相懺

又復無始以來，至於今日。或於僧間有障，弑阿羅漢。破和合僧，害發無上菩提心人。斷滅佛種，使聖道不行。或剝脫道人，鞭拷沙門。楚撻驅使，苦言加謗。或破淨戒，及破威儀。或勸他人，捨於八正，受行五法。或假託形儀，闕竊常住。如是等罪，今悉懺悔。

阿羅漢，四果聖人也。弑之，犯第三逆罪。和合僧，或結夏安居，九旬布薩。或結冬建七，取證尅期。或集眾講經，聞思修習。破壞道場，犯第四逆罪。無上菩提，是諸佛所證之道。能發此心，是人必當得佛。害之，名為斷滅佛種，得重難罪。佛不

許此人，受具足戒。何以故？使聖道不行故。道人，是抱道藏德之人。剝其衣，脫其裳，其罪較平人，增十百倍。沙門是出家佛子，比丘通稱，華言勤息。謂勤眾善，息諸惡故。是為末世福田，理合恭敬。豈宜鞭拷，驅即官差。使即衙役，不順其命。楚之撻之，勉迫施行。兼之以苦切之言，增加辱罵。指為朝廷懶漢，民間蠹蟲。相傳謂韓退之語也。淨戒，謂清淨戒品。禁之得福，破之獲罪。威儀，謂行住坐臥，為持犯攸關。八正，是入解脫門之路。謂正見、正語、正思惟、正業、正念、正精進、正命、正定。勸捨者，得障法罪。五法，提婆達多所建立也。一不受五味，二斷肉，三斷鹽，四不受割截衣，五不住聚落邊寺。出正理論，調達以此五法。將五百比丘，往伽耶山自共羯磨。目連現通，令調達睡，身子說法。將全數人，還歸佛所。調達遂生瞋恨，從此與佛為怨。或假托比丘形儀，混入山門，窺竊常住內容，得盜法罪。如是二句，結歸。

○已二 陳輕罪相懺

或裸露身形，輕衣唐突。在經像前，不淨腳履，踏上殿塔。或著屣屐，入僧伽藍。涕唾堂房，污佛僧地。乘車策馬，排揆寺舍。凡如是等，於三寶間，所起罪障，無量無邊。今日至誠，向十方佛尊法聖眾，皆悉懺悔。

此節文之罪相，原非重大。概論三寶門中，伽藍地上，輕意忽畧，無誠信心，獲

輕垢罪也。對於佛法僧，宜整肅衣冠。否則，獲褻慢罪。今言髣髴形，輕衣，唐突者，皆是也。清淨佛殿，豈宜不淨腳，及不淨履遊行，是褻慢聖像也。屣屣入山門，穢污伽藍地等，褻慢僧眾也。故云於三寶間。所起罪也。焉得不懺，結歸可知。

○寅二 懺後生福

願生生世世，常值三寶。尊仰恭敬，無有厭倦。天繒妙綵，眾寶纓絡，百千伎樂。珍異名香，花菓鮮明。盡世所有，常以供養。若有成佛，先往勸請，開甘露門。若入涅槃，願我常得獻最後供。於眾僧中，修六和敬。得自在力，興隆三寶。上弘佛道，下化眾生。

此承懺悔之力，罪滅福生。自當發宏願於將來，以期得如所願也。願我等，今而後，世世生生，常值三寶。盡未來際，不起厭心。上自天繒妙綵，以及珍異名香，華果鮮明，盡世所有。常以供養，恭敬三尊。有人成佛，先往勸請轉大法輪。佛入涅槃，願我常得獻最後供。乃至上弘佛道，下化眾生。

○癸五 懺雜業障

○子一 結前申後

如上所說，於三寶間，輕重諸罪，皆已懺悔。其餘諸惡，今當次第，復更懺悔。

初四句結前，次三句申後。

○子二 正懺罪障

○丑一 引經示意

如經中說：有二健兒，一者自不作罪，二者作已能悔。又有二種白法，能為眾生，滅除眾障。一者慚，自不作惡。二者愧，不令他作。有慚愧者，可名為人。若不慚愧，與諸禽獸不相異也。是故今日至誠，歸依於佛，如法懺悔。

此節預示懺悔意也。經言二健兒者，即指懺與悔，兩種事業也。自不作罪，明言懺義。作已能悔，直說悔意。二種白法，即指慚與愧，二善心所也。人無慚愧，與禽獸同。人不懺悔，與草木同。是故諸佛菩薩，開示懺悔法門。歷代祖師，建立懺悔儀規，教人如法懺悔。

○丑二 正懺雜業

○寅一 別懺

○卯一 懺邪害妄託業

無始以來，至於今日。或信邪倒見，殺害眾生，解奏魑魅魍魎鬼神。欲希延年，終不能得。或妄言見鬼，假稱神語。如是等罪，皆悉懺悔。

謂眾生無知，故信邪僻顛倒之見。世間人，往往如此。凡遇劇病，或防橫災，則對天許願，或請願鬼神。不知病從業生，禍由自召。一味向外馳求，祈神禱鬼。病無論可否，災不管有無，過後必須宰殺豬羊，以酌天神之願。是名信邪倒見，解奏鬼神也。欲希天年，究竟無效。殺生靈以保死病，其可得乎？故曰終不能得。殊不知病與禍，皆從惡業而生。宿世惡業，皆由妄想而生。若欲消除災病，先須懺悔自心。心淨，則業空。業空，則病除。今為解奏鬼神，殺生害命，其病人焉得不死。妄言見鬼，如扶乩之類。假稱神語，是降神之儔。此等誑騙無知，自昧家寶，焉得無罪？故云皆悉懺悔也。

○卯二 懺慢陵酒醉業

又復無始以來，至於今日。或行動傲誕，自高自大。或恃種姓，輕慢一切。以貴輕賤，用強陵弱。或飲酒鬪亂，不避親疎。昏醉終日，不識尊卑。如是等罪，今悉懺悔。

傲，自憍之態。誕，大言欺人。故稱自高自大。或恃種姓者，如梵網經云：自恃聰明有智，高貴年宿，大姓高門，於是輕賤一切。故能以貴輕賤，用強陵弱。使彼吐氣不得，投告無門。或飲酒昏醉，不避親疎。為人鬪亂，不識尊卑。如是等罪，今悉懺悔。

○卯三 懺褻像疎近業

或嗜飲食，無有期度。或食生鱠，或噉五辛。薰穢經像，排揅淨眾。縱心恣意，不知限極。疎遠善人，狎近惡友。如是等罪，今悉懺悔。

嗜飲食者，謂飲酒食肉也。無期者，沒有一定餐數，想著便飲。無度者，不自量也。生鱠，指未熟之魚肉，妄謂味鮮。五辛，即大蒜，茗葱，慈葱，蘭葱，興渠。有掩鼻之臭氣。妄謂味香。楞嚴云：五辛者，熟食發姪，生噉增恚，律判犯輕垢罪。今言薰穢經像，其罪尤重。淨眾，指清淨僧眾。排揅，推出也，即毀僧意。縱放惡心，恣任私意。無法無度，故云不知限極。善惡從來，勢不兩立。佛言善友難遇，既遇，而不肯親，故為之疎。惡人自宜遠避，彼匪惟不避，且狎而近之。終日造罪，有何好處？如是等罪，今悉懺悔。

○卯四 懺矯蹇希圖業

或貢高矯假，偃蹇自用。跋扈抵揅，不識人情。自是非他，希望僥倖。如是等罪，今悉懺悔。

使曲者直，為之矯。今言貢高，便現傲器之像。即非真矯，故稱矯假。偃，仆也。蹇，跛也。即不正當行為。跋，是蹇行。扈是橫行。抵揅，觸惱之狀。全不識世道人

情，只有個人為是，餘者俱非。如此不軌情形，罪亦不在少處。故皆懺悔。

○卯五 懺屠酤無慚業

或臨財無讓，不廉不恥。屠肉沽酒，欺誑自活。或出入息利，計時賣日。聚積慳克，貪求無厭。受人供養，不慚不愧。或無戒德，空納信施。如是等罪，今悉懺悔。

諺云：古來多少英雄，跳不出一個利圈。語云：君子為義，小人為利。苟臨財肯讓人，固然難得。今言無讓，是為利臨智昏也。又云：不廉不恥，是全無道義之人。屠生害命，沽酒醉人。欺誑白衣，以自活命。是惡律儀所收，獲罪多矣。或放重債，出則生息，入則取利。借人一時，計一日利，故曰出入息利。計時賣日，聚積厚利。慳克成家，得百成千，得千成萬。貪求無厭者，非彼是誰？以上等罪，僧俗皆有。以下獨陳僧徒之罪；謂不耕而食，不織而衣。一衣一食，受諸檀信。應當生大慚愧，今以二不，罪寧得辭？持戒功德，曰戒德，戒不持，則犯。不但無德，而且有罪。以有罪身，而納信施，寧曰無罪？如是等罪，今悉懺悔。

○卯六 懺驅捶撒橋業

或捶打奴婢，驅使童吏。不問饑渴，不問寒暑。或發撒橋梁，杜絕行路。如是等罪，今悉懺悔。

男為奴，女為婢。少曰童，長曰吏。皆使役之賤人。良以宿業障重，亦是酬償先債。夫驅使之勞，捶打之苦。為家主者不加矜恤，於心何安？況衣食湯飲，不能不濟。今言饑渴寒暑，俱不問者，是主人罪也。且修橋補路，以利行人，人人皆言得福。今言撤橋梁，斷行路，其獲罪可知。故云今悉懺悔。

○卯七 懺善盡闡提業

或放逸自恣，無記散亂。擣蒲圍棋，羣會屯聚。飲食酒肉，更相擾錢。無趣談話，論說天下。從年竟歲，空喪天日。初中後夜，禪誦不修。懈怠懶惰，尸臥終日。於六念處，心不經理。見他勝事，便生嫉妬。心懷慘毒，備起煩惱。致使諸惡猛風，吹罪薪火，常以熾然，無有休息。三業微善，一切俱焚。善法既盡，為一闡提。墮大地獄，無有出期。是故今日，至禱稽顙，向十方三寶，皆悉懺悔。

此節言斷佛種子，其罪大而無外。今言放逸自恣等，先陳小罪，由小以至大也。放縱遊逸，唐喪光陰。自任恣意，損耗精神。無記，是昏住。散亂、是妄想。俱是心病，造罪之根也。擣蒲，是賭。圍棋，是奕，並羣會屯聚，俱是身病，造罪之緣也。飲酒食肉，結隊交朋，更相擾錢，以為娛樂。談無趣話，論天下事，終年徹底。喪命光，損精神。二六時中，不修己事。懈怠懶惰，仰臥如尸。於六念心，全不關意。見

人學佛，反起妒心。慘毒居懷，備生煩惱。諸惡境界，喻若猛風，吹罪薪火，燒功德林。念念熾然，時時鼓扇。三業微善，一切俱焚。以其萬善皆已燒盡，為此作一闡提也。從此墮大地獄，百劫無有出期也。哀哉！痛哉！是故下，結歸。

○寅二 總懺

向來所有一切眾罪，若輕若重，若麤若細；若自作，若教他作；若隨喜作，若以勢力逼迫令作；如是乃至讚歎行惡法者。今日至誠，皆悉懺悔。

承前別懺既竟，應當收束結歸總懺也。今言所有眾罪，無論重輕麤細，自作教他，見作隨喜；或以勢力逼迫令作，乃至讚歎行惡法者，一切眾罪。今我至誠懇禱，令我悉皆懺悔。

○子三 承懺生善

○丑一 正明生善功果

願承是懺悔一切諸惡，所生功德，生生世世；慈和忠孝，謙卑忍辱。知廉識恥，先意問訊。修良正謹，清潔義讓。遠離惡友，常遇善緣。收攝六情，守護三業。捍勞忍苦，心不退沒。立菩提志，不負眾生。

承懺悔力，罪滅福生。從今之後，慈以樂人，和以臨眾。忠以奉君，孝以事親。

謙卑仁讓，忍辱無諍。知廉自儉。知恥自慚。乃至遠離惡友，常遇善緣。收攝六根，守護三業。忍勞勇敢，不負眾生。

○丑二 敬禮諸佛菩薩

發願已，歸命禮諸佛。南無毘盧遮那佛。南無本師釋迦牟尼佛。南無阿彌陀佛。南無彌勒佛。南無龍種上尊王佛。南無龍自在王佛。南無寶勝佛。南無覺華定自在王佛。南無袈裟幢佛。南無師子吼佛。南無文殊師利菩薩。南無普賢菩薩。南無大勢至菩薩。南無地藏菩薩。南無大莊嚴菩薩。南無觀自在菩薩。

○戌三 報障

○己一 結前申後

○庚一 結前竟

禮諸佛已，次復懺悔。向來已懺悔煩惱障，已懺悔業障。

此結前二障懺悔竟也。

○庚二 申後義

○辛一 畧述報障厲害

○壬一 揭示報到難逃

所餘報障，今當次第，披陳懺悔。經中說言：業報至時，非空非海中，非入山市間。無有地方所，脫之不受報。

前二障既經詳說已竟。今第三障，應當次第披陳。經義明瞭，不難了解。言業報者，業是因，報是果。因能趨果，果能造因。因果果因，循環不斷。不遇如來，不聞正法。不思惟，不修習。罪不懺悔，惡因不滅，苦果無有解脫期也。業因既熟，報必隨至。報一至時，盡大地無一不是酬報之處。水陸空三，俱無脫身之所，故云無有地方所，脫之不受報也。

○壬二 唯云懺功獲免

○癸一 總示功深

唯有懺悔力，乃能得除滅。

真所謂，非此不為功也。

○癸二 引緣證釋

何以知然？釋提桓因，五衰相現。恐懼切心，歸誠三寶。五相即滅，得延天年。

首句徵云：何以知得懺悔之力，乃能得滅此報障耶？請觀懺主因緣，即可知其概矣。昔者，忉利天王，姓憍尸迦，名釋提桓因。此云能作。謂能作三十三天之主也。

爾時天王，五種衰相，當現前時。心生懊惱，恐懼不堪。言五衰者：一頭上華冠萎，二身上生垢膩，三兩脇下流汗，四不樂本座坐，五天女不近前。王自知天福垂盡，不久下墜。於是恐怖切心，異常苦惱。天子白言：大王何以如此？王曰：衰相現前，安得不怖！子曰：王不聞靈山有佛乎？王曰已聞。子曰：既知佛在，快去求救。王遂省悟，乃至靈山，頂禮佛足。白佛言：世尊！大慈，度我苦厄。佛告大王，汝當歸誠三寶。王曰如命。佛即為之說三歸依，衰相遂滅。王返忉利，心即安然。放身熟睡，夢見自身，投入驢胎。即當墮地，為母踐斃。神返天宮，一覺驚醒，恐懼不安。悟知三寶慈力，不可思議。故云得延天年。

○癸三 直示結釋

如是等比，經教所明，其事非一。故知懺悔，實能滅禍。

前云不遇如來，不聞正法。不思惟，不修習。無有若此之便宜也。忉利天王，宿福厚，宿善深。遇佛住世，耳提面命，乃有回天之力也，此不過明一種因緣耳。詳論大藏經中所明，滅罪生福之事，何止一端？故曰非一。以是例知，懺悔之功，真實可能滅禍也。

○辛二 詳述懺悔功深

○壬一 示罪惡以勸進修

但凡夫之人，若不值善友獎導，則靡惡而不造。致使大命將盡，臨窮之際，地獄惡相，皆現在前。當爾之時，悔懼交至。不預修善，臨窮方悔。悔之於後，將何及乎？殃福異處，宿預嚴待。當獨趣入，到地獄所。但得前行，入於火鑊。身心摧碎，精神痛苦。如此之時，欲求一禮一懺，豈可復得！

此節文詞，懇切勸慰，進修懺悔也。謂凡夫愚迷，無自覺悟，須常近善知識。時以正法熏聞，從聞而思，由思而修。修善有功，修惡得滅。滅惡生善，始知懺悔有功。如不值遇善友獎發，而開導之，則業識茫茫，無惡不造。直至宿善既盡，生命垂終。臨命終時，不是馬腹驢胎，定見鑊湯爐炭。故云臨窮之際，獄相現前。屆茲一剎那間，悔生前不肯修善，懼死後苦報難逃，故云悔懼交至也。未雨不綢繆，臨渴方掘井，安得有效？故曰不預修善，臨窮方悔。悔之於後，將何及乎？所謂船到江心補漏遲，不我欺也。殃福異處，宿預嚴待，此二語，其意隱微。當詳言之，始能了解。福處，指六欲。殃處，指三途。上下雲泥，安得同居一處？故曰異也。福之上者，天宮也。殃之上者，地獄也。宿，言先世。預，言早備。嚴，是莊飾。待，是等候。先講殃福二字：天上宮殿，無論亭臺樓閣，皆以七寶所成，名善莊嚴。地獄城中，不管大小器具，皆以火鐵所成，名惡莊嚴。如上善惡二種莊嚴，俱早曾預備。天獄二處，均不待眾生

到後纔莊嚴也，其實早已等待了也。故曰宿預嚴待。且道那一個替他成就得麼？須知還是他，享受眾生，宿生自造善惡二修之所成就也。亦可謂成就如是功過二種莊嚴，以待善惡二類行者，當獨趣入。善者享樂，惡者受苦。不論親疎，無人作伴。生時尚有雙胎而來，死時直須一人獨去。今但言惡者獨趣也。到地獄所，但得前行，自然早有火鑊莊嚴，預待爾也。於是罪人，身心摧碎。唯有精神，覺得痛苦。到得於此時間，欲求禮一佛，懺一時，不可得也！

○壬二 警無常以令覺悟

眾等切莫自恃盛年，財寶勢力，懶惰懈怠，放逸自恣。死苦一至，無問老少，貧富貴賤，皆悉磨滅。奄忽而至，不令人知。夫人命無常，喻如朝露。出息雖存，入息難保。云何忽此，而不懺悔？但五天使者既來，無常殺鬼卒至。盛年壯色，無得免者。當爾之時，華堂邃宇，何關人事？高車大馬，豈得自隨？妻子眷屬，非復我親。七珍寶飾，乃為他玩。以此而言，世間果報，皆為幻化。天上雖樂，會歸敗壞。壽盡魂逝，墮落三途。

古德云：莫道老來方學道，孤墳多是少年人。可為此段之先茅。謂我等相與大眾，承上既知死後，欲求一禮一懺不得，當須極早籌備。趁此春秋正富，衣食現成，此指

壯年有財有力者言。須知光陰迅速，時不待人。一息不來，便是後世，故曰莫恃盛年。謂切不可依賴年輕，以為不死。要知孤墳多是少年，非虛語也。而且閻王殿前，有財買不得，有勢用不著。故盛年，財寶，勢力，俱不能依賴。唯有勇猛精進，努力修持，勤行懺悔。若再懶怠放恣，到得死苦一至，無論年少年高，有財無財，有功名無功名，一體同觀，平等磨滅。牛頭阿傍，奄忽而至。不令有人，預先知之。須信人命無常，好比朝露。陽光一照，倏忽便無。出息雖存，入息不保，所以道人命在呼吸間也。大眾云何因循，而不懺悔呢？夫閻王，人稱為五殿天子。所派之役，故云五天使者。此使一到，即不得片刻停留也。亦名無常殺鬼，此鬼一來，倉卒即去矣。不管他年紀輕，色力壯。什麼人，都不能免得。那怕你有金鑾寶殿，鳳閣龍樓，非爾所有。何況華堂邃宇，捨不得麼？故云何關人事。縱有駟馬寶車，欄楯華蓋，豈得自隨？嬌妻豔妾，不與爾親。七珍寶玉，乃為他玩。佛言：一切有為法，如夢幻泡影。非寓言也。即如色界三禪，稱寂滅樂。大劫到時，全歸敗壞。非非想天，壽八萬劫，命終魂逝，墮落三途。其苦臨身，倍於人世。可不警悟乎！

○壬三 引昔緣以顯果報

○癸一 正引昔緣

是故佛語須跋陀言：汝師鬱頭藍弗，利根聰明，能伏煩惱，至於非非想處。命終還

作畜生道中，飛狸之身。況復餘者？故知未登聖果已還，皆應輪轉，備經惡趣。如不謹慎，忽爾一朝，親嬰斯事，將不悔哉？

昔佛於雙林，臨涅槃時，度最後弟子，名須跋陀。此云好賢。百二十歲，乃一老梵志也。聞佛滅度，從佛出家，乃證四果。時佛說其師之因緣，謂汝師利根聰明，能伏煩惱，修得非非想定。果生彼天，壽八萬劫，命終還作飛狸之身。利根尚爾，況餘鈍根？未得定，不生天者乎？故知未登聖果，不出三界，難免輪迴。備經惡趣，誰能免者？故須謹慎，如不謹慎，忽爾一朝，親嬰此苦，將不悔哉？

○癸二 立例校量

如今被罪，行詣公門，已是小苦。情地懍惶，眷屬恐懼，求救百端。地獄眾苦，比於此者，百千萬倍，不得為喻。眾等相與塵劫以來，罪若須彌。云何聞此，安然不畏？不驚不恐？令此精神，復嬰斯苦，實為可痛！

此節以陽間小苦，比例陰界大苦，以校量之，令知驚怖也。謂例如陽世被罪之人，教他行詣公門，並不受大痛苦。尚且彼被罪人，六情無主，心地懍惶。家中眷屬，時懷恐懼，向勢力人，求救百端。若論地獄眾苦，比於此者，勝於百千萬倍，不得為喻。不可不知！我等現前大眾，相與塵劫以來。積罪之高，猶若須彌之山。云何聞此，而

反安然不畏不懼？不忍不驚？設或一息不來，四大分張，令此精神嬰受此苦，實為可悲而可痛也！

○癸三 結成懺悔

是故至誠，求哀懺悔。

○壬四 顯報障以懺罪報

○癸一 懺阿鼻地獄罪報

某等從無始以來，至於今日。所有報障，然其重者：第一，唯有阿鼻地獄，如經所明。今當略說其相：此獄周匝，有七重鐵城。復有七重鐵網，羅覆其上。下有七重鐵刀為林，無量猛火，縱廣八萬四千由旬。罪人之身，徧滿其中。罪業因緣，不相妨礙。上火徹下，下火徹上，東西南北，通徹交過。如魚在鏃，脂膏皆盡。此中罪苦，亦復如是。其城四門，有四大銅狗，其身縱廣，四千由旬。牙爪鋒長，眼如掣電。復有無量鐵嘴諸鳥，奮翼飛騰，瞰罪人肉。牛頭獄卒，形如羅刹。而有九尾，尾如鐵叉。復有九頭，頭上十八角。角有六十四眼，一一眼中，皆悉迸出，諸熱鐵丸，燒罪人肉。然其一瞋一怒，吼哮之時，聲如霹靂。復有無量無邊刀輪，空中而下。從罪人頂入，從足而出。於是罪人，痛徹骨髓，苦切肝心。如是經無數歲，求

生不得，求死不得。如是等報，今日皆悉稽顙，慚愧懺悔。

謂我等無始至今，所有報障之苦，推其最重者，唯有阿鼻地獄為第一，如經廣明。今當畧說其相者，猶未詳談也。若廣說者，言不能盡。足見地獄報境，亦是唯心所現。亦可謂因緣所生之法，即空，即假，即中也。心既不可思議，唯心所現之地獄報境，亦不可思議。竊詳獄之範圍，縱廣八萬四千由旬。而罪人之身，亦如是大。故云徧滿其中。地獄不大，此身不小。一人亦滿，多人亦滿。多至百千萬億罪人，同在獄內。以業力因緣故，不相妨礙。乃與華藏世界，實報無障礙土之善報境無殊。亦可謂之事無礙法界，不亦宜乎？足證不特佛界之善，是全性起修。即獄界之惡，亦全性起修也。須知善是順全性而起修，惡是逆全性而起修。順逆雖殊，不思議一也。文義顯然，茲不復出。

○癸二 懺眷屬地獄罪報

○子一 正懺罪報

次復懺悔刀山劍樹地獄，身首脫落罪報。懺悔鑊湯爐炭地獄，燒炙罪報。懺悔鐵牀銅柱地獄，焦然罪報。懺悔刀輪火車地獄，劈礫罪報。懺悔拔舌犁耕地獄，楚痛罪報。懺悔吞噉鐵丸，烱銅灌口地獄，五內消爛罪報。懺悔鐵磨地獄，骨肉灰粉罪報。

懺悔黑繩地獄，肢節分離罪報。懺悔灰河沸屎地獄，惱悶罪報。懺悔酖水寒冰地獄，皮膚坼裂裸凍罪報。懺悔豺狼鷹犬地獄，更相殘害罪報。懺悔刀兵距爪地獄，更相搏撮斫刺罪報。懺悔火坑地獄，炮炙罪報。懺悔兩石相磕地獄，形骸碎破罪報。懺悔眾合黑耳地獄，解剔罪報。懺悔閻冥肉山地獄，斬剉罪報。懺悔鋸解釘身地獄，斷截罪報。懺悔鐵棒倒懸地獄，屠割罪報。懺悔焦熱叫喚地獄，煩冤罪報。懺悔大小鐵圍山間，長夜冥冥，不識三光罪報。懺悔阿波波地獄。阿婆婆地獄。阿吒吒地獄。阿羅羅地獄。如是八寒八熱一切諸地獄中，復有八萬四千鬲子地獄以為眷屬。此中罪苦，炮炙楚痛，剝皮刷肉，削骨打髓，抽腸拔肺。無量諸苦，不可聞，不可說，南無佛。令日在此中者，或是我等無始以來，經生父母，一切眷屬。我等與彼命終之後，或當復墮如此獄中。今日洗心懇禱，叩頭稽顙。向十方佛，大地菩薩，求哀懺悔。令此一切罪報，畢竟消滅。

此一篇文，歷彰地獄之名，以顯罪苦之相。我等可以顧名思義，歷歷明明。且大千世界之大鐵圍山，與彼大千界之大山，兩山相隔，於其中間，亦有地獄。一四天下之小鐵圍山，與彼四天下之小山，兩山相隔，於其中間，亦有地獄。彼此各有四萬二千由旬之高，與日月相等。所以日月威光，不能照觸，是故長夜冥冥。獄中罪人，受

苦時長，從來不識日月燈之三光也。波波婆婆，是受苦徹痛之唇聲。吒吒，是舌聲。羅羅，是喉聲。八寒獄者：一頰浮陀。此云炮，因寒苦所逼，皮肉炮起也。二泥賴浮陀。云炮裂，因寒苦逼極，炮即坼裂也。三阿吒吒。因苦增劇，唇不能動，唯舌作聲也。四阿波波。因苦增劇，舌又不能動，唯唇作聲也。五嘔喉。唇舌俱不能動，於咽喉內，振氣作聲也。六鬱波羅。云青蓮華，因苦逼極，皮肉開坼似之。七波頭摩。云赤蓮華。八芬陀利。云白蓮華。俱皮肉凍坼之狀。八熱者：一等活。因受苦至死，以冷風吹之復活故名。二黑繩。謂以黑熱鐵繩籠絡罪人，使其焦皮徹肉，痛入骨髓也。三眾合。謂罪人至此，有大石山來合，使之骨肉糜碎也。四叫喚。謂罪人入獄，獄卒將其擲大鍋中，苦痛叫喚。五大叫喚。罪人沸湯煮死，業風吹活，提向鐵鑊，煎熬痛楚，乃大叫也。六燒炙。謂此獄以鐵為城，烈火猛焰，內外燒炙也。七大燒炙。其苦比前倍之，故名為大。八無間。此獄受苦最重，有五種無間：一趣果無間，此人死後，不經中陰，如射箭頃，直入獄也。二受苦無間，獄中受苦，無有間歇故。三時節無間，此獄受苦，一日一夜，萬死萬生，一刻時不間也。四命無間，受一中劫罪，無有中夭故。五身形無間，獄不大，身不小，正相等，無間隔故。今言炮炙楚痛，剝皮刷肉，削骨打髓，抽腸拔肺等苦，尚是取要言之。令人耳不耐聽，心不忍思，口不敢說。即說三字偈曰：南無佛，救苦經。願拔苦，運悲心。放淨光，觸其身。熱寒獄，如火冰。

受此苦，非別人。我父母，及六親。受此報，非無因。聞此苦，寧不驚。度出獄，勝酬恩。諸大眾，宜洗心。求懺悔，度雙親。

○子二 轉惡成善

○丑一 願轉苦爲樂報

願承是懺悔地獄等報，所生功德；即時破壞阿鼻鐵城，悉爲淨土，無惡道名。其餘地獄，一切苦具，轉爲樂緣。刀山劍樹，變成寶林。鑊湯爐炭，蓮花化生。牛頭獄卒，除捨暴虐，皆起慈悲，無有惡念。地獄眾生，得離苦果，更不造因。等受安樂，如第三禪。一時俱發，無上道心。

此承懺悔力，願轉苦爲樂也。若是圓頓行人，先須大開圓解，了唯心之本具，轉變不難。知大願之可憑，鐵城頓壞。何以故？以唯心轉變故。若達唯心，苦亦唯心，樂亦唯心。劍樹寶林，爐炭蓮華，皆唯心也。是故罪從心起，當將心懺。如要滅罪，先須滅心。故南嶽，以究心而除病。神光，因覓心而傳燈。是爲真懺悔也。

○丑二 禮十方佛菩薩

懺悔已，至心信禮，常住三寶。南無毘盧遮那佛。南無本師釋迦牟尼佛。南無阿彌陀佛。南無彌勒佛。南無龍種上尊王佛。南無龍自在王佛。南無寶勝佛。南無覺華

定自在王佛。南無袈裟幢佛。南無師子吼佛。南無文殊師利菩薩。南無普賢菩薩。南無大勢至菩薩。南無地藏菩薩。南無大莊嚴菩薩。南無觀自在菩薩。

○癸三 懺三惡道中總報

○子一 結前申後

禮諸佛已，次復懺悔。已懺地獄報竟，今當懺悔三惡道報。

前文已懺地獄之別報，今懺三惡之總報也。

○子二 引經示意

經中佛說：多欲之人，多求利故，苦惱亦多。知足之人，雖臥地上，猶為安樂。不知足者，雖處天堂，猶不稱意。但世間之人，忽有急難，便能捨財不計多少。而不知此身，臨於三途深坑之上，一息不還，便應墮落。忽有知識，勸營功德，令作未來善法資糧。執此慳心，無肯作理。夫如是者，極為愚惑。何以故爾？經中佛說：生時不費一文而來，死亦不持一文而去。苦身積聚，為之憂惱。於己無益，徒為他有。無善可恃，無德可怙。致使命終，墮諸惡道。是故今日，歸命三寶，至誠懺悔。

此節引經，以示惡因，令知覺察也。須知利，猶水也。水能載舟，亦能覆舟。財之利害，亦復如是。財能養身，財能滅身。佛言：多欲之人，求多苦多，真肝膽語也。

試看世間上人，誰肯知足？若知足人，雖臥地上，彼亦安然快樂。彼不足者，即使彼常處天堂，可謂樂也。誰知彼猶不稱意，現見世間上人，或橫禍飛來，或自己闖出。頃刻之間，禍難臨頭，故云忽有急難。於此臨頭之際，意亂心慌。便能捨財不計多少。或運動勢力，或賄賂官人。財少固肯，財多亦肯，故云不計。足見身重，而財輕也。殊不知利多，害多。財大，禍大。甚至但知有財，而不知有身者，可謂愚昧甚矣。此一類人，如不作福，即便造罪。罪是三途業因，因必趨果。即今雖在人間，此身已臨於三途之上，而不自覺知。苟一息不來，便是下世。既有惡因，必招苦果，故云便應墮落。一失人身，萬劫不復。故喻深坑，出之不易也。忽遇善知識，以善言相勸，教其營諸三寶功德。或世間慈善事業，令其培植未來善因，作淨土資糧。彼便執此慳悋之心，分文不捨，故曰無肯作理。夫如是之人，豈非愚惑之甚乎？何以句，徵詞。經中下，釋詞。佛說生時不賚一文而來，試看世人，無論貧賤之家，即彼富有四海，貴稱獨尊。最初生時，淨裸裸，赤灑灑，寸絲不掛。賚有一文來否？故曰不賚。及至死時，如落湯螃蟹，脫殼生龜。萬般將不去，唯有業隨身。持得一文去麼？故曰不持。佛言真實，不欺人也。彼愚昧者，一生到老，勞碌奔波。不穿好衣，不喫好食，故曰苦身。積百成千，積千成萬，名之為聚。身不安閒，心不快樂，謂之憂惱。於他自身，有何益處？故曰無益。自歸黃土，財付兒孫，故為他有。祖父財多，子孫禍多。不到

幾年，化為烏有，故曰徒為。一生不修善，何善可恃？不積德，無德可怙。善與惡反，德與罪乖。既無善德護體，必有罪惡隨身。致使命終，墮諸惡道，無可疑者。是故今日，歸命三尊，至誠懺悔。

○癸四 懺諸道雜報

○子一 分懺惡報

○丑一 懺畜生道中雜報

次復懺悔，畜生道中，無所識知罪報。懺悔畜生道中，負重牽犁，償他宿債罪報。懺悔畜生道中，不得自在，為他斫刺屠割罪報。懺悔畜生道中，無足二足，四足多足罪報。懺悔畜生道中，身諸毛羽鱗甲之內，為諸小蟲之所啖食罪報。如是畜生道中，有無量罪報，今日至誠，皆悉懺悔。

此報以多分癡使為因，故總言其無所識知。至於趣果之後，大概多以負重牽犁，償他宿債之報。其生前為滋口腹，宰殺生靈。故身後不得自在，為他斫刺屠割之報。生前不義而取，只顧金錢，不顧身分。故身後招無足，乃至多足之報。無足，指蛇鰻等。二足，指鴉鴨等。四足，指牛羊等。多足，蝦蟹蜈蚣等。由生前但為一身，牽累眷屬，同霑漁利。故身後招小蟲啖食報也。如是畜生，其類既眾，其報必多。故有無

量罪愆，今皆懺悔。

○丑二 懺餓鬼道中雜報

次復懺悔餓鬼道中，長受饑渴，百千萬歲，不聞漿水之名罪報。懺悔餓鬼，食噉膿血糞穢罪報。懺悔餓鬼，動身之時，一切肢節火然罪報。懺悔餓鬼，腹大咽小罪報。如是餓鬼道中，無量苦報，今日稽顙求哀，皆悉懺悔。

餓鬼概以慳貪鄙恡之因居多，故致長受饑渴，不聞漿水之名罪報。由生前耽嗜生靈，新鮮血肉滋味，故身後招食噉膿血糞穢報。由生前宰殺，不憐楚痛。故身後招動舉，肢節火然報。由生前慳恡無厭，故身後招腹大咽小報。類眾，報多。故稱無量。今日至誠，求哀懺悔。

○丑三 懺鬼神修羅雜報

次復懺悔，一切鬼神，修羅道中，諛諂僞詐罪報。懺悔鬼神道中，擔沙負石，填河塞海罪報。懺悔鬼神，羅刹，鳩槃荼，諸惡鬼神，生噉血肉，受此醜陋罪報。如是鬼神道中，無量無邊一切罪報。今日稽顙，向十方佛，大地菩薩。求哀懺悔，悉令消滅。

鬼神，概以瞋使居多。修羅，兼以慢使亦多。故諛諂僞詐，是其總報。如生前多

修福業，身後有飛行神通，遊空上下。若但作惡業者，故招擔沙負石，填河塞海報。復有羅刹，此云捷疾鬼，此鬼以人為食。鳩槃荼，云甕形。以瞋慢熾盛，生噉血肉，故受醜陋罪報。今日稽顙懺悔，悉令消滅。

○子二 合顯善願

願承是懺悔畜生等報，所生功德，生生世世；滅愚癡垢，自識業緣。智慧明照，斷惡道身。願以懺悔餓鬼等報，所生功德，生生世世；永離慳貪饑渴之苦，常餐甘露解脫之味。願以懺悔鬼神修羅等報，所生功德，生生世世；質直無諂，離邪命因。除醜陋果，福利人天。願從今以去，乃至道場，決定不受四惡道報。唯除大悲，為眾生故，以誓願力，處之無厭。已懺三途等報。

此結罪滅福生之善願也。畜生以愚癡為因，願懺滅除癡垢。垢滅心明，則業緣自識也。識業緣，即本有智光發露，故云智慧明照。則惡道之身，不期斷，而自斷矣。餓鬼以慳貪為因，宿因既懺，則饑渴苦離，故能感常餐甘露之味也。鬼神以諂曲為因，修羅以僞瞋為因。既承懺悔之力，故能質直無諂，邪命因離，醜陋報轉，福利人天。從今已往，直至道場，決不復受四惡之報。唯除大悲，示現受生。以誓願力，處之無厭。總別三途之報，懺悔已竟。

○癸五 懺人天二趣餘報

○子一 示意

今當復次稽懇懺悔人天餘報。相與稟此閻浮壽命，雖曰百年，滿者無幾。於其中間，盛年夭枉，其數無量。但有眾苦，煎迫心形，愁憂恐怯，未曾暫離。如此皆是善根微弱，惡業滋多。致使現在，凡有所為，皆不稱意。當知悉是過去已來，惡業餘報所致。是故今當懺悔，無始以來至於今日，所有現在，及以未來，人天之中，無量餘報。

此科雖人天兼舉，其實唯示人界之意居多。以人界苦多樂少，易於警悟故也。我等相與，同稟此報，居閻浮提。佛世時候，正當百年。雖曰百年，難得滿百，故曰無幾。是以七十，便稱古稀。其中六十五十者，有之。四十三十者，有之。二十十歲者，有之。三十四十為盛年，二十三十稱為夭也。枉者，怨也。不當死而死也。或刀兵炮火，或服毒懸樑，皆是也。古往來今，其數無量，此等皆由眾苦煎迫心身，愁憂恐怯，所以尋此短見。究其原因，皆是善根微弱，惡業滋多。致使現在，凡有所為，皆不稱意，的是過去已來，惡業餘報所致也。是故今當懺悔無始，至於現在，及以未來，人天之中，無量餘報也。

○子二 正懺

懺悔人間，流殃宿對，癰殘百病，六根不具罪報。懺悔人間，邊地邪見，三惡八難罪報。懺悔人間，多病痼瘦，促命夭枉罪報。懺悔人間，六親眷屬，不得常相保守罪報。懺悔人間，親友彫喪，愛別離苦罪報。懺悔人間，冤家聚會，愁憂怖畏罪報。懺悔人間，水火盜賊，刀兵危險，驚恐怯弱罪報。懺悔人間，孤獨困苦，流離波迸，亡失國土罪報。懺悔人間，牢獄繫閉，幽執側立，鞭撻拷楚罪報。懺悔人間，公私口舌，更相羅染，更相誣謗罪報。懺悔人間，惡病連年，累月不瘥，枕臥牀席，不能起居罪報。懺悔人間，冬瘟夏疫，毒癘傷寒罪報。懺悔人間，賊風腫滿，否塞罪報。懺悔人間，為諸惡神，伺求其便，欲作禍祟罪報。懺悔人間，鳥鳴百怪，飛屍邪鬼，偽作妖異罪報。懺悔人間，為彼虎豹豺狼，水陸一切，諸惡禽獸所傷罪報。懺悔人間，自縊自刺，自殺罪報。懺悔人間，投坑赴火，自沉自墜罪報。懺悔人間，無有威德名聞罪報。懺悔人間，衣服資生，不能稱心罪報。懺悔人間，行來出入，有所運為，值惡知識，為作留難罪報。

科名為懺人天餘報，其實正懺人間雜報也。一、流殃宿對是餘報。謂犯流罪之殃，或遷徙他方，或衝軍邊境之類，是宿對之殃。癰殘二句是正報，謂鰥寡孤獨，暗啞盲

聾之類。二、邊地邪見，是餘報。謂雖生人道，落在邊地，無佛法處，如蔑戾車等。三、多病疥癩。多病，是長年不離。疥癩，謂乾疥羸瘦。促命，謂自盡尋死。夭枉，謂短命枉死。四、眷屬不保。謂因緣失偶，中道喪亡。五、親友凋喪。謂緣深友眷，恩愛別離。六、冤對相逢，愁憎難避。七、水火盜兵，驚恐怯弱，亦自業所招。八、幼老無依，固苦也。兼之流離失所，為亡國之奴，其罪不亦更重乎？九、困禁囹圄，幽執鞭笞。十、他人涉訟，無端受累。十一、惡毒癰疽，臃腫水脹，枕臥牀席，無月無年。十二、瘟疫癘痢，瘡疾傷寒。十三、風害人身，腹腫胷塞。十四、惡神伺便，作禍興崇。十五、怪鳥飛鳴，屍鬼起舞，作妖異事。十六、諸惡禽獸，傷身害命。十七、懸樑飲鴆，吞烟自刺。十八、自投火坑，身葬魚腹。十九、喪德失威，名聞不振。二十、衣乏綢羅，食非餽餼，心猶不足。二十一、行來作務，惡友拒留，不得遂意。以上二十一種報。報必有緣，緣成過去之業，故須懺宿世之業因也。瓜熟蒂落，業盡報空矣。

○己二 總結懺悔

如是現在未來人天之中，無量禍橫，災疫厄難，哀惱罪報；某等今日至誠，向十方佛，尊法聖眾，求哀懺悔，願皆消滅。

承上文意，自無始來，過去三障罪惡，均已懺悔完竟。至於現在未來人天之中，

無量禍橫災疫等，一切罪報；今日至誠，向三寶前，求哀懺悔。一切願皆消滅，淨盡無餘也。第二大科正宗文竟。

○甲三 流通分

○乙一 總結三障懺竟

前已懺悔三業六根，一切煩惱障。一切業障。四生六道，一切報障。

○乙二 當述發願回向

○丙一 總相回向

○丁一 申明奧義

今當次第，發願回向。

諸佛菩薩，歷代祖師，依例回向，不外於三。何者為三？一者，回自向他。謂無論事業大小，乃至一毫之善，一塵之福，盡皆施與一切眾生。二者，回因向果。謂所作事業，無論自作教他，見作隨喜。一切善業。乃至一毫之善，一塵之福，皆當回向。莊嚴無上，佛果菩提。或回向西方，莊嚴淨土。復應知之，吾人自有生來，所有一切身口意業；或自殺教他，見殺隨喜。自取教他，見取隨喜。自犯不淨行，教他犯不淨行，見犯隨喜。自洒教他，見洒隨喜等。口四之業亦然，俱可一一傾心吐露。如是惡業，並非回向。實是仰承三寶，慈悲攝受，是名洗心滌慮，發願回向也。三者，回事

向理。上來自他因果二種，俱屬於事。事落有為，雖多有量。須知事依理成，理本無量無邊，無終無始。豎無初後，橫絕邊涯。上來二種有量之事，若不契理，終屬有為，故有第三種回事向理。謂回自他因果二事，向真如實際之理也。以前第一自他一種，是俗有事。第二因果一種，是幻有事。今第三事理一種，是妙有事，即真如理。前二屬藏通所攝，後一屬別圓所收。有如是等奧義，蘊在其中，不得不申明也。

○丁二 正明總向

○戊一 總標自他同懺

某等願以此懺悔三障所生功德，悉皆回向，施與一切眾生，俱同懺悔。

華嚴經云：心佛及眾生，是三無差別。是故我等，承斯懺悔善利，所生功德。不徒為自身滅罪生福，理合悉皆回向一切眾生，俱同懺悔也。

○戊二 別釋福善法利

願與一切眾生現生之內，身心安樂。三災八難，不吉祥事，咸悉消除。衣食豐饒，正信三寶。捨此報身，皆得往生極樂世界。親觀彌陀，得授記別。當來世中，見彌勒佛。聽聞正法，如教進修。

謂唯願一切眾生，四大調和，六情開朗。六塵緣影，息滅無生。此即身心安樂意

也。大小三災，輕重八難，一切諸不吉祥之事，咸悉消滅無餘。衣食住三。豐殷饒益。佛法僧三，正信不疑。即今去聖時遙，五濁熾盛，急須持名念佛，信願往生。捨此報身，皆得往生極樂世界。親覲慈容。聞法得忍，不違安養。回入娑婆，當來世中。彌勒世尊，龍華成道。初會說法，即得面命。如教修行，度脫一切。

○丙二 別相發願

願得生生世世，在在處處，常值國王，興隆三寶，不生外道邪見之家。又願生生世世，在在處處，蓮華化生。種族尊勝，安隱快樂，衣食自然。又願生生世世，在在處處，慈仁忠孝，等心濟物，不生一念逆害之心。又願生生世世，在在處處，常為諸佛之所護念，能降魔怨。及諸外道。與諸菩薩，俱會一處。菩提道心，相續不斷。又願生生世世，在在處處，興顯佛法，修行大乘，分身無量，救度眾生。直至道場，無有退轉。

一願生生常值以佛法化世之主，不生外道邪見之家。二願世世淨土化生，設為度生起見，來入濁世；亦須種族尊勝，安隱快樂，衣食豐饒，不生十六惡律儀家。三願生生慈仁利物，忠君孝親。以平等心，普濟一切，不生一念逆害之心。四願在在常為一切諸佛之所護念，降伏魔軍，制諸外道。設在凡聖同居土中，與諸上善人俱會一處。

四弘誓願，時時現前。菩提道心，相續不斷。五願生生建立三寶，世世轉大法輪。發四等心，修行六度。分身無量，度脫眾生。直至無上菩提，究竟證不退轉。

○丙三 按例結收

如諸佛菩薩所發誓願，所修福智，所行回向，我亦如是發願，修集回向。虛空界盡，眾生界盡，眾生業盡，眾生煩惱盡。我此修行回向，終無有盡。發願回向已，至心信禮，常住三寶。

如諸佛菩薩所發誓願，我亦如是發。所修福智，我亦如是修。所行回向，我亦如是行。虛空界無盡，我所發願、修行、回向，亦如空界之無盡。即使生界有盡，生業有盡，生惱有盡。我所發願，修行回向，終無有盡。即今發願回向，既已究竟。理合至心信禮，常住三寶。

讚

懺如浣滌，以水為名。至心頂禮罪根清，罪滅福由生，慧日昭靈，覺海性圓澄。南無求懺悔菩薩摩訶薩。

懺悔業障，譬如洗汰故破垢衣。是以諸迦尊者，以三昧法水，解悟達積世宿冤。而悟達述懺酬恩，仍以水為名者，乃不忘本意也。我等相與，至心頂禮，懇切求懺。

雖積劫罪根，必能漸得清淨也。宿罪既滅，後福自生。罪滅福生，智慧開朗，如日昭靈。各人本具之性覺妙明，如海寬廣，浩博無涯。其性圓滿，其體湛然，故曰性圓澄也。述疏已竟。

（十四年世界佛教居士林本）

慈悲三昧水懺申義疏 功德主名錄

委印文號：105299

二一、○○○元：「高石阿月、林子易、高義雄、林恩舟、林子寬、高芳真」。

以上計新台幣：二一、○○○元，恭印一、○○○本。

回向：天下和順，日月清明，風雨以時，災厲不起，國豐民安，兵戈無用，崇德興仁，務修禮讓，國無盜賊，無有怨枉，強不凌弱，各得其所。

祝願法界一切有情，所有六道四生，宿世冤親，現世業債，咸憑法力，悉得解脫。祝願現生者增福延壽，發菩提心，常隨佛學，勤修精進，利濟群生。

祝願已故者往生淨土，同出苦輪，共登覺岸。

附記：本會接受善信委託，代印經書、佛像，其必要之費用，均經本會審慎評估；若有結餘，均續作本會之印（購）經書及運費，為施主廣積陰德，歡迎十方大德善加利用。

普為出資及讀誦受持
輾轉流通者同向偈曰

願以此功德

消除宿現業

增長諸福慧

圓成勝善根

所有刀兵劫

及與饑饉等

悉皆盡滅除

人各習禮讓

讀誦受持人

輾轉流通者

現眷咸安樂

先亡獲超昇

風雨常調順

人民悉康寧

法界諸含識

同證無上道

佛曆二五六〇年／西元二〇一六年七月

恭印：一〇〇〇本

流水號：14291
書號：C4613-39

慈悲三昧水懺申義疏

發行人：簡豐文

出版者：財團法人佛陀教育基金會

地址：100 台北市杭州南路一段五十五號十一樓

網址：www.budaedu.org

E-mail：budaedu@budaedu.org

電話：(〇二)二三九五一——一九八 傳真：(〇二)二三九一——三四一五

劃撥戶名：財團法人佛陀教育基金會 郵局劃撥帳號：〇七六九四九七九

銀行名稱：台灣銀行城中分行（請於電匯或轉帳後告知本會用途）

銀行帳號：〇四五〇〇四五九七五〇三

本會經書免費結緣之請取方式如下：

(一)親臨本會三樓講堂。(二)利用傳真：(02) 23965959

(三)撥打電話：(02) 23951198 分機：11、12

(四)網址：<http://www.budaedu.org/books/>。(五)寫信指定：本會法寶流通股。

為提高服務效率，請您嚴謹考量，慎選所需經書；儘量少用電話，多利用文字方式請

取，並請詳寫經書名稱、冊數及收件人姓名、地址、電話、郵遞區號，以減少本會之處理

時間；若大量申請，請註明用途，且避免姓名、地址等文字上書寫之錯誤。

◎本會經書，歡迎翻印（請勿增刪），贈送流通，功德無量。

◎本會交通——

※捷運：善導寺站5號出口，至杭州南路右轉，過兩個紅綠燈。

※公車站牌：審計部站→212、299、232、205、276、605、257、262

台北商業技術學院→253、297、237 仁愛路二段→253、297 開南商工→208

仁愛路、杭州南路(紹興街)口→630、270、263、245、621、651、37、261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局版臺業字第三八六九號



